

107年度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聘任/資格審查

暨行政救濟業務實務

研討會

研習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會議時間：2018/12/07(五)



會議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雨賢廳)

7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暨行政救濟業務實務研討會

目 錄

程.....	P. 1
專題演講	
演講 1】	P. 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實務問題/周志宏教授 ...	
演講 2】	P. 40
校園性別事件與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吳志光教授.....	
演講 3】	P. 55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之申訴及訴願相關實務與案例分析/劉宗德教授	
業務報告	
業務報告 1】	P. 153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法制與實務/教育部人事處(附:學務特教司函釋)...	
業務報告 2】	P. 184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業務報告 3】	P. 195
教育部法制處業務報告	
綜合座談】	P. 201
重要參考法規 QR code.....	P. 203
研討會交通資訊及平面位置場地示意圖.....	P. 207

107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暨行政救濟業務實務研討會議程

會議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五)

會議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創意館兩賢廳 (上限 250 位)

參與對象：173 所專科以上學校業務承辦組長或承辦人 (原則每校 1 人)

時間		項目	內容
0900-0915	15 分鐘	報到	領取資料
0915-0920	5 分鐘	開幕式	教育部長官、張新仁校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920-1050	90 分鐘	演講 1 (5 分鐘 QA) 高等教育司	主 題：專科以上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實務問題 講 座：周志宏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長/本部審定辦法修正計畫)
1050-1100	10 分鐘	休息	
1100-1230	90 分鐘	演講 2 (5 分鐘 QA) 學務特教司 人事處	主 題：校園性別事件與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講 座：吳志光 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本部申評會委員)
1230-1400	90 分鐘	午餐	
1400-1530	90 分鐘	演講 3 (5 分鐘 QA) 法制處	主 題：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之申訴及訴願相關實務與案例分析 講 座：劉宗德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本部申評會主席)
1530-1550	20 分鐘	茶敘	
1550-1650	60 分鐘	業務報告 &綜合座談 (各 5 分鐘報告)	【業務報告】教育部人事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部法制處 【綜合座談】 主持人：教育部長官 與談人：吳志光 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本部申評會委員) 列 席：教育部人事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部法制處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650-1655	5 分鐘	閉幕式	教育部長官、張新仁校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實務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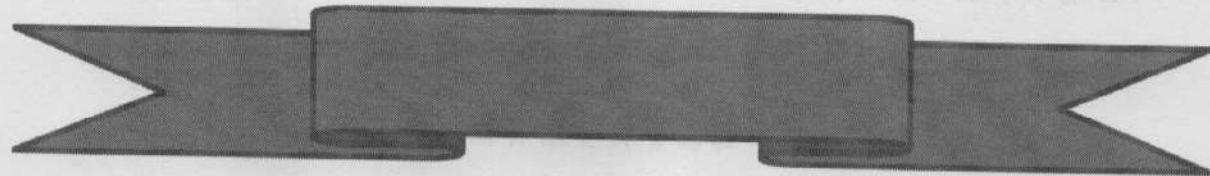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法律碩士班教授兼教務長周志宏

壹、前言

貳、專題演講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外教師升等評審之



等，對教師資格等層面上之影響甚重大影響，均應為新辦法及行政

辦法上之調整或修正。……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

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

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保障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

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為客觀作客觀可觀、公平正確之評量，

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

與學校學研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有關，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事實和

適當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與真理之所在。……」

因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係屬法律在特定範
圍內賦予公權力之行使，不但涉及教師個人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性質上屬
於對教師選擇自由主觀之著作限制，並與其所受學術自由保障中的研究自由與
教學自由有關，更與大學應有教師專屬大學自治之範圍有密切關係¹，其決定為

¹ 參見陳瑞華教授〈大學教師升等制度之性質與升等審查之原則〉，《世新法學》，第4卷，第1期，
2010年12月，44-53頁。

² 參見陳瑞華教授〈學術自由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收於李鴻禧等主編，《台灣憲法之批判與建構》，
2004年，頁1-10。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實務問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教授兼教務長周志宏

壹、前言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解：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

因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不但涉及教師個人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性質上屬於對職業選擇自由主觀之條件限制¹，並與其所受學術自由保障中的研究自由與教學自由有關，更與大學聘任教師係屬大學自治之範圍有密切關聯²，其決定為

¹ 參見陳淑芳著，〈大學教師升等制度之性質與升等審查之原則〉，《世新法學》，第 4 卷，第 1 號，2010 年 12 月，4-43 至 4-44 頁。

² 參見周志宏著，〈學術自由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收於李鴻禧等著，《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

行政處分之性質，可以提起行政爭訟。

本文將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意旨，就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適用之法規及在實務上遇到之問題，以近年來法院實務上之案例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經驗為例，進行檢討分析，以供未來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

貳、釋字 462 號解釋的意旨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就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查作了以下之價值決定與判斷，成為現今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原則性規範，其重點如下：

一、教師資格審查係公權力之行使其決定為行政處分

大法官認定：「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除依校內規定之申復等途徑外³，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但大法官並未說明教師資格審查為何？

初版，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181-238 頁。

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63 號判決：「經查，被告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係依該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而產生，此觀該要點第一點規定足明。然觀，被告之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對於申請升等初審、複審結果之不服，均規定申請人得以書面申復救濟，且並無禁止或限制教師不得對該升等辦法第六條所定校外專家審查結果申請救濟。而被告前開申復案處理要點第二點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卻規定不予受理，非但損及原告對其工作權與職業資格取得權等權益之維護，致行政救濟機關無法就外審結果，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而剝奪原告就此請求司法救濟之權利，對原告之訴訟權自有重大影響；亦逾越前述升等辦法之授權範圍，恐將無法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又該要點性質上應屬被告所為之行政命令，既有如上述之逾越法律授權及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訴訟權之違法性，本院自得於審查後，不予適用。」

及是否應該？為公權力之行使，僅係就我國當前存在之制度進行說明。

基於釋字第 462 號解釋，實務上有判決認為教師資格審查並非大學自治之範圍者，然而亦有強調教師資格審查與學術自由、大學自治相關者⁴，其實世界先進各國皆由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未有由政府負實質審查責任並發證者⁵，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目前雖仍屬國家依法律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事項，此應屬法治發展過程中之過渡階段，最終仍應朝向歸屬大學自治事項，由大學自行審查之理想發展。但大學是否已經準備好可以本於保障學術自由中的研究自由與教學自由之精神，在大學自治的原則下，自治、自律、自我課責並面對社會負責呢？並且縱使教師資格評量屬於大學自治事項，國家亦不能免於監督之責任⁶，因此教師資格審查之制度設計必須就此加以斟酌考量。

二、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學術自由之保障

大法官強調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⁷，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

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字第 45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62 號判決；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47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80 號判決；特別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26 號判決指出：「……人事自治之部分，大法官除於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理由書中強調：『大學內部組織、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尤應杜絕外來之不當干涉。』外，更於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中揭明於大學教師升等程序中，大學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具有專業能力之外審委員的判斷之意旨，有關大學教員之升等、聘任等人事事項應屬大學自治之範圍甚明。……」

⁵參見「教育部分階段與分級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方案」，收於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法規選輯》，台北：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民國 98 年 6 月，226 頁；何希慧等著，《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教師資格發展暨其升等制度規劃之研究結案報告》，委託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執行單位：台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78 頁。

⁶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44 號判決：「按大學教師之資格評量，於教師之身分及財產權益有重大影響，其授免均應踐行正當程序，以維其權益，自屬當然。再則，大學教師之資格評量，復為大學自治之範疇，早經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示，其目的在於實現學術自由。故而，當大學自治實際運作無法承擔維護學術自由的任務時，國家必須基於學術自由保障之所需而介入干預，對之為適法性監督，避免學閥或財閥藉學術自由之名壟斷學術資源，也防止大學假自治之名，致未嚴守學術倫理及專業審查之要求，徇私濫為資格之評量。」

⁷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389 號判決：「……國外學歷送審作業須知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所制定，乃被上訴人學審會於審定教師資格前，對國外學歷查證及修業期限等形式之程序性、細節性及技術性規定，尚非法律保留之範疇，且國外學歷送審須知對於國外學歷修業期限之規定及認定逐條明列，其認定上業具「明確性」；至所謂「實際完整停留」等語，語意上亦極清楚明確，亦無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70 號解釋意旨，故國外學歷送審作業須知有法律授權依據。……」

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強調審查之實施程序必須能對升等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⁸。故升等審查之核心仍在於「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建構之升等審查制度應能確保「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比例原則。此應是指審查手段應能達到確保「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與「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之目的。升等決定並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始符合憲法保障學術自由。因此，升等應盡可能排除主觀好惡因素之介入，及滲入與學術成就無關之考量。

三、專業評量原則與專業判斷之尊重

大法官也強調「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⁹，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¹⁰，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各該專業領域」¹¹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

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76 號判決：「……原告 105 年 7 月第 3 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此前第 1、2 次送審著作，內容已有變更，被告外語學院未依被告教師升等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重新辦理公開展示程序即逕送外審，已剝奪或影響原告送審著作於送外審前公開接受檢驗或展示後參酌他人意見再為修正或必要時接受院教評會所請進行討論、公開演講之機會，程序上有重大瑕疵，影響原處分之實質及合法性。又被告選出系爭處分 3 名外審委員之徵詢過程及結果，其中序號 5、9 之人選因曾擔任本件代表著作之當期期刊編輯委員，在未經院教評會討論決議下，逕由院辦秘書張○○參酌被告人事室承辦人之建議，予以排除，亦非適法，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核屬違法。……」

⁹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65 號判決：「為貫徹專業評量原則，各級教評會必須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否則縱有專業審查，亦徒具形式。是校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即應尊重所選任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之結果判斷。」

¹⁰有學者稱此為「專家預審制」並對此事是否會過度介入大學自治提出疑慮，參見李仁森著，〈教育人員之不利處分與正當程序——評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442 號判決〉，《裁判時報》，第 57 期，2017 年 3 月，35 頁。

¹¹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67 號判決：「……本件教師著作之主要專長領域為『機構學與機械動力學、機構製造』，教育部遴選三位僅具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審查原告送審之全部著作，且有二位複審委員之專長領域與該著作之主要專長領域完全不同且無關聯，是教育部依據三

家」先行審查後，並尊重其判斷結果，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若僅以專門著作數量不足為由¹²，恐不足以動搖專業審查之結果。

此外在理由書中大法官們亦強調：「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¹³……。」強調正當法律程序中予申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性。

四、委員會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

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462 號解釋理由書中提及：「……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對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決定，雖認為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但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下所做之決定，是否能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則未加以詳述，若依反面解釋，似不否認可以依名額¹⁴、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後以多數決作成

位複審委員之審查結果作成教師不通過教授資格審查之原處分，已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規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701 號判決「經查本件審理原告申請升等案著作之外審委員，其研究領域雖同屬電信學門，但 3 名外審委員之專業領域為通訊、訊號處理（見證物袋內資料），與原告送審著作所涉專業領域為電磁領域不同（正如法律學門下有民事、刑事、公法等不同領域，研究差異極大），除非各該專業領域教授級學者人數過少，難以覓得審查委員，否則不應選擇研究其他領域之學者擔任審查委員。……本件外審委員專業領域與原告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不同，選任其擔任外審委員，尚難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¹²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26 號判決：「……被告抗辯專業外審意見僅提供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基礎，被告得自行作成決議云云，即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有違，自不足採。然被告……○○○號函即以原告之審查資料僅三篇，其學術成績不足，否准原告申請，核與上述四位校外專家審查人認為原告之著作……之認定顯不相侔。而被告並未就實質內容否定原告專業學術能力，實不具備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是被告……○○○號函，尚不足以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從而，被告僅以原告之審查資料僅三篇可採計，送審之專門著作數量不足，遂認原告之學術成績不足，逕行否定外審意見之「質量均佳」，於法顯有違誤。」

¹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74 號判決：「……本件原告於向被告申請升等教授時，其送審之著作是否符合被告內部規定，被告系教評會於初審時及院教評會於復審前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時，本應加以審查，若發現其所送之著作有不符合規定者，自應通知原告知悉，讓原告考慮就原送審著作有無補正之可能或另送符合規定著作之機會，且申請人若對被告上述審查之認定結果有所爭執時，亦應予申請人以口頭或書面辯明之機會，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¹⁴但名額限制是否合理值得探討。實務上也曾遭到挑戰，參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62 號行政判決：「……是上開各級教師升等辦法中有關升等名額事項之計算標準及審查程序，經審查結果，核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授權範圍，亦無違背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基於大學自治之精神，本院當予尊重。原告主張前揭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決定。但此一決定是否應在送專業審查前做為申請教師資格升等審查之前提，而非在專業審查通過後作為否準申請人升等之依據。否則升等審查之核心就不在於「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而是「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了。¹⁵

五、司法審查之原則

大法官對於升等決定之司法審查原則認為：「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理由書亦強調所謂「違法或顯然不當」包括「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關於教師資格審查決定之行政處分如何判斷是否構成違法，實務上認為：「……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以審查為原則，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1.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3.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4.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5.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

8 條、系教師升等辦法第 6 條，就可推薦名額上限之規定，對升等資格增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無之限制，且使大部分申請人無法升等，違反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並有違憲之虞云云，並不可採。……」。

¹⁵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80 號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上開解釋並未禁止大學院校將教師升等案送外審前，就申請人所送資料就非涉及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部分先為形式上審查，則大專院校即得於教師之專業事項之外，另行規範於校內先行審查形式事項，此在大學自治原則下，並應予容許。蓋因學術資源之有限性，要求大學院校就教師升等事件一律須送專業審查，而不許其先行進行形式上審查，排除形式顯然不符升等資格之案件，勢必造成此類專業審查之資源過度耗損，反而無助大學教師素質提升並影響大學教學。惟大學院校於外審前先行進行之形式上審查，不得涉及教師專業能力實質評價，且由於教師升等同時亦涉及教師權利，大專院校另予規範先行審查之事項，亦應具體明確，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始屬適法。……」

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6.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¹⁶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8.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參照）……」¹⁷上述標準除可以作為司法機關審查相關案件之依據外，亦可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否能夠動搖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判斷基準。

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法規依據及其適用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資格審查，除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外，亦涉及不同法律之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各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規定之適用，其中相關法律之適用關係應予釐清，以下便加以分析說明：

一、教師法

依《教師法》第 4 條：「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第 9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第 1 項）「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同法第 10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及證書之發給有不同於高級中等以下

¹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26 號判決：「審查委員就教師升等之著作是否符合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所作為之專業判斷，除非有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然其所踐行之程序是否符合正當之法律程序，非屬上述所謂之專業判斷，亦非大學自治之範疇，行政法院自得予以審查。」

¹⁷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4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決。

學校之規定。此外，《教師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就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特別規定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但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第 14 條至第 15 條之 1，以及第四章權利義務、第五章待遇、第六章進修與研究、第七章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第八章教師組織及第九章申訴救濟等規定，均同時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故《教師法》之性質屬於有關教師之一般性規定，相較於各級學校法律係規範各級學校教師及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而言，就相同規範之部分而言係居於普通法之地位。

二、 大學法

《大學法》第 17 條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 1 項）就大學教師之分級、職責有所規定。同法第 18 條則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就聘任之類型、原則及徵聘之程序有所規定，但聘任資格及程序則依有關法律，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此外同法第 19 條特別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明示不受《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限制，「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此相對於《教師法》第 14 條應屬於特別規定¹⁸。並

¹⁸ 參考蕭文生著，〈不續聘大學教師之自由—最高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39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7 號判決評析〉，《法令月刊》，第 65 卷第 4 期，2014 年 4 月，11 頁；李仁森著，〈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與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最高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50 號評析〉，《裁判時報》，第 75 期，2018 年 9 月，35 至 36 頁。

且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 1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 2 項）相對於《教師法》亦屬於特別規定。

《大學法》係就教師之分級、聘任類別、權利義務、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之教評會及其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有特別規定，不同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其關於大學教師之規定，應優先於《教師法》之規定適用。

三、專科學校法

依《專科學校法》第 24 條規定：「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第 1 項）「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員額、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 2 項）同法第 25 條：「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第 1 項）「專科學校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第 2 項）同法第 26 條亦有：「專科學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專業技術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後實施。」第 27 條：「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 1 項）此均與大學法之規定雷同。但「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2 項）「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

任之，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第3項)則又與《大學法》略有不同，第3項並排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特別規定。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第1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第2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第3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4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第1項)、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第3項)對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分級、升等、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送審期限及其效果有所規定。同條例第16條至第19條則對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資格有明確之規定，除非有第19條之情事，否則升等應循序漸進¹⁹。並且升等之主要考量為：應具有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或代替專門著作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或授權學校審查合格。係以專業學術能力為核心，而非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

¹⁹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351號判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9條規定，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如具有專科以上學歷，則須依據同條例第16條至第18條規定，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資格循序漸進提升。本件受處分人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觀諸上開意旨，即應循序申請各級任教資格，受處分人雖申請送審教授資格，然其副教授資格既未經審定，行政機關否准其申請，自屬合法有據。」

此外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已被《專科學校法》第 27 條第 3 項排除適用）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第 1 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 2 項）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程序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有不同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別規定。

此外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對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亦有不同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規定。至於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則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有所規定。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教育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及《教師法》第 10 條規定之授權（其實似乎還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第 5 款），訂定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50525），作為教師聘任及升等時資格審查之依據。該辦法就送審要件、送審表件、送審類別、送審著作及學歷、審查程序等有詳細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主要係依據此一法規命令進行教師資格審查。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第 1 項）「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

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第2項)
「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3項)

同辦法第40條規定：「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第2項)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第3項)²⁰

自審學校依本辦法授權可以部分事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甚至「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此種將權限自我限縮、概括性的再授權之規定，雖是考量對大學自治之尊重，然是否有違再授權之禁止及授權明確性之要求，不無疑義。²¹

六、各大學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規定

²⁰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498號判決：「……被上訴人本於維繫教學品質、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競爭力，並實現教育理念訂定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自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非無故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是被上訴人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²¹參見陳淑芳著，〈大學教師升等制度之性質與升等審查之原則〉，4-54至4-55頁。

各大學本於其大學自治之權限²²，得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之相關自治規定²³，並且依前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40 條之規定，在學校章程中自行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學校辦理初審並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並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甚至，自審學校被授權得就特定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該辦法之規定（第 40 條第 2 項），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亦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第 40 條第 3 項）。²⁴

七、教師資格審查法規之適用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法規適用，在適用順序上，通常各校會優先依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規定、院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規定，然後

²²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62 號判決：「……大學為確保教師素質及大學教學、研究水準，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本於專業評量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作客觀可信及公平正確之審查；除此之外，其就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事項，係屬專業學術能力以外之升等審查事項，不論制定大學自治規章，或由各級教評會評審決議，若能保證對各升等申請人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仍屬大學自治得自由形成之空間，均可認為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²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80 號判決：「基於學術自由保障教師工作權利與職業資格之取得，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揭示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升等審查程序時，就教師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部分，應由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加以審查，其審查結果原則上並不得拘束教師評審委員會。上開解釋並未禁止大學院校將教師升等案送外審前，就申請人所送資料就非涉及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部分先為形式上審查，則大專院校即得於教師之專業事項之外，另行規範於校內先行審查形式事項，此在大學自治原則下，並應予容許。蓋因學術資源之有限性，要求大學院校就教師升等事件一律須送專業審查，而不許其先行進行形式上審查，排除形式顯然不符升等資格之案件，勢必造成此類專業審查之資源過度耗損，反而無助大學教師素質提升並影響大學教學。惟大學院校於外審前先行進行之形式上審查，不得涉及教師專業能力實質評價，且由於教師升等同時亦涉及教師權利，大專院校另予規範先行審查之事項，亦應具體明確，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始屬適法。」

²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字第 45 號判決：「……而被告依據大學自治之精神，並參酌前開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乃制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而該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復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科、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而另制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確立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之研究部分，以『外審研究』占其百分之七十五及以『七年內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獎助次數』占分百分之二十五之審查標準，自難謂違反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

到校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規定，但在效力上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不得牴觸院級之規定、院級之規定不得牴觸校級之規定，學校之規定不得牴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當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不能牴觸《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²⁵。然而，由於《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等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之資格審查並未有較為詳細之規定，授權目的、內容、範圍也較不具體明確，因此教師資格審查之主要規範內容都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不過較為特殊的是，為尊重各校之自主、自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又授權自審學校可以做更嚴格或不同之規定²⁶，校級規定會授權院級規定訂定更嚴格之規定²⁷，院級規定又會授權系（所）作更嚴格之規定²⁸，到了最基層之系（所）之規定就不免增加許多

²⁵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一字第 39 號判決：「……惟生農學院另訂升等審查細則，於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送審之代表著作 1 篇限為最近 5 年內完成『並刊出者』，並應以發表在 SCI（SSCI、A&HCI）期刊內之論文，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數位作者時）。』對於送審代表著作所設必須於最近 5 年內完成且刊出之條件，較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專門著作如經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亦符合送審資格者，乃更為嚴格，自屬無效……」、「……惟揆諸前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及生農學院升等審查細則第 20 條等規定，均未限制送審著作須以『現職單位系所名義』發表，始得予以採計，則原告以此篇在申請升等前 7 年內於國外學術期刊所發表演論文送請審查，即合於採計之標準，被告卻以學術著作 2 非原告以現職單位系所名義發表而不予採計，乃加諸前揭法令所無之限制，自有違誤。」

²⁶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19 號判決：「……暫不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授權依據，即教師法第 1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並未規定教育部得將大學任教資格之取得之審查（定）規定，轉授權予各學校訂定，該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授權經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該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上訴人據以訂定之校升等辦法，是否有違法治國再授權禁止原則，……查教師資格之審查（定），並非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再教師資格之審查（定），法律規定係由教育部作最終之決定並發給證書，已如上述，法律並未就此事項賦予學校自治權。是以教師資格之審查（定）事項，難謂係屬於大學自治範圍。」然亦有法院認為：「……大學與獨立院校既享有自行評審之法定權限，基於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原則，其訂定之評審程序規則如未牴觸法律或法規命令，自具規範效力，得作為審查教師升等申請案件之準據。又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案件乃請求服務學校作成授益處分之性質，自須其申請具備規定之程序要件，始進行後續實質審查之必要性，否則，本於『程序不備，實體不究』原則，原服務學校即得逕行駁回其申請。」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47 號判決。

²⁷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一字第 39 號判決：「……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未就教師送審之著作篇數及成績採計為規定，學校自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授權，自行訂定標準。……」

²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1070515）第 2 條：「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各學院、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更嚴格之規定而近乎嚴苛，甚至逸脫學術專業的考量，成為寬以待己、嚴以待人，現在的人整未來的人的合理藉口。雖然實務上認為規定更嚴格的要求或形式上之要件作為升等前先行審查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疇²⁹，但仍不得涉及教師專業能力實質評價，先行審查之事項，亦應具體明確，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八、現行制度之檢討

雖然，實務上法院曾認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將升等著作之審查權授予教育部得於必要時授權各大學審查，無非給予各大學發展自治的空間，容許學術界的自我調整與成長，則各大學之決策、判準、評量等自然有所不同，因而呈現各大學異質化之現象，正因如此，才能展現各大學之特色，學術不致成為一元之齊頭平等，而失去追求學術卓越的動力。」³⁰然而，教師資格審查與聘任仍應予以區別，資格審查及教師證書之頒發涉及教師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為國家的權力，教師證書係教育部統一製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係依法律授與行使公權力，則公權力之行使對於不同公、私立學校或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取得資格之程序及要求之條件，竟有如此多元不同之差異，則國家統一製發之教師證書，何異於送審學校製發之證書？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授權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第 40 條第 3 項），是否違反再授權之禁止及增加法律所無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已受質疑³¹。此係混淆屬於大學自治範圍之教師聘任權與屬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教師資格審查，並將兩者之法律效果連結，一律依升等審查結果改聘教師職級形成「聘、審結合」之結果。

²⁹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80 號判決：「……上開解釋並未禁止大學院校將教師升等案送外審前，就申請人所送資料就非涉及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部分先為形式上審查，則大專院校即得於教師之專業事項之外，另行規範於校內先行審查形式事項，此在大學自治原則下，並應予容許。蓋因學術資源之有限性，要求大學院校就教師升等事件一律須送專業審查，而不許其先行進行形式上審查，排除形式顯然不符升等資格之案件，勢必造成此類專業審查之資源過度耗損，反而無助大學教師素質提升並影響大學教學。惟大學院校於外審前先行進行之形式上審查，不得涉及教師專業能力實質評價，且由於教師升等同時亦涉及教師權利，大專院校另予規範先行審查之事項，亦應具體明確，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始屬適法。」

³⁰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23 號判決。

³¹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19 號判決。

簡言之，依目前我國之制度，教師升等係涉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及教師之工作權與職業資格，申請升等是教師公法上的權利；教師的聘任是學校的基於大學自治中人事自治的權力。雖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第 1 項）但「為準」並非「為限」，學校可以「高資低聘」³²但不應「低資高聘」（因年資不會採計），聘任條件係由大學依其學術研究、教學之需要（包括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自行決定，但不應用來限制教師申請升等。但若未來國家不再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與教師證書之發給，回歸大學自治，則聘任與資格審查合一即「聘、審合一」就是當然的結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該只有聘書沒有證書。而不是像目前之制度，雖由教育部統一發證，但送審學校、升等條件、審查程序與基準各有不同，形式上效力一樣，實質上價值不同。此對升等之送審人，造成職業資格取得上的不公平現象，雖有相當的學術表現，卻在不同的學校可能產生不同的審查結果，在待遇、福利及其他方面也產生重要的影響。因此，有必要從根本來重新思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惟作法上可以循序漸進，以修改現行法規朝向完全自審之目標逐步調整直至「聘審合一」。

³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表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相關事項及適用法規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相關事項	適用之法律	適用之法規命令
分級	《大學法》第 17 條 《專科學校法》第 24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	
積極資格	《專科學校法》第 24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20 條	
消極資格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任用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資格取得	《教師法》第 4、9、10 條	
聘任程序	《教師法》第 11 條第 3 項 《大學法》第 18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	
聘任種類	《大學法》第 18 條 《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聘任原則	《大學法》第 18 條 《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第 26 條	
優先聘任	《專科學校法》第 24 條第 1 項	
初聘之公開徵求程序	《大學法》第 18 條 《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	
聘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資格審查	《教師法》第 10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 第 1 項第 5 款	
初聘聘任資格審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升等資格審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30-1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教師證書	《教師法》第 9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權利義務	《教師法》第 16、17 條	
增列權利義務	《大學法》第 19 條 《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	
違反義務之處理	《教師法》第 18 條	
基本授課時數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年資採計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職務等級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0 條	
待遇	《教師法》第 5 章第 19-20 條	
教師組織	《教師法》第 8 章教師組織第 26-28 條	
保險	《教師法》第 7 章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第 25 條	
兼職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	
評鑑	《大學法》第 21 條 《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解聘、停聘、不續聘	《教師法》第 14 條、14-1、14-2、14-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8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研究進修	《教師法》第 6 章第 21-23 條	
請假	《教師法》第 18-1 條	
帶職帶薪或留職	《教師法》第 23 條	

停薪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1 條	
辭職或不應聘	《教師法》第 7 章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第 24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8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
輔導遷調或介聘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5-1 條	
資遣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法》第 7 章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第 24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	《大學法》第 20 條 《專科學校法》第 2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	
退休撫卹離職	《教師法》第 7 章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第 24 條	
申訴及救濟	《教師法》第 9 章申訴及訴訟第 29-33 條 《大學法》第 22 條 《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	

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實務問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在實務上經常碰到的問題十分複雜多樣，本文僅就比較重要的幾個問題提出幾點觀察與實務經驗來分享：

一、三級三審問題

一般認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係採三級三審制，應經系(所)、院、校三級之審查，然而教師資格審查係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在非自審學校，初審在專科以上學校、複審在教育部；自審學校則初審及複審均為學校。另依《大

學法》第 20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 1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 2 項）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雖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是否需經三級三審程序，係由各校校務會議決定，並非所有事項皆需三級三審。

在聘任審查程序上，初聘有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及學校需求決定聘任等級；無教師證書者通常先送外審合格後，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再報送教育部，取得教師證書。

在升等審查程序上，通常亦經三級三審程序，但研究表現之審查，未必須有三級三審，甚至應避免三級三審，因為屬當事人專業領域且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未必人數眾多容易聘任，由於各審級之審查人員不得重覆，愈到後面審級愈不易聘任最「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即便可以聘到審查之專家學者，但同樣是就「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何以後審級之專家學者可以推翻前一審級專家學者之「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³³？因此，專家學者之審查，在自審學校，宜採一階段審查程序（審查人數可以較多）³⁴，一次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即可³⁵；非自審學校，因有學校之初審及教育部之複審，不得已採兩階段審查程序，但若校內初審又採三級三審，則必定窒礙難行。

³³ 類似見解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58 號行政判決：「公平決策義務係以「聽證權」、「受告知權」及「說明理由之義務」為實踐方式。由於博士論文抄襲與否攸關學術專業判斷，博士論文既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則其抄襲之認定，係以新專業判斷取代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專業判斷，是撤銷博士學位之授與，當事人為原告，受有聽證權之保護，得於程序中為意見之表示，固無庸論，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於某種程度上為該處分之「利害關係人」，尤其是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渠等於此等論文抄襲認定程序中應受告知而列席，得以口頭或書面表示意見，否則，逕將考試委員之意見排除在外，有失偏聽，決議程序極易流於學閥之見，難期公平決策。」

³⁴ 「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5 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4 人。」及「凡授權自審學校辦理藝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時，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7 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6 人。」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87019 號函。

³⁵ 相同見解參見陳淑芳著，〈大學教師升等制度之性質與升等審查之原則〉，4-62 至 4-63 頁。

本文認為，即便學校採取所謂三級三審，其功能及性質亦應有所區分及分工，第一審級之系（所）屬於同儕審，現在的同儕審未來的同儕（新聘）或現在的同儕互審（升等），但應僅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及服務等客觀表現予以評量，但為避免同行相輕、利益衝突與人際關係之影響，宜避免執行專業審查，但因與送審人之特定專業最為接近，故可以決定送審人之專業領域，推薦送審人專業領域中，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名單；然而，為避免系（所）同儕間之人情糾葛與利害衝突，第二審級之院應屬專業審，由較為相關之專業領域所構成之院級，並就系（所）推薦送審人專業領域中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名單決定送外部審查人選，並進行專業審查；第三審級之校，則為監督審，審查前二級之審查有無違法或不當，並應尊重外審結果，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迴避問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1010105)規定：「……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應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三、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1011224)第6點規定：「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一)師生。(二)三親等內之血親。(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四)學術合作關係。(五)相關利害關係人。(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此外，「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060531)第13點則規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曾有指導博

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亦有被檢舉人申請迴避之規定（同點第二項），此亦應為教評會委員之基本應迴避情事。惟「師生」關係之界定後一要點較為明確，其他親屬關係之限制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之規定，對於「學術合作關係」與「相關利害關係」等之界定亦較明確，然其內容與《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之規定混雜，亦無「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亦不盡理想。建議各有關教師資格審查及聘任與升等相關規定，就迴避之規定應有一致的規定方式，不宜授權學校自行規定，造成任意放寬之結果。

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除外聘委員外，多為同系（所）、同院或同校之主管、教師或票選之教師代表，有時不同審級教評會委員會有所重複，此種前後級教評會委員相同之情形，如無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迴避事由，雖未必會有須要因「曾參與原決定」而應迴避之問題³⁶，但未來若送審人不服教評會之決定時易生爭議，宜儘量避免，或於教評會開會前提醒送審人是否有委員「有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要申請迴避者，以避免事後爭議。

至於何謂「有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實務上曾認為「系教評會之教師送審結果，經送審教師不服提起救濟，並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時，再經系教評會審議時，本應依救濟機關審議結果重為處分，尚難僅以系教評會委員曾參與已遭撤銷之前次行政程序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³⁷並不認為曾參與前次決定者，即當然構成「有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³⁶ 曾有當事人主張：「系教評會審查在申訴人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及升等相關教評會會議時，前與在申訴人因入學口試事件與○姓教授有衝突，惟竟未迴避而擔任再申訴人升等案之系教評會委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及「大學教師升等評審形式上通常須經三級三審，因參與前審而於後審存有成見之典型案例，未免預設立場，影響決策之公平性，身兼數職之教師，僅得擇一出席而迴避其他。」但皆未被再申訴決定所採。參見 105 年 4 月 22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50032885 號再申訴評議書。

³⁷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701 號判決。

三、外審名單之決定是否專由教評會決定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核心既為專業審查，外審專家學者名單之決定應屬關鍵，也最容易受到爭議。法院認為「被審查者已然為各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審查者當然更必須是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渠等作成之評量具有同儕認證擔保『另一專家』（被審查者）學術成就之義涵；非該專業領域者，通常無能力評價該等評量是否正確，也不被允許其作成評價。」³⁸

教育部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60156470 號函，「各大學配合第二階段授權自審應注意與改進事項表」之改進事項：「學校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由教評會選任審查人，不得由系（所）、學校主管推薦人選，並循行政簽核方式，由校長或教務長圈選。」³⁹對此法院認為：「依司法院釋字 462 號解釋意旨，外審委員名單應由教評會提出，此乃教評會權責，提出後固可由教評會從中『選任』，然如規定由校長選任，因已是在教評會提出名單之基礎上，故亦符合釋字 462 號解釋。」⁴⁰亦有法院認為：「按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略以：『……』，觀其解釋意旨，該解釋雖要求學校辦理教師升等時應經過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程序（即外審），惟並未要求外審委員應由教評會選任，且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本院卷被證 11）亦未規定外審委員應專由教評會選任，是本件尚無違反教育部之相關規定。」⁴¹換言之，只要外審委員名單係由教評會產生，雖由院長或校長最後圈選密送外審，只要不是院長或校長自行自名單以外選任⁴²，即不違法。但亦有法院認為「外審

也可以抽籤方式排序。

³⁸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244 號判決。

³⁹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法規選輯》，台北：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民國 98 年 6 月，238 頁。

⁴⁰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29 號判決。

⁴¹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863 號判決。

⁴²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872 號判決：「……教育部得否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之複審，已非無疑，關於院教評會得否將此教育部授權事項（選任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再授權給院長單獨決定（更容易侵害升等教師之權益），解釋上自更應嚴格，是本件被告人文社科院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教評會議決議，授權由該院院長徵詢校內外專長領域相關教授，彙整擬定校外專家學者參考名單後密陳校長遴聘外審委員，顯有失專業評量之公正性，並違反再授權禁止、再委託禁止之法理，有礙升等教師之權益，自屬違法，被告主張尚不

委員 15 人推薦名單雖經系教評會.....決議同意，但係由系教評會主席 1 人決定 3 名審查委員，與前開說明審查人應由教評會選任尚有未合。.....」⁴³實務見解並不一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目前的作法是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三、院審：(一) 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專門著作.....、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送院教評會。(二)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三) 院辦理專門著作.....外審，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名單，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選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四、校審：(一)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專門著作.....、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教評會推薦之五至七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一併轉送人事室。(二) 校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院教評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校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校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選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不得與院級重複。」審核小組審核剔除應迴避或不適當之名單後，再由院長或校長秘密遴選三人送外審。至於院長或校長秘密遴選三人之方式，可以是抽籤或依審核小組之排序決定。

此外，教育部辦理複審聘請審查人亦應考慮專業領域及專門著作之性質，雖無系(所)或院可以推薦外審委員，其經由該學術領域具有實務經驗之簽審顧問

足採。」

⁴³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701 號判決；類似見解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26 號判決：「.....依學校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院級外審委員係由校長（作者按應為院長）1 人擇送，校級外審委員係由教務長 1 人擇送。此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所揭示『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之意旨並不相符。..... 被告教務長選任外審委員之功能合適性，亦非無疑。.....」。

就專業領域之考量推薦之3名複審委員審查，亦不應選聘非專業或性質不符之審查人審查，否則亦有違法之可能。⁴⁴而僅由簽審顧問推薦名單是否會有思慮不周之問題，常引起送審人之爭議與質疑⁴⁵，是否可能參考自審程序，請學校將初審時系（所）、院或校教評會推薦之名單及已送審人名冊及送審人提出之迴避名單供簽審顧問參考，再由簽審顧問從中圈選或推薦，較能符合送審人之專業領域，並更能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名單。

四、外審意見有爭議之處理

釋字第462號認為：「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0條第3項規定：「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選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第35條第2項規定：「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何種情形下構成「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以及何種情形是「有疑義者」，此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雖然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但法院是可以加以審查的。因此，宜以法院之判斷原則作為參考之依據，本於學術專業

⁴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367號判決：「原告送審之全部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既包括實務技術性質之技術報告及學術性質之專門著作，且上開著作之主要專長領域為「機構學與機械動力學、機構製造」，則被告遴選3位僅具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審查原告送審之全部著作，且甲、丙2位複審委員之專長領域，復與上開著作之主要專長領域完全不同且無關聯，則被告依據上開3位複審委員之審查結果作成原告不通過教授資格審查之原處分，業已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及第27條之規定，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違誤。」

⁴⁵例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986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375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00號判決。

從嚴認定。

上述可以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之情事，即是認定外審意見有瑕疵，應不予採納之依據，依其情形可區分為「形式上之瑕疵」與「實質上之瑕疵」。「形式上之瑕疵」應是指從形式上觀察即可明顯發現之瑕疵，例如：分數計算錯誤、分數與評語矛盾、勾選之優缺點正好矛盾⁴⁶、有不當連結與事實認定錯誤⁴⁷等；「實質上之瑕疵」應是指涉及專業學術評量之疑義必須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始能動搖者。前者類似前述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決所敘之：1.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例如本校案例之外審委員弄錯自變項與依變項⁴⁸；2.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⁴⁹；5.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6.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7.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等，幾種行政法院得審查之判斷餘地瑕疵；後者如最高行政法院前述提及之 4.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特別是送審人該特定專業領域之判斷標準。至於 3.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及 8.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

⁴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539 號判決：「由審查意見之分點敘述不完整，而敘述內容之逐頁連結發生問題，故本院無法觀察，乙審查委員之乙表『勾選優點：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同時『缺點也勾選：創作見解欠明』其真意如何？如此的審查理由，顯然無法滿足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當認為未遵守一般有效之價值判斷原則，而無由參採，應堪認定。」

⁴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39 號判決：「……外審審查人忽視被告學校本身之升等審查程序，無端納入與被告學校無涉之他校升等審定標準，據以衡量原告不具升等資格，顯然違背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當非屬公正客觀之評量標準。況且……○○大學實際升等審定規範亦明顯與前揭外審審查委員就審查項目 5 表示之意見不符，……，則前揭外審審查委員亦顯然基於不正確之事實認定而作成其獨自之外審審查意見，則被告基於前揭不當連結及不正確事實所為之外審審查意見作成原告升等計分表，並據以評價原告複審成績未達 70 分總分之及格標準，而否准原告升等申請，自有違誤。」

⁴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863 號判決：「惟從外審委員 B 的審查意見可知，其把應該是自變項的動機 motivation、認知負荷 cognitive load，弄錯認為是依變項，導致外審委員 B 認為代表作有三個依變項（果），卻沒有自變項（因），……本件外審委員 B 之審查結果確有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揆諸前揭判旨及說明，此瑕疵行政法院得為介入審查，而該瑕疵已影響外審委員 B 之評分，並已影響原告得否通過升等之結果，原告原對於被告升等不通過之決定提起申訴，應有理由，被告再申訴決定及原處分維持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核有違誤，應予撤銷。……被告就此部分應再依法踐行無事實誤認之校審階段之外審等程序，以資保障原告教師升等之相關權益，始為適法。」

⁴⁹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80 號判決：「……對被告升等計分標準第 5 條（三）研究部分 1「SCI 短篇報告」規定採最狹義解釋，而不利原告，此在該規定涵攝範圍不明確下，採不利原告之最狹義解釋，於法顯有未合。……」

原則、公益原則等，因屬法律專業上之判斷，則為上級審、監督機關及受理行政爭訟機關主要應判斷之情形。

就「形式上之瑕疵」可以請原審查人重新更正、確認其原意或審查結論，若原審查人不接受，則應不予採納；「實質上之瑕疵」教評會如未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而不採納專業外審之意見，應屬違法。例如：逕認送審人學術著作屬介紹與回顧性質、書評、會議記實等非屬原創研究學術論文，而不予採計。⁵⁰

此外，教評會就專業審查以外之因素考量時，亦不得達到實質以多數決推翻外審專業判斷之結果，「……是以本件院教評會如前所述未能提出專業學術之具體理由，逕以表決不給原告第一部分任何分數，此與無專業學術意見逕以表決方式推翻外審意見無異。被告主張第一部分之表決就是在解決外審專家意見歧異之問題，故其表決及不給原告升等之決定並未變更外審之審查結果，且符合大學學術自治精神及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云云，並非可取。」⁵¹

五、重新送外審之限制

關於外審意見被認定有問題，或審查後才發現有涉及學術倫理之問題，必須重新送審時，究竟應如何處理？實務上有送原審查人重審⁵²或另加送外審一至二

⁵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39號判決：「……原告送審之學術著作，於系教評會初審前，業經送請至少4位學者專家審查，另依原告所提植物種苗雜誌總編輯出具之證明書，可知學術著作1係經分別具有果樹品種改良，及果樹生理、果樹育種、果樹生物技術等專長之2位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後接受並刊登於「植物種苗」期刊（參見本院前審卷第47頁），是該著作係經果樹品種改良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並刊登於經專業審查之學術期刊，被告園藝系教評會對於……等資訊，是否如原告主張，為首度發表有關臺灣中北部適於栽培藍莓之文獻，故屬原告原創性之見解，於審查過程中，卻未給予原告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復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足以動搖專業審查可信性之具體理由，即逕認學術著作1屬介紹與回顧性質、書評、會議記實等非屬原創研究學術論文，以原處分2不予採計，自與前引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理由意旨有悖，難認適法。……惟該系教評會就此並未事先要求原告說明，即逕認學術著作1全部均為介紹與回顧性質之非原創研究學術論文，對於該著作前述不涉及介紹與回顧他人研究成果部分，何以不得認係原告原創性之見解，並未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既未保障原告於審查程序中陳述意見之機會，所為判斷亦係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與學術著作1並非通篇均係整理編排過往文獻之情形不符，顯然違背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理由意旨，難認適法」。

⁵¹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439號行政判決。

⁵²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44號判決：「……揆此規定之所以由原審查人再次審查之意旨，一則因特殊領域中適格之專業才本極有限，於某些領域，甚至除原審查人外，未必另有他人具有適格之能力；二則乃令原審查人應就其前所作成之審查負相當之擔保義務，於有新證據、新事實

人者，亦有僅另送一人審查以取代有問題之審查人者，甚至有再加送三人外審者⁵³，對於此類審查人選之決定，法院曾認為：「經審定授與大學教師資格者，因故必須重為評量時，其實係對前次同儕審查為重新評價，其人選之專業素養及學術風範，均必須與前次同儕審查者相當。原審查人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重新審查，此屬其對前次同僚審查時善盡專業審查及學術倫理遵守所負之擔保義務。至於組成專案小組不足員額部分，亦有必要重為遴聘相當於原審查人資格者，方能開啟調查程序。」⁵⁴故原審查人有義務重新審查，善盡擔保義務，如原審查拒絕，也應聘請其他「相當於原審查人資格者」補足原審查人數並應符合規定之人數，否則將構成組織不合法之情形。

然而，若將有瑕疵而拒絕重新審查之審查人意見，仍計入最後決定通過與否之計算基礎內，並不適宜。因其審查意見既有瑕疵而不可採，似應予以剔除而由「相當於原審查人資格者」補足原審查人數，若不予剔除而加計其他另行增加之審查人意見做為計算基礎，則不但會增加送審人之風險，而且有瑕疵之判斷仍予採認可以影響結果，亦不合理。建議除審查人有明顯不適格或拒絕之情形外，應以原審查人重新審查為原則，若有審查人有明顯不適格或拒絕之情形，應聘請其他「相當於原審查人資格者」補足原有審查人數，不宜僅以另外加送審查人審查之方式處理。

可能推翻前審查之情況下，其實係對原審查人前所作成同僚審查正確性的挑戰。原審查人基於學術責任，有義務為其前審查為相當說明：於結論與前審查相同時，應駁斥新證據、新事實之不可採或不影響結論；於結論與前審查相反時，則須論明前審查時所未及評量參考之資料何以影響判斷結果。……」

⁵³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12 號判決：「查上訴人……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為副教授，經被上訴人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其著作經送 3 位校外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分別評給為 65 分、82 分及 58 分。被上訴人校教評會審酌上訴人著作雖有 2 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之評等，惟其中 1 人僅給予最低及格成績 65 分，且該委員審查意見所列缺點顯多於優點，而決議認定本案著作審查尚有疑義，遂依行為時資格審定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加送學者專家 3 人審查後再議。嗣上訴人之著作再經 3 位校外審查委員審查，經評給為 55 分、60 分及 85 分，與第 1 次外審合併後，上訴人校外審查成績計有 3 位委員評為及格，3 位委員評為不及格，被上訴人校教評會參酌行為時資格審定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即 3 位審查委員有 2 位委員給予及格為通過，認本案 6 位委員須有 4 位委員以上給予及格始為通過，惟本案僅 3 位審查委員核給及格分數，故決議上訴人著作外審未達通過標準，因而未通過上訴人……升等副教授案之申請……原判決據此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申復決定），業已詳述其得心證之依據及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甚明，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⁵⁴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44 號判決。

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問題

近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案件益增⁵⁵，升等副教授之代表著作與學位論文雷同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而撤銷副教授資格者⁵⁶、有以不符合公開發表之假期刊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而遭撤銷自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資格者⁵⁷、有不當作者列名者⁵⁸、著作出版出處之外國期刊係屬虛偽期刊實際上並無在各該真正期刊上發表著作⁵⁹等等，不勝枚舉。其中又以未真正公開⁶⁰發行之假期刊問題更是影響重大。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1011224)，依該原則第2點規定：「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

⁵⁵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386號判決。

⁵⁶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453號判決。

⁵⁷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臺教法(三)字第1070071562號函。

⁵⁸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4號判決。

⁵⁹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2號判決：「……本件原告上開行為雖形式上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偽造或變造證明文件之情形，無從適用此款論處。但審酌其行為所生之實質危害程度，幾與該款之行為不分軒輊。況且，因原告係投稿於偽電子期刊，如其升等申請案件之審查委員怠於上網勾稽或不具查證能力，其矇混目的極易遂成，此由被告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教評會於104年6月12日開會審議原告之升等申請案件時，全體出席委員未經查證原告提列論文係發表於偽期刊，不具備法定要件，卻表決通過升等為副教授，可為明證。故原告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並不亞於上開第3款規定之情形。是以，本件原告雖因其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機巧，得以規避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第3款較重規定之適用，而僅能依同項第4款規定予以裁處，但核其情節重大，可責性與第3款之情形不相上下，參酌第3款規定不受理違規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期間為7至10年，而第4款規定之不受理申請期間上限僅5年，自應從最重裁處，方稱允平。否則，群起效尤，玷污學術尊嚴，不但學術倫理無以維護，而且損及其他安分務實同儕公平競爭升等之機會。……」

⁶⁰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50406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公開」之規定……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另教育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060531)，其第三點規定：「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四)由他人代寫。(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⁶¹(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對於學術倫理，實務上法院曾認為：「……按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信、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常見之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包括造假、變造、抄襲、過度引用未適當引註等，但並不僅限於此。因學術倫理具有前述重要性，行為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乃規定送審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第 1 款至第 3 款為例示，第 4 款為概括規定)，即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⁶²

關於學術倫理之規範近年來因幾件重大事件之影響，而日益受到重視，法規也做了調整，惟現今對學術倫理之高度要求與過去有巨大之差異，特別是像「自

⁶¹即所謂「自我抄襲」。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386 號判決：「……至上開審查人所指原告在升等代表作中直接使用博士論文階段之圖像，構成『數據造假』，意即在說明其『採用舊數據、發表新論文』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原告主張其從未被告知另涉有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嚴重侵害其陳述意見及答辯權云云，要無足取。又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旨在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評審作業係由學者專家獨立進行審查，學術評量係涉高度屬人性之專業判斷，已如前述，查原告於其答辯說明自承有因照片影像不夠清晰，考量到未來投稿國際期刊時，影像圖必須足夠清晰，而延用博士論文內之照片等語(見本院卷第 312-313 頁)，足見上開審查人所認原告不應將其已在博士論文中用以呈現前期研究成果之圖表，直接挪移至申請升等副教授之代表作中再次使用，並無誤判情事。……」

⁶²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00 號判決。

我抄襲」等概念之發展，係晚近始受到規範之狀況，對此也不應以今非古。「按行政法規係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溯及既往為例外，而採程序從新、實體從舊之法規適用原則，以維法秩序之安定。故於 98.01.14 所增訂之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5 項前，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著作有抄襲情事，已依修正前之該條第 4 項規定作出具體處置建議，該處置即屬建議性質，自不因其後有修法，而將建議性質之處置變更為行政處分。」⁶³

本校一件涉及「不當掛名」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法院指出：「……原告理應了解其參與創作未達第一作者之程度，就前揭第一作者之不當列名，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原告主張『客觀上個人的著作無法分割且逐一明列所有之共同著作人姓名，主觀尚具共同創作及發表的合意，研究生方邀約原告擔任第一作者』云云，亦不足阻卻其不當掛名之過失。……」⁶⁴此外，另有法院指出：「……其論文發表當時，合著人之貢獻度即已確定，不因當事人個別需要而任意變更。並於學術審查方面，改寫學生論文發表有無經學生同意或授權亦非重點，而係在於教師須註明該事實，以供學術審查考量。因此，原告提出碩士論文指導學生提出『放棄姓名表示權』作為佐證，並無法改變該篇代表著作之數據、表格與圖形等源於該篇碩士論文之事實。」⁶⁵本人關切的是，碩士論文若有共同作者，甚至是指導教授作為共同作者，豈不變成指導教授幫學生寫論文，這樣的論文還能作為學生的學位論文嗎？

至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是否應以外審多數委員意見為依據，法院認為：

「……按行為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

⁶³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32 號判決。

⁶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8 號判決。

⁶⁵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00 號行政判決。

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乃有關教師著作認定有疑義之規定，而本件所涉學術倫理，則屬於同辦法中第 37 條範圍，而非適用同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而同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可見一經發現違反送審人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告即須啟動違反學術倫理審議程序，簡言之啟動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之程序不以多數委員意見為據。……是被告啟動違反學術倫理審議程序並無違誤。……」⁶⁶只要有外審委員指出涉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即應啟動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此所謂「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若是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應優先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若同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時應併同處理。

七、撤銷教師資格問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教師資格之撤銷係自「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均撤銷，對當事人之影響重大，實務上法院曾認為：「大學教師之『降等』，乃對於大學教師之處罰性行政處分，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財產權之喪失、變更，對於大學教師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或依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行政命令定之，倘無法律或授權命令，

⁶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00 號行政判決。

即不得予以『降等』，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⁶⁷此所謂「降等」應該是指前述撤銷該等級以上教師資格之情形。撤銷該等級以上教師資格，可能涉及的不是只有一個行政處分，除撤銷有瑕疵之教師資格審查行政處分外，另外也要使原無瑕疵之上一級教師資格審查行政處分失去效力⁶⁸，此種影響重大之法律效果，理應有法律明確授權之依據。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授權依據《教師法》第1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應就授權目的、內容、範圍及法律效果上，應有更明確之規定。

八、校內申復機制及申訴救濟問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此所謂「申訴救濟機制」除依《教師法》提起之申訴外，亦有學校另訂有救濟程序者，有用「申覆」⁶⁹有用「申復」⁷⁰者，惟「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似乎並未要求各校必須建立申訴以外之其他救濟程序，而「申覆」或「申復」多是向原教評會⁷¹或校級教評會請求⁷²，性質上是屬於請求原教評會再重行考量原決定是否合法妥當（申覆），或由上級教評會審查下級教評會之決定是否適法妥當（申復），此在系（所）或院級教評會即已否決教師之升等申請時，作為學校內部的救濟程序，在行政處分作成前，提供即時的救濟應無不可，

⁶⁷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3627號。

⁶⁸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臺教法（三）字第1070071562號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又教師資格審定係採逐級送審，在申訴人副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既經撤銷，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亦無從依存，爰學校教評會作成撤銷再申訴人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資格之原措施，適法有據，應予維持；……」

⁶⁹例如中山大學，參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

⁷⁰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12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331號裁定。

⁷¹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665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451號裁定。

⁷²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1468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626號判決。

然而是否應成為必要的先行政程序，在欠缺法律明文規定下則有疑義，應容許申請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但如果要強化學校內部自我監督與自我反省之機制，應將學校應建立之內部監督與自我審查性質之「申復」或「申覆」機制應於法規中明定。

其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申訴，也是向校內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申訴時學校亦應重新審查原措施是否合法妥當，此與「申覆」或「申復」類似，差異在於是在教師資格審查決定之行政處分作成前或作成後，以及是否為法定的救濟途徑，「申訴」是在行政處分作成後之法定救濟途徑，而「申覆」或「申復」是行政處分作成前，校內之非法定救濟途徑。若是在行政處分作成後才提「申覆」或「申復」，則與「申訴」功能幾乎相同，應無實益。

此外，實務上曾認為就同一升等案件，曾參與各級教評會決議之人員，於校內申訴時，應迴避參與申訴評議之決定⁷³，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外聘委員外，亦多由校內教師組成，其應迴避之情形與機會將甚多，容易造成運作之困擾。所謂「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之規定，主要應是指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而言，若擴及至「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將迴避事由擴及至所有曾參與升等決定之人，皆屬有利害關係者，不論其參與作成之決定是哪一審級？是否涉及外審結果之決定？是否對當事人有利？則此一迴避之要求幾乎與法院法官之迴避一樣嚴格。⁷⁴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申評會，係校內組織，性質上較接近於原處分機關之自我重行審查，而非上級機關之外部監督，如此嚴格之迴避要求，易造成運作上之困擾。⁷⁵應由當事

⁷³105年4月22日臺教法(三)字第1050032885號再申訴評議書：「卷查學校申評會○○○委員前於院教評會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會議審議原告之教師升等案，惟嗣後又於校申評會104年10月6日及12月15日第7屆第2次會議評議原告上開教師升等事件所提之申訴救濟一案，且由其負責撰寫申訴評議書，難期為公平之申訴評議，顯已違反迴避制度之精神，是本件申訴評議決定，既有利害關係者參與評議，恐影響學校申評會所為評議決定之正當性，難謂符合評議準則第18條第1項及學校申評會評議要點第16點第1項『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之規定。是以，學校申評會委員核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其所為決定難謂適法，應不予維持。……」

⁷⁴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八、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⁷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僅就校級教評會委員規定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人以是否「有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來自行申請迴避，或將迴避事由直接明文規定修正為「曾參與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者，應自行迴避」，而非任意擴張「有利害關係者」之範圍來要求委員自行迴避，否則如何認定「有利害關係」將引發申訴救濟時的更多爭議。

伍、未來制度調整之建議

綜整上述之實務問題分析結果，對於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制度之調整，可以有以下幾點之建議：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目前雖仍屬國家依法律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事項，此應屬法治發展過程中之過渡階段，最終仍應朝向歸屬大學自治事項，「聘、審合一」，由大學自行審查並依決定聘任之理想發展。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應是大學自治中有關人事自治行使聘任權力之考量，與教師資格審查係屬教師職業資格之取得與認定有所不同，在現行「聘、審分離」又「聘、審結合」之制度下，應在送專業審查前做為申請教師資格升等審查之前提或門檻，並應有具體明確、合理之規定，不宜涉及教師專業能力實質評價，亦不應在外審之專業審查通過後，才以上述因素否准升等。然因職業資格之取得係屬教師職業自由所保障之權利，若申請人不主張依升等審查之結果改聘，則似可不考量名額與年資等因素，為其辦理外審，正如現在對兼任教師之送審教師資格一般，未來對以校務基金聘任之專案教師亦可比照辦理。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否能夠動搖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判斷基準，應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決所提出之判斷基準，對於是否符合判斷基準足以動搖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請專家協助提供諮詢意見後進行決定，但該等專家並非就升等申請人之學術研究表現重新審查，而應是針對是否有足夠之學術上專業理由可以動搖外審

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來協助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判斷，以盡可能避免未來行政爭訟時遭到法院之質疑或否定。而教評會就專業審查以外之因素考量時，亦不得達到實質以多數決推翻外審專業判斷之結果。

四、《教師法》第 1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第 30 條第 5 款有關授權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其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及是否得再授權學校作更嚴格之規定、對違反送審規定或學術倫理者之裁罰及撤銷該等級以上教師資格，宜有更明確之授權規定。

五、在升等審查程序上，研究表現之審查，未必須有三級三審，甚至應避免三級三審，專家學者之審查，在自審學校，宜採一階段審查程序（審查人數可以較多），一次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即可，非自審學校，校內初審程序亦同。即便學校採取所謂三級三審，其功能及性質亦應有所區分及分工，專業外審亦以一級為宜。

六、各有關教師資格審查及聘任與升等相關規定，就迴避之規定應有一致的規定方式，不宜授權學校自行規定，造成任意放寬之結果。前後級教評會委員相同之情形，宜儘量避免，或於教評會開會前提醒送審人是否有委員「有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要申請迴避者，以避免事後爭議。

七、教育部辦理複審聘請審查人亦應考慮專業領域及專門著作之性質，其經由該學術領域具有實務經驗之簽審顧問就專業領域之考量推薦之 3 名複審委員審查，是否可能參考自審程序，請學校將初審時系（所）、院或校教評會推薦之名單及已送審人名冊及送審人提出之迴避名單供簽審顧問參考，再由簽審顧問從中圈選或推薦，較能符合送審人之專業領域，並更能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名單。

八、外審意見被認定有問題，或審查後才發現有涉及學術倫理之問題，必須重新送審時，原審查人有義務重新審查，善盡擔保義務，如原審查人拒絕，也應聘請其他「相當於原審查人資格者」補足原審查人數並應符合規定之人數，否則將構成組織不合法之情形。

九、除審查人有明顯不適格或拒絕之情形外，應以原審查人重新審查為原則，若有審查人有明顯不適格或拒絕之情形，應聘請其他「相當於原審查人資格者」補足原有審查人數，不宜僅以另外加送審查人審查之方式處理。

十、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案件，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似有不足，有必要提升相關規定至法規命令之層次，因其涉及教師權益甚鉅且法律效果影響甚鉅，對於何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宜就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有一致性之規定。

陸、 結語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同時涉及學校聘任教師之人事自治權與教師之職業資格，屬於大學自治權力與教師個人權利同時交會及可乘發生衝突之領域，就前者而言原應尊重大學自治而予以低度規範，其法律保留之要求程度較低；但就後者而言涉及教師職業自由之基本權利以及國家發給教師證照之公權力行使，其受規範之程度應較高，法律保留之密度業應較高。因此，在現行法制上如何調整拿捏，確實較為困難。然而在朝向「聘、審合一」全部由大學自審之前，現行實務上法院之裁判案例及學校實務運作上之問題都是修正相關法制之參考素材，可以作為未來相關制度調整法規修正時之依據。本文限於時間及經驗，僅能就部分法院裁判之見解及實務問題加以整理並提供淺見以為參考，期望能對未來教師資格審查之法制能有助益。

校園性別事件與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目次

壹、前言

貳、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得否全數外聘之爭議

參、教師考績懲處及解聘與一行為不二罰

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與考績懲處或變更教師身分間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伍、不適任教師之處理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行政監督之界限

陸、不適任教師於懲處前已辭職或退休獲准與學校之解聘權

柒、結論

壹、前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學校非有第 1 項所其中 14 款法定要件，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此等不適任教師，而由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影響其權益重大，此類案件向為教師申訴的主要類型之一。其中多數不適任教師係涉及校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下稱校園性別事件），有鑑於此一議題在實務上之重要性，故本文整理近年行政法院對此一議題之重要見解，以提供教師申訴、訴願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行政監督，乃至於是否研修相關法令之參考。

貳、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得否全數外聘之爭議

一、教育部之立場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事件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30條復規定，學校之性平會處理該等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原立法意旨係考量該等事件通常涉及性別意識及相關專業問題，故調查者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部分成員也應具有專業背景。倘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之委員人數眾多或專業背景不足，為有效進行案件之調查，爰規定學校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並規定調查小組組成之專業背景、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比例。另恐學校調查小組相關專業人力不足，爰規定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教育部考量實務需求，歷來解釋均係持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得全數外聘之立場，例如教育部107年3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29022號函即稱「...二、依現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現況，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基於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考量，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情誼或共事關係影響事件之調查與評議，或校內人員自行迴避擔任調查小組成員、當事人主張校內多數人員應迴避等原因，常見學校組成符合性別比例與調查專業，但小組成員全為學校人員或性平會委員以外之調查小組。三、查性平法立法之時，尚無法窮舉校園內之各種狀況，雖定有「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之規定，倘學校基於調查事件之專業、公正及有效性，確有顧慮情誼與共事之考量而有所迴避，其組成全為「學校人員或性平會委員」以外成員之調查小組，尚未違反性平法第30條所定成立調查小組，以有效進行事件調查之立法目的，自應予尊重。...」但亦指出「為杜此調查小組組成之相關爭議，本部業依行政院105年7月1日院臺訴字第1050165472號函規定，刻正研修性平法第30條第2項後段規定中」。

二、行政法院見解之變更

原先行政法院係尊重教育部之立場，例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280 號判決即稱「原告雖主張被告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並無被告人員，均為外聘人員，不符合性平法第 30 條之強制規定，應屬違法云云。...經核，該 2 次調查小組之 3 名成員中均有 2 名女性，符合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之規定，且其外聘專家亦均具備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次按，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所成立之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其部分成員得外聘，且於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並未有「調查小組成員中必須要有性平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人員代表」之明文規定。...退步言之，縱認本件調查小組之成員中並無被告校內代表，而認本件調查小組成員即係全部外聘，惟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173560 號函說明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依文義解釋，調查小組委員不宜全數外聘……惟涉及師生間之事件，可能不易洽得有意願參與調查小組之校內人員，爰實務上若個案需要且調查小組之組成在性別及專業比例上符合規定，不致因全數外聘而認定違法。」亦肯認調查小組縱使全部外聘者，亦難謂屬違法。故原告上開主張，即不可採」。

但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10 號判決則明確指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不得全數外聘，其理由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除須遵守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一般行政程序外，尚包括各別行政法領域中所規定須踐行之特別行政程序，始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倘有不符法定行政程序之要求，即構成行政處分之瑕疵，應予撤銷。2.次按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該等事件通常涉及性別意識及相關專業問題，故調查者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部分成員也應具有專業背景；倘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之委員人數眾多或專業背景不足，為有效進行案件之調查，乃規定學校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並規定調查小組組成之專業背景、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比例；另恐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相關專業人力不足，爰規定「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3.嗣行政院院會於 107 年 1 月 11 日通過之性平法部分條文修正第 30 條草案說明「現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上，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或學校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同事情誼關係影響事件調查之公正性，或因校內成員婉拒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自行迴避），或當事人主張校內多數人員應予迴避，致常有需組成成員全為學校或機關成員以外人員之調查小組之情形，爰於第 2 項後段增列『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並配合刪除第 3 項『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之文字，俾符實務需要」之說明，亦即其中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必要時，其性平會

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足證現行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之規定，應解釋為調查小組成員，不得全數外聘。亦即在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前，調查小組成員不得全數外聘。則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函釋內容調對調查小組成員之全數外聘一事，應尊重學校考量事件發生後，基於調查事件之專業、公正與有效性所為之判斷，認可調查小組成員可全數外聘，尚有違反法律解釋之原則」。

三、性平法修法因應

有鑑於校園性別事件若為教師涉案，調查小組成員全數外聘在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蔚為常態，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10 號判決前述見解自影響重大，故目前性平法第 30 條已修法一讀通過調查小組成員一部或全部得外聘，並溯及既往適用，以為因應。

(2018年12月07日準備三讀) → 通過? (✓)
(立法院) 不通過? ()

參、教師考績懲處及解聘與一行為不二罰

↓
12/7三讀通過了。

按同一行為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基本原則（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及第 604 號解釋）。據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9 年度訴字第 599 號判決即指出「原告經被告性平會調查及重新調查均認定原告行為已構成性騷擾，被告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解聘，固非無據。惟原告主張其因許○○一案，已遭受記大過處分，同一行為自不應重複評價，則被告就許○○一案，再次對原告為解聘處分，違反一行為不兩罰原則等語。按「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分別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款所明定。則由上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觀之，足認公務員懲戒罰亦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又按「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另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懲處，則規定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而學校對教師所為「申誡、記過、記大過」與「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理程序雖有所不同，然參照前揭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種類，教師懲處之申誡、記過、記大過，乃相當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申誡、記過；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則相當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撤職，故關於教師懲處之申誡、記過、記大過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均屬對教師懲處之性質，而上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教師之懲處雖未明文規定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然基於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安定原則等考量，並參酌公務員懲戒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因教師懲處（戒）亦屬懲戒罰之性質，自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準此，不適任教師若因同一行為而受考績懲處，若因重新調查之結果而須重為懲處時，無論是減輕或加重，均因同時撤銷原懲處決定，方為適法，以避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應

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與考績懲處或變更教師身分間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由於教師年終成績考核雖可能係對教師之不利措施，但未具裁罰性，故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與考績懲處或變更教師身分間，自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對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67 號判決即明確指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其本意即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由於制裁所適用之法規、主體及程序等差異，予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處罰，以避免破壞法秩序之安全，違背人民之信賴，自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作成後，已可確立為我國行政罰上之重要原則。而行政罰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等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亦即判斷是否屬行政罰，應視處分中是否具有「裁罰性」及「不利處分」之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366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倘性質上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即難認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2）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依前揭教師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係就教師之整學年度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實際情形，於學年度終了時所為之綜合評量，業如前述；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給予教師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並給與 1 個月或半個月之 1 次獎金，顯然均屬獎勵性質；縱使教師經學校考列該條項第 3 款「留支原薪」所生之法律效果亦僅為未給與前 2 款所定之獎勵，而維持受考核人既有之敘薪及財產狀態，而無積極之扣薪

或減損財產之情形；此與教師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教師之平時考核中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性質上顯然有間，自難認被告依教師考核辦法第 4 條所為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具有裁罰性。此外，對照教師考核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以觀，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其處理時期及考核範圍並不全然相同，前者為學年度終了時對教師所為之綜合評量，後者則為學校隨時根據具體事實對於教師之獎勵或懲處；且觀諸教師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同辦法第 12 條亦規定：「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一、受考核人數。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一）工作成績。（二）勤惰資料。（三）品德生活紀錄。（四）獎懲紀錄。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足見學校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時本得將教師之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紀錄均納入年終成績考核之評量因素。前述被告 105 年 3 月 25 日令所為申誡 2 次之處分，乃屬被告就系爭事件依教師考核辦法第 6 條所為平時考核之懲處，此觀該懲處令即明……。原告因系爭事件固經被告以 105 年 3 月 25 日令為記申誡 2 次之懲處，縱被告於辦理原告 103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時，再將原告先前因系爭事件所受懲處紀錄納入年終成績考核之評量因素而依教師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予考列留支原薪，亦符合前揭教師考核辦法關於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時所應審酌事項之規定，自無所謂重複處罰之疑慮。況年終成績考核性質上既無裁罰性，業如上述，是自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虞。原告主張於原處分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乃屬誤解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之性質，自不足採」。

伍、不適任教師之處理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行政監督之界限

一、問題背景

實務上常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怠於處理（或未適法處理）不適任教師，採取行政監督之必要手段。除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目前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設有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下稱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之教師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36 條第 3 項明定「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亦為適

監察院立法
對私立學校進行
監察
→ 主管機關
45 (教育部)

例。惟所謂「適法監督或予糾正」之界限為何，以是否變更教師身分為例，近年來行政法院之態度，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行政監督有不少限制。

二、行政法院之態度

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34 號同意旨）為例，其判決要旨如下：

1. 中小學教師聘任與學校之自主性：我國教師法制，關於中小學教師聘任即充分展現學校之自主性，其規定分別見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教師法第 11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中小學教師之聘任，規定如下：「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教師法第 11 條則更具體規劃了聘任方式，而規定：「（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 2 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因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校教評會，只須一個層級即可對外作出對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實質決議，以校長名義發給形式上之聘書，旨在尊重校長為學校的對外代表人而已。亦即，校教評會透過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的參與，多元論述、理性思辯、真誠溝通、凝聚共識，才是學校教學方針及教師成員之主導，校長對學校校教評會做出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決議，並無否決權。申而言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轄下學校校教評會此等決議，自也無否決權可言；否則，當然違反校教評會設立的专业自主管理目的，再度落入行政威權所宰制之教育體系。故而，綜覽我國教師法制，並無校教評會作成教師聘任決議，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生效之規定。惟為保障教師教學自由以及工作權，避免因不當干預而影響教師身分，教師經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外，

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此等經校教評會作成之議決，例外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教師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本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基於教師法第 1 條所宣示保障教師權益之立法意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必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生效之法制設計，目的在於防止校教評會藉形式上之議決而排擠非與之友好之教師，甚而侵害教師之教學自由及工作權，乃為健全校教評會自主管理所為之必要監督。反面言之，學校教評會以教師雖涉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終經議決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不予不續聘時，其實無礙於教師教學自由及工作權之保障。因此，校教評會就教師為該等決議時，不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校長即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對外發布。

2. 學校教評會變更原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不予不續聘決議之程序；若學校教評會以教師雖涉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議決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不予不續聘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須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程序（未制定會議規範者，其程序可參考內政部製作「會議規範」行之，該規範第 78 條、第 79 條就此定有明文）。若未依上開復議動議程序，而任意重新召開校教評會而作成新決議，進而否定前決議者，當屬違反正當程序無疑。蓋校教評會之決議縱未經校長對外發布，對內仍有一定拘束力，非得任意透過會議重新召開而予更改；否則，只要決議內容不符合特定人價值觀，即可據此反覆決議以貫徹其意志，校教評會不僅有失於自主管理之精神，也淪落成為特定人意志正當化背書之工具。職是，如無足以表彰新決議之民主正當性高於前決議之程序，即使是校教評會本身，也不可解銷前決議。
3.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行政監督之界限：學校就校教評會該等決議，為期慎重，於處分作成前將決議內容送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意見交換，於法自屬無違。但學校如因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表示意見，發覺原決議案有重啟決議程序必要時，仍必須循相當於復議、動議程序重新召開會議，不得逕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不同意原決議為由，重新召開校教評會以作成符合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意志之決定，解聘、停聘或不予續聘前經決議不予解聘、停聘或續聘之教師。否則，不僅違反正當程序原則，且全然推

翻教師法第14條保護教師教學自由及工作權之立法意旨。更重要的是，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關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之任用，不採派任制，而以聘任制，期以學校專業自主管理形成多元發展，俾使學生養成自我實現人格之環境之理念，勢因學校透過校教評會之重新召開，任意自我否決以曲承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意志，乃蕩然無存。此為學校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於適用教師法第14條時，首應戒慎恐懼之處，絕不可援引教師法第14條之規定，誤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就學校不予解聘、停聘或不予不續聘教師之決議，得以不予核備之方式具有否決權。

三、小結

前述實務見解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行政監督之界限，已有明確的看法。準此，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僅得於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有核准之權（參見教師法第14條及第14條之1）；就學校不予解聘、停聘或不予不續聘教師之決議，則無否決權。其行政監督之性質實與不具拘束力之行政指導無異，且縱令學校依循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行政指導，亦應履行內政部會議規範中之復議程序，以推翻原決議。內政部會議規範第78條規定：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79條之規定提請復議；第79條規定：「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左列條件：（一）^①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二）^②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三）^③須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於同次會，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須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事日程。前款附議人數，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若認內政部會議規範中關於復議之事由（例如限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及要件（例如須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有窒礙難行之處，即應於相關法規中另行規範。

捌、不適任教師於懲處前已辭職或退休獲准與學校之解聘權

一、問題背景

1. 不適任教師於懲處決定前提出辭職（或申請退休、介聘），學校之處理方式按教師與學校之聘約，係契約關係，業如前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8條第2項規定：「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聘。」另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上開規定為對教師於聘期中辭聘予以限制之強制規定，原係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之規定，當非訓示規定，學校是否准教師辭職，非無裁量餘地。而教師申請退休的情形亦復如此，除非是符合法定應予以退休之要件（例如年滿六十五歲，參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否則縱令其符合法定得申請退休之要件（例如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參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學校是否准教師退休，亦非無裁量餘地。而參酌性平法之立法意旨，在校園性別事件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前，學校不應准其辭職或退休，以釐清校園性別事件之責任¹。蓋在此涉及教師一旦日後因校園性別事件而遭解聘或不續聘時，即有終生不得再任教師之法律效果（參見教師法第14條第3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反之，教師縱令有校園性別事件，但若准其辭職或退休，則在法律上其仍有再任教師之可能性。故特別是在學校性平會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事實調查後，若作成解聘或不續聘之懲處建議時，學校即不應准其辭職或退休，而應循法定程序處理其解聘或不續聘案。若為其他種類之懲處建議時，此時學校方有審酌是否應准其辭職或退休之餘地。教育部歷來對此一問題之函釋，態度上頗為一致，例如95年7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50106356號函重申89年5月31日台(89)人(三)字第89049423號函釋規定略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除有第7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時，應速即依法

¹ 實務見解亦同，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4112號判決（北科大案）及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兩案（政大案）之事實。而在前一判決中即曾援引以下之見解：（1）教育部72年11月9日台（七二）人字第四六一四九號函釋稱：「公教人員資遣或申請退休案，如明知當事人已涉及刑責或重大行政責任而仍轉報者，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均予議處」；（2）監察院曾針對桃園縣中壢市信義國民小學發生六年級男導師對二十多名女學生性騷擾事件，認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信義國民小學處理本案，企圖為之掩飾違失行為，從輕核定處分，且草率核准自願退休之申請，顯有違失，乃依法提案糾正略以：「許○○行為不檢，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不堪為人師表，有確實證據，情節重大，經縣政府教育局查證屬實，桃園縣政府不僅未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尚企圖為許○○掩飾違失行為，從輕核定處分，且草率核准自願退休之申請，由納稅人為之支付退休金使其安然離開教育界，作法顯有違失。」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提出申請退休尚未核定生效者，應依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審慎處理。依前開函釋意旨，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確實檢討速予查明是否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再衡酌得否同意其辭職，避免產生教師涉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藉辦理辭職規避責任復轉他校情事。」96 年 12 月 1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64362B 號函亦稱：「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教師（加害人）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疑義，重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交由性平會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學校提出報告，由學校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應追蹤議處結果，以防堵教師再成為加害人」。而為避免行為人於性平會認定成案，並作成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涉案教師為停聘、解聘、不敘聘之懲處建議後，教評會依職權為停聘、解聘、不敘聘之懲處決定前，以辭職或退休逃避罰則的狀況將來繼續發生，亦不乏學者建議將「在調查結束前（應指事件處理完畢前），被申訴人不得辭職、調職」的條款明訂在學校與教師的聘約中，使涉案教師對事件真相負責²。對此，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已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二、停職或停聘期間。三、休職期間。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惟上述規定對於辭職者，或涉犯校園性別事件之教師，但未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予以停聘者，則規範尚有不足。

2. 不適任教師於懲處前縱已辭職或退休獲准，學校仍得予以解聘

²馬小萍、雷庚玲，「我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處理困境—事件調查部分與法律效果部分之研究」大學師生性騷擾事件調查與懲處的法律困境，教育部委託研究，第 34 頁，2005 年 7 月 29 日。

前述教育部 95 年 7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06356 號函，曾援引法務部 91 年 9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10035272 號書函稱：「按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應解為公法關係，故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與教師所簽訂之聘約或聘書，屬於行政契約之一種（本部 90。10。17(90)法律字第 032429 號函參照）。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行政契約，該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而就民法之規定而言，私法契約經解除者，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亦即與自始未訂定契約同（民法第 259 條及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3968 號判例參照）。從而，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如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除聘約者，其與學校所訂定聘約即應追溯至訂約時失效。又教師如具有解聘之原因者，學校契約解除權之行使，並不因該教師已辭職而受影響。」準此而言，教師於懲處前縱已辭職獲准，教師如具有解聘之原因者，學校仍得予以解聘，其契約解除權之行使不受影響。且上述函釋內容既係以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方式解釋之，不分公立學校（行政契約）或私立學校（私法契約）均一體適用。相較於辭職的情形，退休雖無從於嗣後溯及撤銷，但仍可依性平法調查後賦予「終身不得任教」之法律效果，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22773 號函即稱「退休後教師於任教期間涉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教師解聘或不續聘，無溯及效力。教師如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含辭職或退休），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並依教師法規定程序懲處，報請主關機關核定後，列為教育人員任用條款第 31 條之不得聘任之人員」。

3. 小結

按上述函釋內容均係為防堵不適任教師重回校園，自有其正當性，惟就「不適任教師於懲處前縱已辭職或退休獲准，學校仍得予以解聘」乙節之適法性，最高行政法院則已出現以下不同意見。

二、行政法院之態度

按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09 號判決，其判決要旨如下：

1. 公立學校與教師間聘任契約解除或終止之基本法理：按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法律關係，應定性為行政契約。而行政契約之「解除」或「終止」，基於契約法之基本法理，基本上只能透過契約當事人以「合意」為之。至於容許契約當事人中之任何一方，「單方」且「片面」解除或終止該契約（定期契約有屆期續約之明文規定者，其不續約亦可視為廣義之契約終止），必須有實證法之明文規定為據。而在公法領域，公部門對所締結之行政契約，欲為單方片面之解除或終止者，如以具公法屬性之實證法為其規範依據，所作出之公法上意思表示，自屬行政處分，應受行政法院之審查，乃屬法理自明之理，無庸贅言。而行政契約一旦經由締約之二造當事人透過合意，予以解除或終止者，契約法律關係即歸於消滅，不得再行由該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予以單方片面「解除」或「終止」，亦屬法理之當然。固然公部門對所締結之行政契約，依實證法規定，為合法之單方解除或終止後，除了發生行政契約溯及失效或向後失效之法律效果外，也可以因實證法之明文，另行發生附隨性之公法上法律效果（例如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規定）。不過應注意：此等附隨性法律效果要有實證法之明文規定。而且公部門若欲在單方解約或終止契約之際，一併發生此等附帶性法律效果者，對契約對造所提「合意解約或終止契約」之要約，即不應為「承諾」，使該行政契約歸於消滅。豈能以立基於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消滅後，再主張行使單方解約權或終止權。再者行政契約經合法終止後，契約當事人中之任何一方可否再行使單方解約權，亦不可一概而論。爰說明如下：

- (1) 若合意終止當時已知或已主張「有單方解約權存在」，而仍為終止契約之合意，則在解釋上，只要法無具體明文之規定，禁止解約權之拋棄，應認該單方解約權，已透過合意而歸於消滅。
- (2) 又即使合意當時，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知或未主張「單方解約權」，也不保證終止契約後，仍一定可以行使單方解約權，畢竟持續性契約重視法安定性，對已履行完畢之契約法律關係，非有極其重大之利害牽涉其中，不然不能任意廢棄已履行完畢之法律狀態，這亦為契約法之基本法理。

2. 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解聘教師實為終止聘約：「解聘」處分之規範屬性，實屬聘約之「終止」，而非聘約之「解除」。因為從事務本質言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法定要件事實，很難認為「教師在締約之始即已存在」，

已不應將定性為「締約之始即行存在」之瑕疵，若容許發生解約之法律效果，顯然違反比例原則。在持續性契約所形成的法律關係中，即使存在「單方解約」之法定事由，權利人也無法毫無限制地行使此等解約權，而需受到事務法則之拘束，對已履行完畢之給付，亦不得隨意解除。故客觀言之，本案之解聘處分，僅能解為「聘約之單方終止」，而不能解為「聘約之單方解除」。且上訴意旨謂原判決「有違行政程序法第149條準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也與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3968號判例意旨有衝突」云云，實則：

民法第259條僅是規定解約之法律效果，而未對解約事由為規範。更未分辨「契約解除」與「契約終止」間之差異，實不足以據為支持上訴人此部分法律論點之規範依據。再者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3968號民事判例要旨，亦是針對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為說明，同樣未對「契約解除」與「契約終止」要如何區辨為說明。故也同樣不能支持上訴人之主張。

3. 準此，聘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即已因辭職獲准而先歸於消滅之情況下，學校即依前所述，即無法再予以單方「終止聘約」（即解聘）。

三、因應之道

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409號判決之意旨，教師聘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如因辭職或退休獲准而歸於消滅之情況下，即學校嗣後即難再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為由解聘教師，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解聘教師實為終止聘約，無溯及效力，故已「無聘可解」。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法定要件事實，並非「教師在締約之始即已存在」，法理上僅得作為終止聘約而非解除聘約之事由；反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法定要件事實，則係「教師在締約之始即已存在」，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具有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其所稱之「解聘」自係解除聘約之性質，具有溯及效力。

至教師聘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如因辭職或退休獲准而歸於消滅之情況下，即學校嗣後即難再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解聘教師。惟此時之所以還要放「馬後炮」解聘一個「無聘可解」之教師，主要目的是將其依教師法第14條第5項規定，列入不適任教育人員之名單，以防堵其於一定期間（或終身）重回校園或進入補習班。故解聘不是重點，重點是在於附隨效果，即列入不適任教育人員之名單。若教師聘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如因辭職或退休獲准而歸於消滅之



情況下，即學校嗣後即不得再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解聘教師時，惟今之計，應係在法制上重新設計（修正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俾令此類人員之解聘與列入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法律效果脫勾，即學校認定有足以列入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法定事實，毋庸解聘，即得報請列入不適任教育人員名單，以資管制。

柒、結論

就本人參與諸多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經驗而言，教師申訴程序應適時扮演透過正當法律程序，確保處理結果合法性之重要角色。故在大專院校及地方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的遴選方面，尤應加強熟悉教育、性平及行政法的專業人士，以提昇教師申訴的正確性。

4 建議 Good!



專題演講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 之 申訴及訴願相關實務與案例分析

講座：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劉宗德** 主席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大綱

● 合法行政行為

● 適法行政程序

●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常見爭議

●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申訴案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p.1

壹

合法行政行為

p.2

何謂合法？

合乎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

p.3



法律



法律、法規命令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相關行政機關函釋
(解釋性行政規則)

公立學校自訂章則

p.4

《程序法》



一般法律原則



法律保留原則
(法律優位原則)

比例原則

明確性原則

信賴保護原則

平等原則

裁量踰越/濫用/怠惰禁止原則
(裁量瑕疵)

p.5

一般法律原則

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

積極之依法行政，學校自訂之校內章則非但不得牴觸法律，且須有法律之依據，而在另一方面言，法律保留亦可謂為某些重要之事項應由法律加以規範，不得逕行以校內章則為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將某些重要事項保留，以「法律加以規定」，學校就該重要事項，如沒有「法律」授權，學校即不能自行作成該重要事項之行為。

明確性原則

學校所為之行政行為內容或所據之法規，其文字意義並非難以理解，且受規範之教師客觀上均得以預見，最後該行政行為內容或法規，得經由行政救濟方式加以確認。

p.6

一般法律原則

平等原則

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但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學校基於大學法及校內章則設立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務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比例原則

所為之行政行為，其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的達成。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教師權益損害最少者。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p.7



一般法律原則

信賴保護原則

信賴基礎：有行政法規、學校章則、行政處分、行政措施存在。

信賴表現：教師對信賴基礎有積極之合法行為，該行為與信賴基礎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信賴值得被保護：信賴行為無1.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或學校作成行政行為者。2.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或學校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行為者。3.明知行政行為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p.8

一般法律原則



信賴保護原則

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行政作為)，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行政機關針對相對人該利益所受之損害，應檢視有無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合理之過渡條款。

p.9

一般法律原則

裁量踰越/濫用/怠惰禁止原則(裁量瑕疵)

- 1.行使裁量權之結果，超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裁量逾越)。
- 2.所為裁量與法律授權之目的不符，或出於不相關之動機或違背一般法律原則(裁量濫用)。
- 3.故意或過失而消極地不行使裁量權(裁量怠惰)。
- 4.違反行政自我拘束之裁量。

p.10

貳

適法行政程序

p.11



去行政程序

管轄權限

特定行政事務，法律或學校章則授權由特定之機關、學校作成，該
定之機關、學校即有該特定行政事務之管轄權限。

p.12

②升學的結果就是一個行政處分。

法行政程序

→ 不可用書函。

→ 必須以學校之函文送達。
(多之管道. email. 郵局. → 住所)



法定方式

特定事務，已有法律或學校章則規定申請之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
成行政行為之方式，即應依該規範之方式作成該特定事務之行政行

p.13

適法行政程序

行政應該是積極主動、

程序瑕疵態樣：

- 1.應由當事人提出申請，而當事人未申請，機關即作成行政行為。
- 2.應參與之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單位，未為參與。
- 3.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未給予。
- 4.應以書面方式作成，而以其他方式為之。
- 5.應以特定機關名義作成，而未為之。
- 6.行政處分內容應載明理由者，未載明。
- 7.行政處分或措施未送達相對人或令相對人知悉。

★ 368 號解釋

p.14

◎評鑑不是行政處分 ← 沒有訴願救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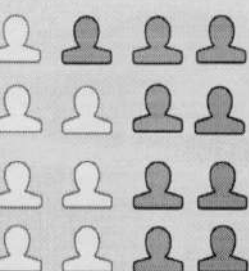
叁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 常見爭議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常見爭議

106.1~107.7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針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申訴案件
評議決定件數：212件



21%

■ 教師升等事件：46件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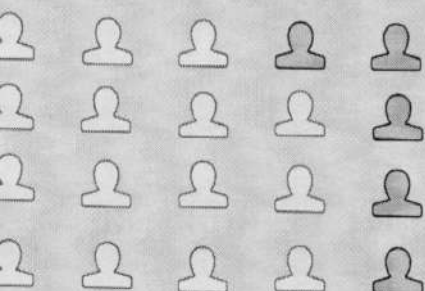
■ 教師評鑑事件：53件

p.16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常見爭議

106.1~107.7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針對教師為訴願人
作成訴願決定件數：138件



26%

■ 教師升等事件：36件

p.17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常見爭議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爭議 占106年度行政救濟實務案例類型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針對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申訴案件作成評議決定件數：21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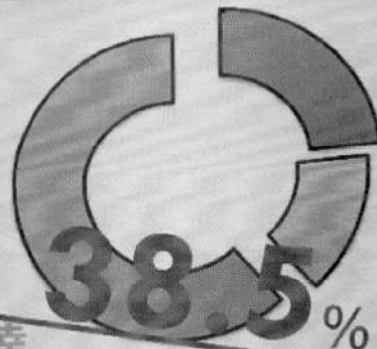
教師升等事件：46件

教師評鑑事件：53件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針對教師為訴願人作成
訴願決定件數：138件

教師升等事件：36件

350件行政救濟案中佔135件，比例高達



■教師升等 ■教師評鑑 ■其他

p.18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常見爭議

教師提起教師(再)申訴及訴願常見理由

✓違反明確性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

443號及491號解釋。

學校新舊章則適用標準不清

學校章則內容或修訂程序牴觸法令
或大法官解釋

三級教評會以表決方式決定研究成
果之質量

學校章則就重要事項規範不明確

學校通過升等或教師評鑑之標準，
難依教師自身努力達成

學校章則規定顯失公平

→無誤，非研究型大學

p.19



學校為教師升等申請之資格審查，已涉及對研究成果之評價

學校教評會未依外審結果給予研究項目之適當成績

學校評鑑加分項目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無涉，且已影響評鑑通過或不通過之標準

外審委員專業背景與教師升等申請人專業領域或送審著作領域不符

教師升等申請人認為其送審著作之研究質量已達送審職級之標準

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未給予充分之理由

學校章則就評鑑項目之各細項採認分數之標準不明

↓ 不給予送審

p.20

正常：教學 30% 服務 30% 研究 40%
分配

→ 主管加分、院長加分、校長加分
NG.

肆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 申訴案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p.21

教師升等案件

申訴

- 01 原措施文書(含送達證明、應為學校名義之函文) ⇒ 以學校名義之函文
送達之文書..
- 02 升等履歷表或學校升等申請表 (用多之送達
送達)
- 03 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甲)(乙)表(應去識別化)
- 04 學校章則訂有申覆程序者-申覆決定書及其通知函文(含簽收證)
- 05 申訴答辯書

p.22

- 06 外審委員名冊(應含其職級、專長領域及所對應之審查意見表代號) → 不為高階低等
- 07 申訴人陳述意見及通知其陳述意見之相關資料
- 08 三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含開會通知單、簽到表) → 開會通知
先出席 2/3通過
- 09 (學校章則訂有申覆程序者)申覆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含開會通知單、簽到表)
- 10 外審委員遴選之相關會議紀錄或簽陳資料

p.23



11

1.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2.學校各相關系(所)之教師資格審定章則 3.學校自定與教師資格審定相關章則

12

學校三級教評會組織章程(含委員組成名單)



13

其他相關資料(如針對學校章則疑義之宣導通知、升等案有新舊法規適用疑義時,新舊之學校章則、涉有爭議之送審著作、教學服務及輔導之相關資料)



p.24



再申訴

另附. 無紙化
↑ (紙本、電子檔)
↓ 卷宗之管理

01

學校申評會評議卷宗(即申訴應檢附資料)

02

申訴評議書及其通知函文(含送達證明文)

03

申訴書(應標記學校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



04

再申訴答辯書

05

學校申評會會議紀錄(含開會通知單及簽到單)

06

學校申評會組織章則(含委員組成名單)

審查
申評會委員名單
↓
教評會委員
↓
若有重複★
↓
各系組彙整

p.25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申訴案 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案件事實

(依案件時序為下列資訊之敘明)：

- ① (再)申訴人姓名、所屬學院、系(所)、職級。
- ② 何時提出升等申請、升等申請有無符合學校申請門檻。
- ③ 經外審委員審查(包含審查結果)。
- ④ 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 ⑤ 學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包含會議日期、屆次)。
- ⑥ 原措施作成(包含文號及送達日期)。
- ⑦ 申訴提起日期。
- ⑧ 學校申評會審議結果及理由。
- ⑨ 申訴評議書作成(包含文號及送達日期)。

p.26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申訴案 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程序事項

- ① (再)申訴人之身分是否得提起教師申訴。

★ (如非教師身分、專案教師等)

- ② (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有無逾期。→ 逾期 → 不予受理。

- ③ (再)申訴人所爭執之措施是否業經撤銷。

(如經訴願決定撤銷或學校自行撤銷)

- ④ (再)申訴人所爭執之措施，是否正另行其他行政救濟途徑。→ 暫時停止處理

- ⑤ (再)申訴人所爭執之措施(同一次升等申請)，是否業經(再)申訴救濟。

p.27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申訴案 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體事項

學校通過升等之標準，難依教師自身努力達成

學校新舊章則適用標準不清

學校章則規定顯失公平

學校章則就重要事項規範不明確

- ① 學校章則訂定之沿革、程序、所經會議(如有無經校務會議通過)。
- ② 學校章則訂定後，有無公告周知(如舉辦說明會或電子郵件通知)。
- ③ 學校新舊章則有無通知適用基準日或過渡條款。
- ④ (再)申訴人提起升等日期及應適用之學校章則。
- ⑤ 學校章則規定如有差異化適用，其理由為何。
- ⑥ (再)申訴人於未經特別加分之情形下，是否能達通過升等之標準。
- ⑦ 學校應就(再)申訴人爭執之重要事項，提出作成判斷之理由。

p.28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申訴案 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體事項

學校為教師升等申請之資格審查，已涉及對研究成果之評價

學校章則抵觸法律或大法官解釋

三級教評會以表決方式決定研究成果之質量

學校教評會未依外審結果給予研究項目之適當成績

- ⑧ 學校應敘明(再)申訴人教師資格審定案件之審查流程，包含三級教評會之審查事項、通過或未通過之理由。
- ⑨ 學校教評會未採外審結果之理由(如外審意見有顯然不可採情事、與事實明顯矛盾)。
- ⑩ 學校針對研究項目分數，除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分數外，是否有其他規定。

p.29

要有主文，依據。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申訴案 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實體事項

外審委員專業背景與教師升等申請人專業領域或送審著作領域不符

教師升等申請人認為其送審著作之研究質量已達送審職級之標準

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未給予充分之理由

- ① 學校應敘明外審委員遴選程序，學校章則依據。
- ② 學校應敘明外審委員專業背景係採(再)申訴人專業領域或送審著作領域。
學校應敘明有無就(再)申訴人爭執之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提供予原外
- ③ 審委員補充理由。

p.30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申訴案 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實體事項 之 正當程序

- ① 三級教評會之開會程序(如有無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教評會委員組成、表決票數)。
- ② 不通過升等之結果應通知(再)申訴人(如發文日期、文號、作成名義、法律依據、所據教評會決議)。
- ③ 申覆審議程序(如何時提起申覆、申覆時有無原審查人意見、申覆審議之會議、委員組成、表決票數及結果)。
- ④ 學校申評會程序(如委員組成、表決票數、評議理由及結果)。

p.31

有：其裁決、舉手及票決三種。

★ 重要參考之檢核表 ★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申訴案 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升等作業檢核表

學校提出答辯前，應先再次逐項自行
檢核，如有不合情事，應敘明。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及運作符合學校自訂章則之規定（各級教評會設置要點）
	☐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1/3以上
	☐ 可決數依學校規定
	☐ 主席如不投票，仍要計入可決數之分母數
教師資格審定程序	☐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符合學校自訂之教師升等（或聘任）辦法

p.32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申訴案 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學位送審	☐ 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案件之事實與應行適用法令規定是否相符
	☐ 學位論文如送外審，亦應符合著作送審之相關規定
著作送審	一、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部分：
	☐ 有法律規定之依據
	☐ 學校所訂定之實施程序，能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 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
	☐ 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 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p.33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申訴案 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著作送審	☐ 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學校教師申評會自得據以評議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二、教師資格審定規範部分： ☐ 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不應有低階高審情形 ☐ 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 對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 ☐ 對外審人員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作明確之規範 ☐ 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p.34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申訴案 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著作送審	三、送審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部分： ☐ 學校有無自訂之相關規範 ☐ 是否遵循學術倫案件處理程序 ☐ 如有送原審查人再審查機制，是否已送原審查人 ☐ 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其他學校自訂項目	☐ 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相關司法判決 ☐ 基於學術自由之保障，相關大學自治事項所定規章

p.35

教師評鑑案件

申訴

- 01 原措施文書(含送達證明)
- 02 (再)申訴人評鑑項目表(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 03 (再)申訴人評鑑加分之佐證資料
- 04 三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含開會通知單、簽到表)
- 05 申訴答辯書

p.36

- 06 學校自訂之評鑑相關章則
- 07 學校三級教評會組織章程(含委員組成名單)
- 08 其他相關資料(如針對學校章則疑義之宣導通知、評鑑案有新舊法規適用疑義時，新舊之學校章則、涉有爭議之評鑑項目之相關資料)

p.37



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申訴案
書及相關資料

申訴

學校申評會評議卷宗(即申訴應檢附資料)

申訴評議書及其通知函文(函送達證明文件)

申訴書(應標記學校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

再申訴答辯書

學校申評會會議紀錄(含開會通知單及簽到單)

學校申評會組織章則(含委員組成名單)

p.38



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申訴案
辯書及相關資料

事實

答辯書內容

(依案件時序為下列資訊之敘明)：

- (再)申訴人姓名、所屬學院、系(所)、職級。
- 評鑑期間之起訖日。
- 學校評鑑辦法之規定。
- 學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包含會議日期、屆次)。
- 評鑑結果(包含未通過之理由)
- 原措施作成(包含文號及送達日期)。
- 申訴提起日期。
- 學校申評會審議結果及理由。
- 申訴評議書作成(包含文號及送達日期)。

p.39

學校通過評鑑之標準，難依教師自身努力達成

學校新舊章則適用標準不清

學校章則規定顯失公平

學校章則就重要事項規範不明確

- ① 學校章則訂定之沿革、程序、所經會議(如有無經校務會議通過)。
- ② 學校章則訂定後，有無公告周知(如舉辦說明會或電子郵件通知)。
- ③ 學校新舊章則有無通知適用基準日或過渡條款。
- ④ (再)申訴人接受評鑑之期間及應適用之學校章則。
- ⑤ 學校章則規定如有差異化適用，其理由為何。

p.40

學校章則就評鑑項目之各細項採認分數之標準不明

學校評鑑加分項目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無涉，且已影響評鑑通過或不通過之標準

- ⑥ 學校應敘明(再)申訴人評鑑案件之審查流程，包含三級教評會之審查事項、通過或未通過之理由。
- ⑦ (再)申訴人於未經單位主管加分或其他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無關之項目加分之情形下，是否能達通過評鑑之標準。
- ⑧ 學校應就(再)申訴人爭執之重要事項，提出作成判斷之理由。

p.41

評鑑作業檢核表

學校提出答辯前應先再次逐項自行檢核，如有不合情事，應敘明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及運作符合學校自訂章則之規定（各級教評會設置要點） ☐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1/3以上 ☐ 可決數依學校規定 ☐ 主席如不投票，仍要計入可決數之分母數
評鑑事項	☐ 學校評鑑章則是否經校務會議通過 ☐ 學校評鑑章則所訂之通過標準是否為固定比例制

p.42

申訴評議作業檢核表

學校提出答辯前應先再次逐項自行檢核，如有不合情事，應敘明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委員組成	☐ 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2/3 ☐ 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額1/3以上 ☐ 代表性： 大學（含獨立學院）：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 專科學校：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未兼行政職教師」委員部分：係指現職須為教師；如非屬教師身分，自不得算入為未兼行政教師之委員。

p.43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申訴案 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議事程序	☐ 評議程序中，委員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等為程序外接觸 ☐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並達法定出席人數（委員1/2以上出席） ☐ 就法定迴避事項或申訴人申請迴避理由，有無審議 ☐ 評議決定達法定可決數（經出席委員2/3以上同意）
評議注意事項	☐ 符合法定救濟期間（自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 ※ 未告知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者，自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有無不受理之情事 ☐ 有無停止評議之事由

p.44



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事件(再)申訴案 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評議書	☐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主文、事實及理由（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事由 ☐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 附記教示條款（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申訴評議書以學校名義行之 ☐ 送達年月日

p.45

伍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p.46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案例 01

案件摘要：

事實：

再申訴人以應用科技研發成果報告取代專門著作提出升等副教授申請，經校外審查結果為4位及格、1位不及格，嗣學校院教評會以「專利所有權不屬於本校，專利多與本校無關、研究未達中上水準」為由，不同意再申訴人升等。

再申訴人主張：

專利所有權歸屬、開發之產品技術獲獎項、產學界研究計畫與學校之關聯性，已明確說明，外審委員也清楚知悉，院教評會作出與外審委員評價相反之決定，須具備公平、客觀充分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原因。

p.47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學校答辯：

- 一、再申訴人外審資料中，有關專利成果之歸屬雖於說明中列出專利申請人為○○公司，惟並未清楚列出專利所有權人，外審委員意見雖有2位外審委員意見書提及相關專利所有權人為借調公司或指出由公司獲得該專利獎項，其餘3位外審委員意見中並未提及相關專利之所有權事項。
- 二、依○○學院整理再申訴人歷年來與○○學院其他升副教授教師或與所屬○○所其他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惟即使考量其借調期間及生病之前及之後期間，服務績效之表現亦未達於同仁之平均。不論在歷年指導研究生人數、校內、校外服務之項目質量及內容、國際論文期刊發表、國際會議參與等國際貢獻度等，均有大幅落差，亦可明顯衡量出其對學生輔導相當有限，服務輔導績效等亦較其他教師有所不及。故綜合考量其於院教評會之答辯內容及書面升等之所有資料，尚仍不足以取得三分之二院教評委員之認同。

p.48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理由：

- 一、學校教師升等辦法並未明定通過或不通過之標準，院教評會雖依學校升等辦法規定，評審標準為教學35%、研究45%、服務與輔導20%之配分原則，予以再申訴人總分為62分之升等成績，惟究幾分為通過升等之標準，學校升等辦法並未規範，會議紀錄亦未說明。
- 二、再申訴人校外審查委員評分結果分別為86分、85分、85分、82分、78分，已達學校規定之研究項目通過之標準，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其審查結果應予尊重。本件成果報告業經由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先行審查通過，學校再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院教評會就涉專業學術之研究成果項目，逕以專利權不屬於學校、未有期刊論文發表，學術貢獻不大、僅有專利但無技轉產出，無法彰顯其價值等由，否決本件外審通過之結果，核有違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

- 一. 學校章程則未有通過教師升等之標準。
- 二. 研究項目經專業審查後，再由教評會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通過。

p.49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案例

02

案件摘要：

事實：

訴願人以專門著作提出升等副教授申請，經校外審查結果為1位極力推薦、5位不推薦，嗣學校室教評會決議，不同意訴願人升等。

再申訴人主張：

質疑外審委員資格及審查標準、主任對教師之印象好惡取捨不同，據以決定升等通過與否、體育室主任操控外審委員名單、室教評會委員對訴願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再予評核成績。

p.50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學校答辯：

- 一、訴願人自陳研究成果屬SCI、SSCI等國際期刊索引及國際研討會等論文篇數一節，外審委員仍應就論文良窳實質審查。訴願人本次著作外審結果，6位外審委員中有5位委員建議不推薦，經室教評會委員詳閱審查意見及訴願人答辯書，經充分討論後，仍認為訴願人答辯內容未能就外審委員意見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具體理由，爰決議不通過訴願人升等案。
- 二、○○室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委員名單，係由○○室全體專任教師無記名票選前5位最高票教授成立教評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小組，每位委員依申請升等人之著作領域至多提供6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彌封密陳○○中心彙整，由○○中心主任排序選定外審委員，外審委員審查完成後，再將審查結果匿名送回○○室辦理初審。
- 三、○○教評會辦理升等案並無因人而異及違反平等原則之情事。訴願人升等著作經6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分數分別為：85分、69分、68分、65分、62分、60分，平均成績未達○○室升等審查評分細則第○○條所定標準。另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之反面解釋，室教評會審議本案，除綜合外審意見外，亦可本於客觀專業學術依據而有部分自主裁量空間。

p.51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理由：

- 一、本件學校重為審議，就○○室升等作業要點及○○室升等審查評分細則有關研究項目之評審，仍未訂定客觀、具體、明確之評量方式及基準，亦未定明外審成績應如何計算及評定始可認定研究成績通過，難謂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
- 二、又本案研究項目之審查，本部訴願決定已論明室教評會委員之專業學術領域與訴願人送審著作所屬學術領域尚非完全相符，本不應對訴願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再予評分，始符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揭櫫研究成績應尊重外審委員意見之意旨，惟本次室教評會重行審議本案，決議內容泛稱維持室教評會決議，實質上仍屬就訴願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再予評核研究成績，自非適法。

- 一、升等審查評分細則有關研究項目之評審，未訂定客觀、具體、明確之評量方式及基準，亦未定明外審成績應如何計算及評定始可認定研究成績通過。
- 二、教評會委員不應對訴願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再予評分。

p.52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案例

03

案件摘要：

事實：

訴願人提出升等副教授申請，經所教評會委員共5人出席，經過討論後投票，訴願人授課時數不足，教學態度亦影響學生受教權，表現未達升等標準，在教學項目評分5票皆為不通過，總分5票皆未達80分，決議不通過訴願人升等案。

再申訴人主張：

所教師升等細則仍未就教學項目訂定具體、客觀、明確及量化之評分標準，授課時數不足、教學評量分數欠佳、指導研究生人數偏低等項目均無評分標準或將統計數字量化為分數之公式，訴願人無預見可能。本案6位著作外審委員之多數結論為推薦訴願人升等，所教評會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論，否准升等

p.53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學校答辯:

- 一、訴願人申請升等案為○○學年度提出，故仍援用行為時所教師升等細則為據，惟為達到具體、客觀及明確之審查，所教評會另參酌現行學校教師升等辦法之精神審議本案，依該辦法第5條第2款第1目規定申請升等教師須達到「基本授課時數」。依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第3條規定，助理教授每學年授課時數為18小時。訴願人授課時數參酌所有可折抵時數後，仍嚴重不足。且訴願人教學評量不佳，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所教評會為維持教學品質，以教學成果審定訴願人未通過升等，並未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
- 二、訴願人升等案之研究項目完全採取外審委員評分之平均為該項目分數，並未參與教評委員個人意見。訴願人研究項目83分，高於該項標準70分，審議過程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訴願人升等案未通過主因為教學項目未達標準，且總分亦未達到標準。

p.54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理由：

- 一、所教師升等細則第○點就研究項目之評審是否全以外審成績為據未明，縱全以外審成績為據，究應如何計算及評定始可認定研究成績通過，亦未有明確規定；就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評審，僅泛稱以「升等人員教學的質與量，並參考其近年教學評量結果及其研究生表現綜合評分」及「以校內外之各種輔導與服務綜合評分」，亦未明定具體、明確之評量方式及基準，是否符合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點規定，尚非無疑。
- 二、又查所教師升等細則已於○年○月○日經學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已明定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之審查標準並調整各項目之配分權重，為免本件重為處分時學校無所憑依，學校應請訴願人就新增之審查標準，補提送審資料，並就訴願人各項送審資料依現行規定之審查標準及配分權重予以審查。

- 一、升等審查評分細則有關研究項目之評審，未訂定客觀、具體、明確之評量方式及基準，亦未定明外審成績應如何計算及評定始可認定研究成績通過。
- 二、學校如已修正學校章則，應依新章則審查，同時注意從新從優原則。

p.55



案例 04

案件摘要：

事實：

再申訴人以專門著作送審申請升等為教授，經學校邀請專家學者5人組成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就再申訴人現任職級近5年學術研究成果進行申請資格評審，審查結果為「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之質與量審查結果」為2人勾選合格、3人勾選不合格。嗣系教評會決議再申訴人申請升等案未獲通過申請。

再申訴人主張：

審查小組之審查為學術實質審查、院教師升等要點第○點第○款之規定將系級的程序性申請資格審查擴至學術著作實質審查，違反學校升等辦法第○條規定。

p.56



學校答辯：

- 一、○○系依院教師升等要點第○點、第○點及第○點規定辦理審查，程序符合規定。
- 二、由院教師升等要點第○點第○款之文義推論，似賦予依同要點第○點組成之審查小組有實質審查權，經學校申評會調查，審查小組成員均為教授，故無高階低審之問題。但如進入實質審查，是否應適用外審相關利益衝突之規範？經學校申評會審議認定，院教師升等要點及審查評分表確有不妥之處，有調整之空間，然未至違法，是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

p.57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理由：

- 一、依學校規定，再申訴人提出升等申請案件，須先由○○系邀請專家學者5人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資格為審查。再申訴人憑以申請升等教授之專門著作符合積點標準與否，雖屬程序性要件之審查程序，而評價該著作是否達到堪任教授之程度，則已為優劣水準之實質審查程序，則本件再申訴人之專業與學術能力尚未經由該專業領域具有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進行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即由系教評會依據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決議再申訴人未獲通過申請升等，是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之意旨？不無疑義。
- 二、審查小組就「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之質與量審查結果」之審查標準為何不明，僅由審查小組憑個人主觀意見填具審查評分表，並勾選「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之質與量審查結果」合格與否，致留有甚大恣意評量之空間，評審標準欠缺客觀合理規範，恐令欲申請教師升等之教師無所適從，與部頒審定辦法第40條所揭示之明確性原則不符。

- 一、學校為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審查，已涉及送審著作之實質審查。
- 二、學校資格審查之標準欠缺客觀合理規範，不符明確性原則。

p.58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案例

05

案件摘要：

事實：

再申訴人以教學實務研究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再申訴人於院教評會中，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成果表現報告，出席委員詢問相關問題並審慎查閱提送之佐證資料，就再申訴人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成績評分，結果為教學76.91分、服務與輔導82.09分及研究68.64分，不符院教師升等辦法第○條規定，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升等副教授案。

p.59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再申訴人主張：

「就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審查為形式審查，表示原措施係以再申訴人文件不齊備而駁回升等之申請，但申訴評議書於理由一卻顯示當日確有「評分」之過程。既有「評分」之舉，則已涉實質審查，非僅為「形式審查」。此外，院教評會說明之評分總表顯示，確實有就研究項目做實質評分之舉。院教評會委員之專業領域，非與再申訴人專業相符之人員，竟可對再申訴著作進行實質審查之評分，顯然有違司法院釋字第462號之精神。

學校檢附申訴評議卷宗，未答辯。

p.60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理由：

- 一、據卷附院教評會委員審查意見表中，教學項目之部分，委員評分總表給予不及格者，有委員3、委員5、委員7、委員9及委員10，惟委員3及9並未提供給予不及格之審查意見。委員成績評分填具之評分表，是否確依105年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條第2款第2目規定4個教學項目予以評核，顯有疑義，難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意旨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二、研究項目之部分，委員意見顯係對再申訴人送審著作為實質之審查，已涉及對其專業能力及學術成就之實質審查及評價。況再申訴人憑以教學實務研究申請升等副教授，符合升等審查流程之標準與否，為程序性要件之審查程序，而評價該研究項目是否達到堪任副教授之程度，則已為優劣水準之實質審查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之意旨，本件再申訴人之專業與學術能力應經由該專業領域具有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進行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 一、學校為教學項目之資格審查評分未附理由。
- 二、學校為研究項目之資格審查已涉及對教師之專業能力及學術成就為實質審查及評價。

p.61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案例

06

案件摘要：

事實：

再申訴人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為副教授，經3位外審委員評予68分、70分、80分後，復經校教評會投票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升等副教授案，理由為：1.代表作無特殊創見、研究方法之基礎薄弱。2.應將研討會論文改寫投稿至有嚴謹審查之期刊，研究成果品質仍待努力提升。3.研究方法、方法論上突破有限。從整體的學術突破與影響力而言，仍可持續加以努力。

p.62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再申訴人主張：

校教評會審議，僅選擇性摘錄負評，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即以綜合評量多數決為由否定學術外審之結果，另以無記名投票產生決議，皆違反釋字第462號解釋相關規定。

學校答辯說明：

校教評會各委員參酌外審委員之專業審查意見，就教師升等送審資料及校外委員審查意見表，做一綜合判斷，並以無記名投票保障各委員行使審查之獨立性。學校係秉持教評會三級三審之精神，依據外審委員意見及教學、服務、輔導暨其他資料為綜合評量而非僅以外審評分結果進行決議，且本案審查程序皆依法規及正當程序辦理。

p.63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理由：

3位外審委員綜合考量再申訴人申請升等著作之優缺點後，2位外審委員皆給予及格之評定，渠等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並無矛盾。另校教評會委員非均為○○學專業，專業學術領域與再申訴人送審著作所屬學術領域並不相符，本不應對再申訴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再予評價，始符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揭櫫研究成績應尊重外審委員意見之意旨。爰校教評會所提再申訴人升等不通過理由，僅引前述外審委員之負面意見即認再申訴人未達升等副教授標準，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本件升等案予以通過之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此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理由書所載，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之意旨有違。

學校教評會僅引用
外審委員負面之審
查意見即作成與外
審結果不一致之專
業學術之評價。

p.64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案例 07

案件摘要：

事實：

再申訴人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為教授，經3位外審委員評予44分、88分、90分，其中1位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指出再申訴人之送審參考著作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學校送44分之原審查委員再審酌後，學校學倫調查小組決議再申訴人違反學術倫理案不成立。復學校院教評會以再申訴人外審結果為44分、88分、90分，平均為74分，未達學校通過之標準(75分)為由，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申請升等為教授。

p.65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再申訴人主張：

審查委員經確認再申訴人未違反學術倫理之決議後，堅持一己之偏見，於第2次外審意見仍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評定總分44分。該委員於第1次外審意見之乙表上勾選「違反學術倫理」，在第2次外審意見未迴避前揭再申訴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決議，而在形式上不再勾選「違反學術倫理」，但其所附審查意見第3點及第4點，究其意思仍係堅持再申訴人違反學術倫理，仍維持原評分44分，顯示該外審委員之評分若非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無視再申訴人並未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即屬恣意。無論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均維持相同評分，不符合不同事物分別對待之平等原則，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逾越其評分之判斷餘地。

p.66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學校答辯說明：

- 一、審查委員已就再申訴人之送審著作進行審查，並於審查意見表乙表中表示具體之審查意見，缺點欄兩次審查勾選縱有不同，但兩次審查意見相同所為不變更分數之專業評定，係審查委員獨立依照學術專業所為之判斷，並無違反相關程序，或有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或有悖於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情事。
- 二、審查人係本其高度專業學術性之裁量判斷，有關再申訴人送審程序，並無客觀其體事實顯示其審查程序或判斷、評量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即應尊重該外審委員前後兩次審查意見相同所為不變更分數之專業評定。

p.67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理由：

查審查委員原審查意見略以：.....進一步檢視圖、表、公式及重要結論（含Abstract）二篇文章重複性極高，恐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貴校教評會查明。參考著作3與參考著作5 相似度甚高且仔細檢視文中之章節編列圖、表、公式與重要結論建議及參考文獻如出一轍，雖然申請人將表中之參數單位及數值略作改變，.....但仍無法改變其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嫌.....，第2次審查意見略以：「.....3.申請人雖盡力辯解參考著作1、4及3、5之差異性.....但究其文章內容.....摘要與結論皆屬雷同，就是具體證明。4.另其參考資料1與其代表作.....亦恐有重覆之嫌。5.本人尊重後續貴校教評會針對申請人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決議。」等語，足見該審查委員對本件升等案是否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皆還未能確定。又學校逕以該審查委員基於此不確定之判斷所為之審查結果，直接影響再申訴人升等與否，於校教評會決議再申訴人學術倫理案不成立後，未重新送原審查人重為評分，於院教評會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升等教授，尚難謂妥適。

外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不確定之判斷。

p.68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案例 08

案件摘要：

事實：
再申訴人以學術研究途徑申請多元升等升等為副教授，經3位外審委員評予80分、70分、83分後，經學校教評會以再申訴人外審結果未達學校升等辦法之平均須達80分之規定，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p.69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再申訴人主張：

- 一、本人三篇主論文皆發表於SCI/SSCI雜誌分別為通訊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作者。評審把共同第一作者認定為第二作者之錯誤，嚴重影響計分，才會有70分之結果，影響再申訴人權益甚鉅。
- 二、參考著作已被學校○○雜誌接受刊登，學校送審論文暨計分表亦載明刊登於○○卷○期，依學校多元升等辦法第6條規定應可計入，審委稱未編冊數與頁碼被判為「內容不完整」，嚴重損及論文積分及權益，並非不影響計分，應予修改及增加評分。

p.70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學校答辯說明：

- 一、學校審慎檢視審查意見內容，審查委員未提及論分計分表，或因作者排序而影響論文統計或計分等關聯評語意見，且審查係以再申訴人所提代表作之「研究主題」、「研究方法及能力」、「學術及實務貢獻」、「5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四項評分項目及標準所作之全面性專業綜合判斷為最終依歸，概非以論文計分結果為準，論文計分表為校內審核升等職級研究基本之標準，僅供審查委員了解學校升等該職級個人學術成就應具條件之參考資料，非屬評分項目標準之列。
- 二、再申訴人所稱有刊登接函之論文被審查委員忽視，亦是造成評分影響的錯誤，然查因該篇確實尚未正式刊登，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所述「有一篇沒有雜誌冊數與頁碼」本合於事實，爰難謂有顯然偏頗或不客觀之情事。

p.71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理由：

- 一、查本件外審委員A之審查意見有關「二篇主論文，其中一篇……列為第二作者」部分，涉及再申訴人「5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之評比項目，就審查意見遽論再申訴人為第二作者，誤解作者排序之部分，該判斷、評量之基礎事實與送審資料有所齟齬，容欠周妥，難認妥適，應不予維持。
- 二、再申訴人送審之著作之一雖尚未正式刊登但已出具刊登證明書，依學校多元升等辦法第6條規定，再申訴人得將該著作作為申請升等之著作，又A外審委員意見及學校再申訴答辯意見所述關於無雜誌冊數與頁碼屬實，然A外審委員是否知悉學校前開多元升等辦法之規定無從得知，尚待釐明，此涉及再申訴人「5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項目之評分，是以審查意見難認妥適，應不予維持。

外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不確定之判斷。

p.72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案例

9

案件摘要：

事實：

再申訴人以學位文憑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經學校人事室以再申訴人近3年皆無產學合作計畫案為由，不受理再申訴人之升等案，並以公文便簽通知再申訴人。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學校未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再申訴人申請升等案，於法有違為由，撤銷原措施。嗣學校重新辦理再申訴人申請升等案，經院教評會決議依據近3年之教師評量平均成績進行排序，建議再申訴人優先序為5。旋校教評會決議當年度升等員額，再申訴人著作、學位文憑升等投票結果，未通過再申訴人申請，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

p.73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再申訴人主張：

- 一、校教評會審議再申訴人申請升等案，未由外審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僅由校教評會委員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未通過。
- 二、學校升等名額及可申請者應於每年8月底前即可確定並公告。惟學校係於知道提出申請升等人數後再由校教評會逕自決定名額，影響再申訴人申請升等案送外審專業學者專家先行審查之權益。
- 三、再申訴人係於104年10月20日提出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校教評會應另案審議，以再申訴人提出申請之日期，適用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升等辦法，無升等員額來處理再申訴人之申請升等案。

p.74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學校答辯說明：

- 一、校教評會依據學校升等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本件再申訴人申請升等案，依年度預算議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升等名額及可申請者，本件該年度預算可升等名額為3人，學校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規劃教師升等名額比例，依學術研究升等、應用技術升等、教學實務升等分項，為5：3：2，增加升等教師名額至10人。
- 二、再申訴人以學位文憑升等助理教授案日期為104年10月20日，因此辦理方式須依據104年8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升等辦法。

p.75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理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之意旨，學校得就校內當學年度提出升等之教師人數予以名額限制，是教師申請升等之優先序即影響教師升等權益甚鉅，其優先序之判斷標準應明確化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以避免恣意專斷，俾使學校得以公正辦理教師之升等申請。查再申訴人係於104年8月12日填具申請表，而學校105年9月23日院教評會討論時係以104年8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升等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並建議優先序」決定再申訴人之升等名額優先順位。惟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6條第2項，就教師升等名額之規定，係以當同一年度教師送審升等且符合各級門檻人數超過學校限額時，應依等級年資較高者、服務成績較優者、教學成績較優者、輔導成績較優者、研究成績較優者等判斷標準，訂定申請升等之優先序。查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教師升等辦法既有明確規範優先序之判斷標準，較104年8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教師升等辦法更具明確性，且令再申訴人得以事先預見而予以準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本件再申訴人升等申請案優先序應適用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p.76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理由：

- 二、教師升等之結果，應以學校名義以書面行之，並載明通過或不通過之理由及法令依據，及不服該結果之救濟方式；然查本件原措施僅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形式上顯有瑕疵，是學校爾後有關教師升等決定之書面通知，應循前開所示方式辦理。

- 一、升等優先序屬重要權益事項，影響教師升等權益甚鉅，應有明確標準之規範，令教師於申請升等前得以預見並有合理期間予以準備。
- 二、重要權益事項如於程序進行中遇有新舊法規適用疑義，應以從優原則適用之。
- 三、教師升等之結果應以學校名義書面行之。

p.77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案例

10

案件摘要：

事實：

再申訴人為○○大學○○學院○○系講師，學校教評會決議再申訴人104年度教師評鑑成績總分為45.54分，經學校以○○大學104年專任教師評鑑審定成績表通知在申訴人後，由學校以○年○月○日函通知再申訴人104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列在○○學院後5%，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p.78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再申訴人主張：

- 一、學校採固定比例限制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影響教師權益甚鉅。
- 二、學校自訂之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行政服務、輔導服務之成績評鑑表之內容及計分標準，隱藏很多不公平、不合理、不正當，以勞動服務成績充抵教學、研究專業服務成績，存在個人對團體之不公平競爭。
- 三、學校沒有任何理由就降低學校成績評鑑表之基本分數，從70分調降為40分，並大量增加校方能主動審核加高分之評鑑項目。

p.79

校答辯說明：

申訴人104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僅為45.54分，對照學校104年全校受評教師190人，平均分數為72.273分，○○學院受評教為30人，平均分數為74.99分，與再申訴人成績均有相當差距，且再申訴人成績不僅為○○學院之後5%，亦為全校之後6%，其104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審定結果為不通過，自屬公允。依修正後學校教師評鑑辦法第7條規定，以60分為通過之標準，再申訴人104年度教師評鑑成績仍未達通過標準。

p.80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理由：

查學校教師評鑑辦法第7條規定「教師評鑑結果成績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二等第：通過：評鑑成績在全院前百分之九十五者。不通過：評鑑成績在全院後百分之五者。」僅採固定比例限制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未考量教師實際表現是否優劣，並將教師年度績效評鑑作為教師晉薪級、超鐘點、減發年終獎金、不續聘及教師升等之依據，恐有使教師未受公正評鑑而侵害其權益之疑慮（教育部101年12月12日臺技（三）字第1010217443A號函參照），殊值可議，原措施應不予維持。

學校申評會會議紀錄僅空泛記載案由及決議結果，未見表決結果，顯與學校評議要點第22點規定未符，於法有違，學校申評會所為評議決定，難認適法，原申訴評議決定亦應不予維持。

學校於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現行學校評鑑辦法，該辦法第7條雖已明訂教師評鑑通過或不通過之具體標準。惟該辦法第4條規定教師評鑑表另訂，經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適用，然而教師評鑑表核屬教師教學評鑑之重要項目，尚非技術性或次要性等程序事項，學校之評鑑辦法將此部分授權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適用，即違反大學法第21條第2項「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之規定。

p.81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理由：

四、次按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意旨，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大學就其自治事項所為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仍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始屬適法。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本件學校教師評鑑表，應屬教師評鑑核心事項，且涉及教師權益，學校僅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適用，顯與前揭解釋及大學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未合，學校應儘速改善，以維教師權益。

- 一、僅採固定比例限制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未考量教師實際表現是否優劣。
- 二、教師評鑑之核心事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p.82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案例

11

案件摘要：

事實：

再申訴人為○○大學○○學院○○系教授，其104學年度教師評鑑經系初評及各級主管核分後，評鑑結果為乙等，由學校以考核成績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主張：

學校評鑑辦法規定，系核分最多為75分，院長核分加減10分，副校長核分加減10分，○○學院院長兼任副校長，核分加減高達20分。

p.83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再申訴人主張：

- 一、學校採固定比例限制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影響教師權益甚鉅。
- 二、學校自訂之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行政服務、輔導服務之成績評鑑表之內容及計分標準，隱藏很多不公平、不合理、不正當，以勞動服務成績充抵教學、研究專業服務成績，存在個人對團體之不公平競爭。
- 三、學校沒有任何理由就降低學校成績評鑑表之基本分數，從70分調降為40分，並大量增加校方能主動審核加高分之評鑑項目。

p.84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學校答辯說明：

- 一、再申訴人所提學校評鑑辦法之缺失一事，再申訴人已任教於學校多年，相關考評依據均依學校辦法執行之，多年來均未曾有任何異議提出，實無法以當事人之處置斷言評斷學校評鑑辦法制度上之缺失。
- 二、再申訴人評鑑核分內容係由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所構成，由受評教師依該三項內容自我分配比例並加總後，經系(中心)教評會初評，再由系(中心)主任核分，依教師自訂計分比例合計後再送院(中心)教評會核分，並陳副校長、校長核分完成評鑑。
- 三、學校評鑑辦法係在尊重教師權益下依法制定通過，為大學自治事項。在以教師權益為先之評鑑制度下，以再申訴人自我提供之佐證資料尚無法在專業成員組成之系、院教評會中獲得肯定，評鑑乙等之決議，實無可撤銷之理由。

p.85

教師申訴及訴願案例分析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理由：

依學校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之計分，系核分最多僅能達至75分，尚須經院長、副教長、校長就加減分權限範圍內加減分始有可能達至甲等之評分(80分)，惟遍查學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評量表等章則規定，學校並未明確規範上開各級主管調整評分之細項指標或核扣分標準依據，僅於教師評鑑總分表明定院長、副校長調整分數之幅度為加減10分、權限20分，校長調整分數之幅度為加減15分、權限30分，是學校教師評鑑規範賦予各級主管核分裁量空間甚大，卻未明定各級主管調整評分之具體核扣分標準，洵有恣意專斷辦理教師評鑑空間之瑕疵，難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意旨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是本件原措施難謂合法。

學校未提供教師得憑客觀具體之實際表現獲得甲等之方式，難認符合公平、公正、覈實辦理教師評鑑之目的。

p.86

總結

如何減少教師與學校間之爭議？



p.87

【案例 1】

事 實

-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所助理教授，其於 103 年 11 月以應用科技研發成果報告取代專門著作提出升等副教授申請案，前經學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決議不通過升等。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作成「本件請求撤銷院教評會對申訴人升等副教授未通過為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下稱學校升等辦法)並未就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所占配分、通過之細項及評分標準予以明定，使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院教評會可據以對該教學、服務與輔導等項目作客觀、明確之評量，致留有甚大恣意評量之空間，評審標準欠缺客觀合理規範；再申訴人送審應用科技研發成果報告之校外審查結果為 4 位及格、1 位不及格，已達研究項目通過之標準，學校再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院教評會就事涉專業學術之研究成果項目，逕以「專利所有權不屬本校，專利多與本校無關、研究未達中上水準」為由，否決本件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外審通過之結果，核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等由，作成「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之再申訴評議決定，由教育部以○年○月○日臺教法(三)字第○○號函檢送評議書予再申訴人及學校。嗣學校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升等案，並由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以院教評會與會委員綜合再申訴人所提資料，審酌「教學績效」、「研究(發)績效」及「服務與輔導表現」等子項目後，無法同意其升等，衡酌院教評會審查結果尚非無據，原審查結果應予尊重為由，作成「本件請求通過申訴人升等之申請為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之評議決定，並由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送評議書予再申

訴人。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其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 專利所有權歸屬、開發之產品技術所獲獎項、產學界研究計畫及上述成果與學校之關聯性在申訴人升等個人資料中，已明確說明，外審委員也清楚知悉。院教評會做出與外審委員評價相反之決定，需具備公平、客觀、充分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原因，同時本於專業與實質考量，亦應一一反駁或推翻外審評定所本予再申訴人有利之事由，否則即有不備或未備充分理由而涉及恣意決定。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通過再申訴人升等申請。

三、本件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附答辯說明書略以：

(一) 再申訴人外審資料中，有關專利成果之歸屬雖於說明中列出專利申請人為○○公司，惟並未清楚列出專利所有權人，外審委員意見雖有 2 位外審委員意見書提及相關專利所有權人為借調公司或指出由公司獲得該專利獎項，其餘 3 位外審委員意見中並未提及相關專利之所有權事項。

(二) 依○○學院整理再申訴人歷年來與○○學院其他升副教授教師或與所屬○○所其他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惟即使考量其借調期間及生病之前及之後期間，服務績效之表現亦未達於同仁之平均。不論在歷年指導研究生人數、校內、校外服務之項目質量及內容、國際論文期刊發表、國際會議參與等國際貢獻度等，均有大幅落差，亦可明顯衡量出其對學生輔導相當有限，服務輔導績效等亦較其他教師有所不及。故綜合考量其於院教評會之答辯內容及書面升等之所有資料，尚仍不足以取得三分之二院教評委員之認同。

理 由

一、(略)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意旨，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

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又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理由書指出：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合先敘明。

三、查再申訴人申請升等副教授案，經本會以學校升等辦法並未就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所占配分、通過之細項及評分標準予以明定。就教學、服務與輔導部分，使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院教評會可據以對該教學、服務與輔導等項目作客觀、明確之評量，致留有甚大恣意評量之空間，評審標準欠缺客觀合理規範；就研究部分，再申訴人送審應用科技研發成果報告之校外審查結果為 4 位及格、1 位不及格，已達研究項目通過之標準，學校再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院教評會就事涉專業學術之研究成果項目，逕以「專利所有權不屬本校，專利多與本校無關、研究未達中上水準」為由，否決本件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外審通過之結果，核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等由，作成「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之再申訴評議決定，已如前述。

四、學校院教評會於○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會議重為審查再申訴人升等文件，就再申訴人與其他○○所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修課人數及校內服務等細項比較數據，並提出再申訴人教學部分不通過理由略以：

「1.教學評量分數普遍偏低，低於系所平均，且常發生修課人數不足，教學品質堪慮，教學態度極為被動。2.在校投入時間不多，近年授課人數常未達最低人數規定，學生反應不佳，多有負面意見，負評甚多。」服務部分略以：「1.較少參加系所服務，擔任委員數偏少，系所會議出席率極低，每年幾乎只出席一次，遠低於系所其他同仁，欠缺服務熱誠與積極性。在系所、學校共同事務之參與均明顯不足。2.無重要或特殊服務或具體貢獻……」惟學校教師升等辦法並未明定通過或不通過之標準，院教評會雖依學校升等辦法第 7 條第 6 款規定，評審標準為教學 35%、研究 45%、服務與輔導 20%之配分原則，予以再申訴人教學部分評分為 21.4 分、研究部分評分為 28.4 分、服務與輔導部分評分為 12.1 分，總分為 62 分之升等成績，惟究幾分為通過升等之標準，學校升等辦法並未規範，會議紀錄亦未說明，仍有未明。

五、次就研究部分，按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7 條第 12 款第 2 目規定，研究項目之及格成績，須「至少 4 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始為通過。查本件再申訴人升等案，校外審查委員評分結果分別為 86 分、85 分、85 分、82 分、78 分，已達研究項目通過之標準，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上開外審委員之審查結果即應予尊重。是以，本件應用科技研發成果報告業已由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通過，學校再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院教評會就事涉專業學術之研究成果項目，逕以專利權不屬於學校、未有期刊論文發表，學術貢獻不大、僅有專利但無技轉產出，無法彰顯其價值等由，否決本件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外審通過之結果，核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據此，再申訴人升等案於研究部分，已達學校研究項目通過標準。

六、另查，學校於○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學校教師升等辦法，該辦法第 7 條之 2 已明訂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發)及服務與輔導等項目之通過或不通過之標準，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據卷附學校審查時之升等辦法（按：○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5 款所列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與此次○

年○月○日修正通過之辦法第7條之2第1項規定，新辦法除於研究(發)績效項目增加「教學實務成果」外，其餘項目並未修正。另依○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大學○○學院教師升等評選規定」(下稱院評選規定)第3條規定「本院教師升等評選項目包括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等項目，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依本院評定標準(如附件2)進行評審……」附件2訂有該院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標準，爰為免本件重為處置時學校無所憑依，學校應就教學及服務與輔導項目依前開院評選規定附件2所列標準評審，茲因所教評會已通過本件升等案，爰由院教評會適用106年8月1日生效之學校教師升等辦法及前開附件2評審標準審查，並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就新舊法間有利於再申訴人規定部分，予以參酌適用，特予指明。

七、綜上，學校院教評會所為本件升等不通過之原措施既有前開疑義，難認適法，應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不察，遽為「本件請求通過申訴人升等之申請為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之原申訴評議決定，亦難謂合法，應遞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至本件雙方當事人所指稱其他事項，均不足以影響本件評議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第2項及第36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 2】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大學○○中心○○室助理教授，其以專門著作送審申請106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案經學校○○室送請6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審查結果為1位給予「極力推薦」（分數為85分）、5位給予「不推薦」（分數分別為：69分、68分、65分、62分、60分）。學校○○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室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經9位委員審酌著作外審意見，就本案之評分結果，訴願人教學(30%)項目分數：「26、25.5、24、24、23、22.5、24、23、22」；研究(40%)項目分數：「27、27.3、27.6、26、27、27.6、27、27、26」；服務(30%)項目分數：「26、24、24、24、23、22.5、21、22、21」，總計(100%)各項分數總分：「79、76.8、75.6、74、73、72.6、72、72、69」，9位委員就訴願人「研究」項目之評分均未達該項成績之70%(即28分以上)，爰依○○大學○○中心○○室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下稱○大○○室升等審查評分細則）第3條規定，決議不通過訴願人申請升等副教授案，由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以本案研究項目之審查，室教評會委員之專業學術領域與訴願人送審著作所屬學術領域尚非完全相符，本不應對訴願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再予評分，始符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揭櫫研究成績應尊重外審委員意見之意旨，惟室教評會復就訴願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再予評核研究成績，顯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下稱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7點，難謂合妥；又○○大學○○中心○○室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下稱○大○○室升等作業要點）及○大○○室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就研究項目之評審，僅定明就外審成績予以評分，惟是否全以外審成績為據，亦或仍須考量其他因素未明，顯欠缺客觀、具體、明確之評量基準，難謂符合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且室教評會委員於本案之實際評量基準為何，亦待釐明；另訴願人送審著作雖經6位外審委員審查，惟外審成績應如何計算及評定始可認定研究成績通

過，亦未見學校明確規定，爰作成○年○月○日臺教法(三)字第○○號「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下稱本部○年○月○日訴願決定)。

二、本案經室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重為審議，決議維持○年○月○日室教評會對本案之決議(出席委員9名，同意票0票，不同意票9票)，即不通過訴願人升等案，由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

三、訴願人訴願意旨略以：(一)本次申請升等研究成果計有12篇外文期刊論文、3篇中文期刊論文、14篇國際研討會論文及3項科技部計畫，其研究成果之質與量應足以通過升等，質疑外審委員資格及審查標準。(二)室教評會就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標準因人而異，僅因○○室主任對教師之印象好惡取捨不同，據以決定升等通過與否。(三)○大○○室著作送審之潛規則是由○○室主任向○○中心主任提供建議名單，○○中心主任都會尊重○○室主任提供之建議名單，質疑○○室主任操控外審委員名單。(四)外審意見認為訴願人之著作係延續博士論文，沒有獨立研究能力、研究成果計十多篇SCI期刊對升等副教授稍嫌不足，研究能力不佳、所有SCI期刊論文實驗設計不佳、升等代表著作刊登於訴願人服務學校之期刊，未規避利益衝突、「○大○○學報」未被科技部列入國內「○○科學國內期刊評比分級表」等節，欠缺具體審查標準。(五)室教評會委員對訴願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再予評核成績，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及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

四、學校答辯意旨略以：(一)訴願人自陳研究成果屬SCI、SSCI等國際期刊索引及國際研討會等論文篇數一節，外審委員仍應就論文良窳實質審查。訴願人本次著作外審結果，6位外審委員中有5位委員建議不推薦，經室教評會委員詳閱審查意見及訴願人答辯書，經充分討論後，仍認為訴願人答辯內容未能就外審委員意見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具體理由，爰決議不通過訴願人升等案。(二)依行為時○○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下稱○大升等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或相關升等委員會

就所屬每位升等教師提出審查人建議名單得供院長（主任）參考，審查人人選及推薦審查順序由各學院（中心）決定。」爰○○室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委員名單，係由○○室全體專任教師無記名票選前5位最高票教授成立教評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小組，每位委員依申請升等人之著作領域至多提供6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彌封密陳○○中心彙整，由○○中心主任排序選定外審委員，外審委員審查完成後，再將審查結果匿名送回○○室辦理初審。爰此，○○室主任雖為室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召集人，惟就外審委員之選任，僅係提交建議名單予○○中心，外審委員之選定係由○○中心辦理。（三）室教評會辦理升等案並無因人而異及違反平等原則之情事。（四）訴願人升等著作經6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分數分別為：85分、69分、68分、65分、62分、60分，平均成績未達○大○○室升等審查評分細則第3條所定標準。另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之反面解釋，室教評會審議本案，除綜合外審意見外，亦可本於客觀專業學術依據而有部分自主裁量空間。

理 由

一、（略）

二、（略）

三、查○年○月○日室教評會就本案重為審議，決議維持○年○月○日室教評會之決議，即不通過訴願人升等案，由學校以○年○月○日函通知訴願人，不通過之具體理由略以：（一）研究方法與實驗設計：控制組未清楚說明介入方式，所使用之老鼠年齡、運動型態等都不同，這些因素皆為影響研究結果之重要變項，在實驗組有限下，難釐清doxorubicin與運動之關係，進而說明對有腫瘤情況下之效果；亦未對運動介入之效果進行量測，僅以心臟超音波之分析結果為主要依據，以致研究之品質及實用價值為限。（二）獨立研究能力：訴願人近7年代表及參考著作，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刊登於國際期刊僅3篇，餘多為與訴願人博士班就讀學校之師生共同完成，研究方向與訴願人之博士論文主題相類，而致有未能發展新研究方向之憾，缺乏獨立研究的能力。（三）

外審委員雖有1名予以極力推薦，然綜觀其審查意見，不少文字係直接摘錄自訴願人本文，似未實質審查，以致有「研究方法符合學理依據」、「實驗過程說明清楚」、「具有獨立研究能力」等與其他5份外審意見截然不同之評價，難謂客觀、專業實質審查。依研究著作外審意見，經9名出席委員審閱相關資料並相互討論後投票審議，決議不通過訴願人106學年度升等副教授申請案(研究分項之平均成績為26.94分，未達28分之門檻)。有學校106年10月16日室教評會紀錄及106年10月31日函在卷可稽。

四、惟查，本件學校重為審議，就○大○○室升等作業要點及○大○○室升等審查評分細則有關研究項目之評審，仍未訂定客觀、具體、明確之評量方式及基準，亦未定明外審成績應如何計算及評定始可認定研究成績通過，難謂符合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室教評會復依上開規定再次作成決議，顯未依本部○年○月○日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又本案研究項目之審查，本部○年○月○日訴願決定已論明室教評會委員之專業學術領域與訴願人送審著作所屬學術領域尚非完全相符，本不應對訴願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再予評分，始符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揭櫫研究成績應尊重外審委員意見之意旨，惟本次室教評會重行審議本案，決議內容泛稱維持○年○月○日室教評會決議，實質上仍屬就訴願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再予評核研究成績，自非適法。學校依室教評會決議遽以否准訴願人之升等案，亦難謂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學校究明後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又依訴願法第95條、第96條規定，訴願決定確定後，學校不得再持與訴願決定意旨相反之主張；如原處分經撤銷，係因原處分機關適用之法律見解有違誤者，原處分機關即應受訴願決定法律見解拘束。另本部為解決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認定學校違反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法令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之問題，業於10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5條、第46條規定(自106年2月1日施行)，增列監督考核及處理之機制。是倘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

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查程序；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揭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以期各學校適法辦理教師升等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3】

事實

一、訴願人係○○大學○○學院○○所專任助理教授，97學年度第2學期進入學校任教，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向學校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案經學校○年○月○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所教評會)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決議不通過訴願人升等案，時任○○所所長○○教授於○年○月○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學校就不予通過訴願人103學年度升等案另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不通過之具體理由：升等案經○○所教評會委員評審結果，出席評審委員共6人，經過討論後投票，其中5票在教學項目評分未達70分，總分6票未達80分，未達99年1月18日修正通過之○○大學○○學院○○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下稱行為時所教師升等細則)第2點規定之標準。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以行為時所教師升等細則未定有客觀、具體、明確之評量方式及基準、所教評會委員之審查及評分是否涉及主觀恣意可能性、所教評會委員之專業學術領域與訴願人送審著作所屬學術領域尚非完全相符，卻就訴願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再予評核研究成績、所教評會委員就研究項目評分欠缺客觀、具體、明確之評量基準，如全以外審成績為據，外審成績應如何計算及評定始可認定研究成績通過、所教評會委員就教學項目之審查、評分方式及標準是否客觀、具體、公正，足以評斷訴願人未達副教授升等標準未明，與行政程序法第5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規定有違，難謂適法，爰作成○年○月○日臺教法(三)字第○○號訴願決定，將學校○年○月○日函撤銷，由學校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學校所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討論訴願人升等案，決議不通過訴願人升等案，由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理由略以：所教評會委員共5人出席，經過討論後投票，訴願人授課時數不足，教學態度亦影響學生受教權，表現未達升等標準，在教學項目評分5票皆為不通過，總分5票皆未達80分。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

三、訴願人訴願意旨略以：(一)所教評會重為審查仍引用行為時所教師升等細則，

作成否准升等之處分，違反本部○年○月○日訴願決定意旨，且有抵觸訴願法第96條規定之重大違法。(二)所教師升等細則仍未就教學項目訂定具體、客觀、明確及量化之評分標準，所教評會仍以訴願人授課時數不足、教學評量分數欠佳、指導研究生人數偏低為由否准升等，惟上開項目均無評分標準或將統計數字量化為分數之公式，訴願人無預見可能，且完全由所教評會委員依自由心證評分，原處分抵觸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下稱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本部106年12月4日訴願決定意旨。(三)學校於訴願答辯書另主張係參酌105年11月15日修正通過之○○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下稱現行學校教師升等辦法)作成原處分，惟教師升等審查涉及學術專業判斷，專屬於所教評會判斷餘地之審查範圍，學校不得在訴願答辯書追加未出現在所教評會紀錄內之處分理由。(四)本案6位著作外審委員之多數結論為推薦訴願人升等，所教評會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論，否准升等，原處分抵觸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

、學校答辯意旨略以：(一)訴願人申請升等案為103學年度提出，故仍援用行為時所教師升等細則為據，惟為達到具體、客觀及明確之審查，所教評會另參酌現行學校教師升等辦法之精神審議本案，依該辦法第5條第2款第1目規定申請升等教師須達到「基本授課時數」。依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第3條規定，助理教授每學年授課時數為18小時。訴願人授課時數參酌所有可折抵時數後，仍嚴重不足。且訴願人教學評量不佳，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所教評會為維持教學品質，以教學成果審定訴願人未通過升等，並未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二)○年○月○日所教評會審查訴願人升等案，研究項目完全採取外審委員評分之平均為該項目分數，並未參與教評委員個人意見。訴願人研究項目83分，高於該項標準70分，審議過程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訴願人升等案未通過主因為教學項目未達標準，且總分亦未達到標準。

理 由

一、(略)

二、(略)

三、查行為時所教師升等細則第2點規定，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占分比率各為：教學(40%)、研究(40%)、輔導與服務(20%)，又各單項分數達70分，且總分達80分為通過，通過票數達三分之二時，通過該升等案。訴願人研究項目之外審結果，6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論為「excellent 1位、very good 3位、good 1位、fair 1位」(按：依學校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規定，評分區間分為Excellent(top10%)、Very good(11%-20%)、Good(21%-40%)、Fair(41%-60%)、Below average(>60%)，經評定為 Excellent或 Very good 即為同意推薦升等)。又所教評會5位委員對訴願人升等案評分結果，研究(40%)項目分數：「33、33、33、33、33」(按：107年1月16日所教評會紀錄內容，本項採取6位外審成績之平均分數，經換算成百分制為83分，爰本項評分為 $83 \times 40\% = 33$ 分)；教學(40%)項目分數：「20、20、20、24、23」；服務與輔導(20%)項目分數：「17、14、16、14、16」，總計(100%)各項分數總分：「70、67、69、71、72」，5位委員對教學項目之評分未達及格分數(28分)，且5位委員評審總分皆未達80分，且研究項目係採6位外審的平均分數，○年○月○日所教評會爰決議不通過訴願人升等副教授案，有6份學校著作審查意見表、○年○月○日所教評會紀錄、5份○○所升等副教授評分表在卷可稽。

四、惟查，本部○年○月○日訴願決定已指明行為時所教師升等細則第2點就研究項目之評審是否全以外審成績為據未明，縱全以外審成績為據，究應如何計算及評定始可認定研究成績通過，亦未有明確規定；就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評審，僅泛稱以「升等人員教學的質與量，並參考其近年教學評量結果及其研究生表現綜合評分」及「以校內外之各種輔導與服務綜合評分」，亦未明定具體、明確之評量方式及基準，是否符合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尚非無疑。本件學校重為審議，就研究項目之評審，雖已採取6位外審委員之平均分數，仍未就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項目訂定具體、明確之評量方式及基準，

所教評會復依上開規定再次作成決議，顯未依本部○年○月○日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另學校訴願答辯書載稱○年○月○日所教評會另參酌現行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第2款第1目所定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作成否准訴願人升等之決議，惟查卷附107年1月16日所教評會紀錄載稱本案審查標準僅以行為時所教師升等細則為據，則所教評會審議本案所適用之章則為何，似有未明，學校逕依○年○月○日所教評會決議再予否准訴願人之升等案，顯與法律明確性規定有違，難謂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學校究明後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又查所教師升等細則已於○年○月○日經學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更名為○○大學○○學院○○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下稱現行所教師升等辦法)，該辦法第5條已明定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之審查標準並調整各項目之配分權重，為免本件重為處分時學校無所憑依，學校應請訴願人就現行所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新增之審查標準，補提送審資料，並就訴願人各項送審資料依現行所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規定之審查標準及配分權重予以審查，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 4】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學院○○系副教授，其於○○學年度第○學期以專門著作送審申請升等為教授，○○系依○○學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下稱院教師升等要點)第3點之規定，簽請院長同意，邀請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專家學者5人組成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就再申訴人現任職級近5年學術研究成果進行申請資格評審。經審查小組依○○學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審查評分表(下稱審查評分表)就「積點評核」、「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任教科目相關」、「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之質與量審查結果」項目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為「積點評核」及「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任教科目相關」為4人勾選符合、1人勾選不符合，而「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之質與量審查結果」為2人勾選合格、3人勾選不合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據此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教評會，決議再申訴人申請升等案未符合院教師升等要點第3點5人審查須有4人審查合格方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規定，由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未獲通過申請升等學術研究成果之資格評審。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申評會以○○學院所定之審查小組之審查，嚴格講並非外審，而是依據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下稱學校升等辦法)第10條的系級內部審查，此內部審查是否應擴至學術實質審查並無明文；若進入實質審查，外審的相關利益衝突規範，如「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下稱部頒遴選原則)及「學校升等辦法第12條之1」之迴避規定，應否適用？而院教師升等要點及審查評分表確有不妥之處，有調整之空間，然未至違法為由，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由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評議書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其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 從審查小組所填載審查評分表之審查結果包含「審查意見」、「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之質與量審查結果」勾選合格與否，及院教師升等要點第5點第5款「以上標準為必要條件，積點達到標準並不代表必然通過，只供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參考」之規定，可知審查小組之審查為學術實質審查；惟進入著作實質審查，依部頒遴選原則及學校升等辦法第11條（按：疑漏列第1項）第1款規定，審查小組成員須為校外學者專家。而依學校申評會審查，本件審查小組成員分別為再申訴人本系之2位教授、學校○○校區○○學系的1位教授及外校國立大學的2位教授，故審查小組之遴選程序違反部頒遴選原則「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應迴避審查」、學校升等辦法第11條（按：疑漏列第1項）第1款、第12條之1（按：疑漏列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之意旨。

(二) 依學校升等辦法第10條規定，學校各學院於不抵觸該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術特性與發展特色，訂定升等審查要點，學術研究成果資格審查之審查委員人數（即審查小組）不足5人時，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又院教師升等要點第4點（著作規範）、第5點（學術研究成果量化指標）、第6點（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均為系級程序性之形式審查規定，可知學校升等辦法第10條「校內外教師補足」之規定，乃適用於系級所辦理形式審查學術研究成果資格之情形，再申訴人並已通過「積點評核」、「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形式審查。然院教師升等要點第5點第5款之規定將系級的程序性申請資格審查擴至學術著作實質審查，違反學校升等辦法第10條規定。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 撤銷未獲通過申請升等學術研究成果之資格評審，應為通過之決定。
2. 請學校教評會依據學校升等辦法第11條進行學術專業外審。

三、 本件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附答辯說明書略以：

(一) ○○系依院教師升等要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辦理審查，程序符合規定。

(二) 由院教師升等要點第 5 點第 5 款之文義推論，似賦予依同要點第 3 點組成之審查小組有實質審查權，經學校申評會調查，審查小組成員均為教授，故無高階低審之問題。但如進入實質審查，是否應適用外審相關利益衝突之規範？經學校申評會審議認定，院教師升等要點及審查評分表確有不妥之處，有調整之空間，然未至違法，是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

理 由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四、(略)

五、再按學校升等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學院於不牴觸該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術特性與發展特色，針對送審人現任職級內之學術研究成果，訂定升等審查要點；系、院級教評會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由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委員進行學術研究成果之申請資格審查，審查委員人數不足 5 人時，應由系（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又院教師升等要點第 3 點規定審查小組就送審人現任職級近 5 年學術研究成果進行申請資格評審，須有 4 人審查合格方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同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5 款復規定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5 年內著作（含代表著作）依同要點第 6 點「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 20 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為 A 類、副教授總積點應在 15 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為 A 類、助理教授總積點應在 10 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為 B 類（含）以上，以上標準為必要條件，積點達到標準並不代表必然通過，只供審查小組參考。據此依學校規定，再申訴人提出升等申請案件，須先由○○系邀請專家學者 5 人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

資格為審查，有 4 人以上審查合格者始得送各級教評會審議至明。故學校教師申請升等時，須符合院教師升等要點之資格標準，否則即不具備規定之程序要件，學校無踐行後續「著作外審」程序之必要。查本件審查小組成員分別為再申訴人同校之 3 位教授及外校之 2 位教授，有○○學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資格審查小組推薦名單可稽。據卷附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積點評核」及「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任教科目相關」有 4 人勾選符合、1 人勾選不符合，「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之質與量審查結果」有 2 人勾選合格、3 人勾選不合格；審查委員 B 之審查意見略以：「……(略)與前一職級的著作內容無顯著性的差異化，缺乏『正教授升等』該有的研究獨特性。……(略)故以學術期刊等級來看，質的部份仍未達『正教授升等』應有之等級。……(略)」審查委員 C 之審查意見略以：「……(略)根據物體影像的屬性，選擇適當的特徵擷取演算方式，成果值得肯定。」審查委員 E 之審查意見略以：「……(略)申請人在過去幾年似乎沒有參與太多研究計劃(畫)，研究方面的活躍程度不夠高，整體而言未能達到升等的水準。綜合以上意見，本人認為代表作突破的程度不夠高，參考著作方面整體的表現普通，各種研究計劃(畫)的參與或是執行也太少，本人不推薦本升等案。」渠等審查意見顯係對再申訴人送審著作為實質之審查，已涉及對其專業能力及學術成就之實質審查及評價，易言之，再申訴人憑以申請升等教授之專門著作符合積點標準與否，雖屬程序性要件之審查程序，而評價該著作是否達到堪任教授之程度，則已為優劣水準之實質審查程序，則本件再申訴人之專業與學術能力尚未經由該專業領域具有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進行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即由系教評會於○年○月○日依據上開審查結果決議再申訴人未符合院教師升等要點第 3 點 5 人審查須有 4 人審查合格方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規定，由學校以○年○月○日函通知再申訴人未獲通過申請升等學術研究成果之資格評審，爰院教師升等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是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

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之意旨？不無疑義。況前開要點審查小組就「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之質與量審查結果」之審查標準為何不明，僅由審查小組憑個人主觀意見填具審查評分表，並勾選「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之質與量審查結果」合格與否，致留有甚大恣意評量之空間，評審標準欠缺客觀合理規範，恐令欲申請教師升等之教師無所適從，與部頒審定辦法第 40 條所揭示之明確性原則不符。

六、（略）

七、（略）

八、綜上，本件學校於資格審查階段，即由非外審委員對再申訴人之專門著作進行實質審查，且於規定未完備之情形下，教師升等申請資格審查並無具體明確標準可供憑依，存有恣意評量之瑕疵，難認合法妥適。另本件學校申評會組成顯有瑕疵，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亦難謂合法，應不予維持。故本件學校所為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至本件雙方當事人所指稱其他事項，均不足以影響本件評議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 5】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學院○○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教學實務研究提出申請升等為副教授，經學校○○系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再申訴人之升等審查，並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提報再申訴人升等副教授申請案。經院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會議，經扣除再申訴人申請二位委員迴避，在場委員符合○○大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下稱院教師升等辦法）第 2 條規定，遂進行審議。再申訴人於院教評會中，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成果表現報告，出席委員詢問相關問題並審慎查閱提送之佐證資料，就再申訴人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成績評分，結果為教學 76.91 分、服務與輔導 82.09 分及研究 68.64 分，不符院教師升等辦法第 7 條規定，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升等副教授案，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申評會以原措施無違反○○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且再申訴人依院教師升等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僅就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成果向院教評會公開報告，為程序面形式上審查，尚不涉及升等案之專業審查，應無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之適用情形為由，作成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由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評議書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其再申訴意旨略以：

- （一）原措施所據院教評會之決議，函文內容並未顯示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產生，違反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按，應指 105 年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原措施達成所據決議之過程，違反「正當行政程序」，原措施應於撤銷。

(二) 申訴評議書未就再申訴人於原申訴書理由作出具體說明，如

評議書理由一中所述，如「無一定之對應關係」、「堪稱公允」等，均無實質定義亦未引述法規內容，不足以駁回原申訴書之論點。另原申訴評議書於理由二承認，於系爭案件審查之時，「確有應迴避之人員進出議場之事實……無法做完全的切割」，則如何可謂「尚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既承認迴避有其必要，卻未保證落實迴避，則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之規定，原措施應予撤銷。

(三) 原申訴評議書三，稱「就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審查為形式審查，表示原措施係以再申訴人文件不齊備而駁回升等之申請，但申訴評議書於理由一卻顯示當日確有「評分」之過程。既有「評分」之舉，則已涉實質審查，非僅為「形式審查」。此外，院教評會說明之評分總表顯示，確實有就研究項目做實質評分之舉。院教評會委員之專業領域，非與再申訴人專業相符之人員，竟可對再申訴著作進行實質審查之評分，顯然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之精神，故原措施應予撤銷。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 撤銷原措施。
2. 確實依據 105 年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審查再申訴人之升等申請。

三、本件經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陳原申訴評議卷宗、原申訴評議書、學校申評會設置要點、學校申評會委員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等到部以為說明。

理 由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再按 105 年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2 條規定，學校教師升等資格之 審查，分三級審查。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嗣院教評會辦理複 審，再經校教評會辦理審議。又第 10 條第 4 款第 2 目關於升等 審查流程及規定，略謂院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彙整送交人事室， 並提報校教評會進行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之審議。嗣校教評 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依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辦理外審作業。又依院教師升等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院教評會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審議，申請人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成果表現向法院教評會公開報告，以利院教評會客觀公平就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成績評分，各項目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彙整送交人事室， 並提報校教評會審議。故學校教師申請升等時，須符合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資格要件，否則即不具備規定之程序要件，學校無踐行後續「著作外審」程序之必要。查學校院教評會依院教師升等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再申訴人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審議，復依前開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評核再申訴人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時，應參照 105 年校升等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列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又該所列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於研究項目為專門著作（或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相關資料）、符合該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於教學項目為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教學評量結果、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其他教學事項等。據卷附院教評會委員審查意見表中，教學項目之部分，委員評分總表給予不及格者，有委員 3、委員 5、委員 7、委員 9 及委員 10，惟委員 3 及 9 並未提供給予不及格之審查意見，另據學校申訴答辯說明，院教評會於審議再申訴人教師升等時，納入院教評會委員當天詢答內容予以綜合判斷，是以，渠等審查教學項目之意見及卷附院教評會 106 年 10 月 12 日委員成績評分填具之評分表，是否確依 105 年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4 個教學項目予以評核，顯有疑義，難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意旨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研究項目之

部分，委員意見略以，委員 6：「未有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及具體貢獻。」委員 8：「……其代表作的 Finding 並未具體展現『學生學習成效』的分數結果，論文中也未見到學生學習結果之討論與結論。……」委員 10：「1. ……未見持續性之貢獻。對該研究的創新性無法提出可說服之證明。」委員 11：「未見教學研究型升等應有成果。」委員 12：「未符合以教學實務升等之送審著作應在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並有具體貢獻。」及委員 13：「……代表著作於教學設計、策略、方法改進等項目之具體貢獻呈現稍顯薄弱。申請人（按，即再申訴人）代表作缺乏延續性研究。」據此，渠等審查研究項目之意見，顯係對再申訴人送審著作為實質之審查，已涉及對其專業能力及學術成就之實質審查及評價，與院教師升等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院教評會應參照 105 年校升等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研究項目評核不合。況再申訴人憑以教學實務研究申請升等副教授，符合升等審查流程之標準與否，為程序性要件之審查程序，而評價該研究項目是否達到堪任副教授之程度，則已為優劣水準之實質審查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之意旨，本件再申訴人之專業與學術能力應經由該專業領域具有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進行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六、（略）

七、（略）

八、綜上，本件學校院教評會於教學、研究項目審查，未依 105 年校升等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列評審項目評核，難認合法妥適。另本件學校申評會組成顯有瑕疵，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亦難謂合法，應不予維持。故本件學校所為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至本件雙方當事人所指稱其他事項，均不足以影響本件評議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

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 6】

事 實

-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學院○○系○○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師升等審查辦法(下稱學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於○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通過初審，送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評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評會，評定再申訴人升等副教授，並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依學校升等辦法規定，經教務長、再申訴人所屬系教務長共同推薦，校教評會召集人增列之校外學者專家，送請3位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3位外審委員分別評定80分。嗣學校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三、○○老師升等副教授案：(一)初審意見表及相關資料，充份(按：應為「分」之誤繕)。(二)應出席委員18人，實際出席16人，在場符合投票資格委員10人，同意票10票，不同意票6票，未達本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爰本案未獲通過。(二)本案未獲通過之理由如下：1. 研究之創新、研究方法之基礎薄弱。2. 應將研討會論文改寫為期刊，研究成果品質仍待努力提升。3. 研究方法、資料來源從整體的學術突破與影響力而言，仍可持續加以努力。」○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其申請升等未獲通過。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校教申評會)申訴，經學校申評會以校教評會參酌外審委員之專業意見，再行升等送審資料及校外委員審查意見表，做一綜合判斷，以符校級三審之精神，依據外審委員意見及教學、服務、輔導

合評量，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不予通過」之決定，審查程序皆依法規及正當程序辦理為由，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由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評議書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其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 校教評會審議，僅選擇性摘錄負評，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即以綜合評量多數決為由否定學術外審之結果，另以無記名投票產生決議，皆違反釋字第 462 號解釋相關規定。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希望校教評會遵守釋字第 462 號解釋，重新審議再申訴人升等案。

三、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答辯說明略以：

校教評會各委員參酌外審委員之專業審查意見，就教師升等送審資料及校外委員審查意見表，做一綜合判斷，並以無記名投票保障各委員行使審查之獨立性。學校係秉持教評會三級三審之精神，依據外審委員意見及教學、服務、輔導暨其他資料為綜合評量而非僅以外審評分結果進行決議，且本案審查程序皆依法規及正當程序辦理。

理 由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查再申訴人以專門著作送審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於校教評會著作審查階段，經 3 位外審委員就送審代表著作之「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及「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為審查，並分別評予 68、70、80 分，平均為 72.6 分，另再申訴人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院評分為 85 分，有審查意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在卷可稽，其符合學校升等辦法提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之標準。其中研究部分，依學校升等辦法

第 10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校教評會對再申訴人送審著作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復查評予 68 分之外審委員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下稱審查意見表）於缺點項目勾選「無特殊創見」、「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績差」、「研究及理論基礎均弱」、「析論欠深入」；評予 70 分之外審委員於審查意見表優點項目勾選「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缺點項目無勾選，並評給及格之評定；評予 80 分之外審委員於審查意見表優點項目勾選「研究能力佳」、「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並評給及格之評定，且 3 位外審委員綜合考量再申訴人申請升等著作之優缺點後，2 位外審委員皆給予及格之評定，渠等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並無矛盾。另校教評會委員非均為○○學專業，專業學術領域與再申訴人送審著作所屬學術領域並不相符，本不應對再申訴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再予評價，始符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揭櫫研究成績應尊重外審委員意見之意旨。爰校教評會所提再申訴人升等不通過理由，僅泛稱「1. 代表作無特殊創見、研究方法之基礎薄弱。2. 應將研討會論文改寫投稿至有嚴謹審查之期刊，研究成果品質仍待努力提升。3. 研究方法、方法論上突破有限。從整體的學術突破與影響力而言，仍可持續加以努力。」等語，僅引前述外審委員之負面意見即認再申訴人未達升等副教授標準，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本件升等案予以通過之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此實與學校升等辦法第 10 條、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注意事項第 8 點及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理由書所載，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之意旨有違。爰此，校教評會所為再申訴人升等不通過之決議，於法洵屬無據，應不予維持。

五、（略）

六、綜上，學校校教評會所為本件升等不通過之原措施既有前開疑義，難認適法，應不予維持；又學校申評會以校教評會各委員參酌外審委員之專業審查意見，就教師升等送審資料及校外委員審查意見表，為綜合判斷，並以無記名投票保障各委員行使審查之獨立性，依據外審委員意見及教學、服務、輔導暨其他資料為綜合評量，實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不符；學校申評會不察上開瑕疵，遽為「申訴駁回」之原申訴評議決定，亦難謂合法，應遞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至本件雙方當事人所指稱其他事項，均不足以影響本件評議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第2項及第36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 7】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學院○○學系副教授，其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以專門著作提出申請升等為教授，經學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系教評會會議，決議通過再申訴人之升等審查，並向學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提報再申訴人升等教授申請案。經院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之著作辦理外審作業。嗣再申訴人之著作送外審結果為 44 分、88 分、90 分，其中 1 位外審委員（下稱審查委員 1）之審查意見指出「送審參考著作恐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學校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決議依該外審委員意見送學校人事室辦理。學校爰依○○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下稱違反送審要點）第 5 點規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予以受理，並由院教評會召集人組成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姓教師疑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下稱學倫調查小組）第○次調查小組會議，決議請院教評會將再申訴人答辯書併同補充資料送原審查委員 1 再審酌。復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會議，決議依第○年○月○日學倫調查小組決議辦理，請再申訴人答辯與補充資料，由召集人（院長）送原審查委員 1 再審酌，原審查委員 1 於○年○月○日仍給予 44 分之結果。嗣學倫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第○次調查小組會議，決議再申訴人違反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不成立。嗣學校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再申訴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不成立，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學院續依規定辦理升等審查事宜。學校復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會議，爰依學校○○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下稱院升等審查原則）第 5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再申

訴人著作外審成績為 44 分、88 分與 90 分，平均 74.0 分，未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之規定，決議不通過其申請升等為教授，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學校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決議○年○月○日○字第○○號函暨教育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有關民眾檢舉○○教師相關論文及研究計畫涉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案」尚審理中，本案待該案釐清後再審議。嗣經學校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決議再申訴人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不成立。復經學校申評會以校教評會就審查委員 1 之擇定程序既無瑕疵，又未提出足以動搖審查專業之具體理由，則審查委員 1 前後 2 次審查意見相同所為不變更分數之專業評定判斷應予尊重，作成「申訴無理由駁回」之評議決定，由學校以 106 年 8 月 17 日嘉大人字第 1069003450 號函檢送評議書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不服，爰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其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審查委員 1 提出之第 1 次外審意見指再申訴人申請升等之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經學校校教評會○年○月○日會議，決議再申訴人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不成立。

（二）然該審查委員 1 經確認再申訴人未違反學術倫理之決議後，堅持一己之偏見，於第 2 次外審意見仍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評定總分 44 分。該委員於第 1 次外審意見之乙表上勾選「違反學術倫理」，在第 2 次外審意見未迴避前揭再申訴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決議，而在形式上不再勾選「違反學術倫理」，但其所附審查意見第 3 點及第 4 點，究其意思仍係堅持再申訴人違反學術倫理，仍維持原評分 44 分，顯示該外審委員之評分若非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無視再申訴人並未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即屬恣意。無論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均維持相同評分，不符合不同事物分別對待之平等原則，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逾越其評分之判斷餘地。

(三) 審查委員 1 之審查意見前後不一之處，屬可受司法審查，並得認定為判斷、評量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且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顯然不當之情事。外審委員甲於第 2 次審查意見中，表面上表示尊重學校教評會對於再申訴人並未違反學術倫理之決議，但其實質上仍係以違反學術倫理為由，未變更其評分，仍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其判斷顯然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

(四) 原評議理由所稱著作審查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標準範圍與違反學術倫理之質、量認定並非相同並無任何實務上依據，外審委員甲之專業評定固應尊重，但非完全不受司法審查。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撤銷○年○月○日函、院教評會○年○月○日會議所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及原申訴評議決定。

三、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答辯說明書略以：

(一) 查審查委員 1 已就再申訴人之送審著作進行審查，並於審查意見表乙表中表示具體之審查意見，缺點欄兩次審查勾選縱有不同，但兩次審查意見相同所為不變更分數之專業評定，係審查委員獨立依照學術專業所為之判斷，並無違反相關程序，或有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或有悖於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情事。

(二) 次查審查委員 1 兩次審查皆在學校○○學院及校教評會決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不成立前，且再審查意見第五點亦指述尊重後續學校教評會針對申請人（按：應係再申訴人）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決議，尚無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第九點及第十點之事實理由所述，然該審查委員 1 經此確認再申訴人未違反學術倫理之決議後，堅持一己之偏見，於第二次外審意見仍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評定總分，評斷評量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或有悖於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故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對於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不成立之決議，係綜合 3 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予以審酌議決，並非所謂「可動搖原外審委員對於著作認定事實所為獨立專業之判

斷」。

- (三) 審查人係本其高度專業學術性之裁量判斷，有關再申訴人送審程序，並無客觀其體事實顯示其審查程序或判斷、評量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即應尊重該外審委員前後兩次審查意見相同所為不變更分數之專業評定。

理 由

一、(略)

二、(略)

三、依學校院升等審查原則第 2 點第 3 項規定，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者，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始符升等規範條件。經查本件再申訴人申請升等為教授，經校教評會依規定將再申訴人之送審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3 人進行審查，校外審查委員評分結果分別為 88 分、90 分、44 分，其中給予 44 分之外審委員（即審查委員 1）審查意見指出送審參考著作 1 與參考著作 4，及參考著作 3 與參考著作 5 恐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院教評會 105 年 10 月 5 日會議決議先行辦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嗣學校依違反送審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規定，函請再申訴人針對檢舉內容於 20 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委員 1 再審查，審查委員 1 仍維持原審查意見及分數 44 分，嗣學倫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第○次調查小組會議，決議再申訴人違反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不成立。經校教評會○年○月○日會議，以表決結果同意 0 票，不同意 20 票，棄權 0 票，未達表決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決議再申訴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不成立。嗣經院教評會○年○月○日會議，決議本件再申訴人送審著作之校外審查結果未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爰決議升等不予通過。

四、惟查審查委員 1 原審查意見略以：「申請人（按：即再申訴人，下同）代

表作為其博士請（按：應為論字之誤繕）文之延伸，……代表作僅為申請參考著作 2 之小幅延伸，學術創見不高。……參考著作 1……(略)與參考著作 4……(略)雷同，進一步檢視圖、表、公式及重要結論(含 Abstract)二篇文章重複性極高，恐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貴校教評會查明。參考著作 3……(略)與參考著作 5……(略)相似度甚高且仔細檢視文中之章節編列圖、表、公式與重要結論建議及參考文獻如出一轍，雖然申請人將表中之參數單位及數值略作改變，……但仍無法改變其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嫌，……」等語，第 2 次審查意見略以：「……3.申請人雖盡力辯解參考著作 1、4 及 3、5 之差異性……(略)但究其文章內容並未有研析或觸及飽和非飽和水流參數對研究結果之影響，摘要與結論皆屬雷同，就是具體證明。4.另其參考資料 1……(略)與其代表作 A……(略)就 manuscript title 而言亦恐有重覆之嫌。5.本人尊重後續貴校教評會針對申請人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決議。」等語，足見該審查委員對本件升等案是否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皆還未能確定。另依違反送審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與學術倫理案件，於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惟查學校僅送原審查委員 1 再審查，並未再送另 2 位原審查人，亦未符學校章則所訂程序。再查○年○月○日學倫調查小組會議決議略以，依據再申訴人列席說明與審查委員 1 第 2 次審查結果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決議再申訴人違反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不成立，足見學倫調查小組未附具理由逕付表決，其程序難謂無瑕疵。又學校逕以該審查委員基於此不確定之判斷所為之審查結果，直接影響再申訴人升等與否，於○年○月○日校教評會決議再申訴人學術倫理案不成立後，未重新送原審查人重為評分，於○年○月○日院教評會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升等教授，尚難謂妥適，併予指正。是以，本件教師資格審查因有未先究明再申訴人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給予 44 分審查人之審查結果乃基於不確定之事實為判斷等情事，學校所為不通過升等之原措施難謂合法，應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

不察，遽為「申訴無理由駁回」之評議決定，亦難謂合法，應遞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另本件再申訴人申請於本會委員會議到場說明一節，經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尚無請再申訴人到會說明之必要。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第2項及第36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 8】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系助理教授，其於 106 年 8 月以學術研究途徑申請多元升等升等為副教授，○○系於○年○月○日召開○○系○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會議，決議根據○○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下稱學校多元升等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再申訴人須符合以學術研究途徑升等之必要條件，故有條件通過升等案，並送○○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審議。經院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決議再申訴人符合第一階段著作外審通過之條件，並依程序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審議。嗣校教評會辦理第二階段著作外審，經 3 位審查委員審查，分別評給 80 分、70 分、83 分後，校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決議再申訴人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因不符合○○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下稱學校升等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 款，3 位審查人之審定總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規定，未通過第二階段著作外審，由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未獲通過升等申請。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申評會以本件升等案之審查意見表，審查委員已具體陳述其專業學術之見解，已屬送審著作本身之專業學術判斷，學術論著本應接受專業公評，綜觀給予不通過之審查委員已具體詳加臚列審查意見及缺點，自應予以尊重為由，作成「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之評議決定，由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評議書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其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本次升等以三篇主論文送審，三篇主論文送審之條件是必須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 領域前 10% 雜誌的主論文。本人三篇主論文皆發表於 SCI/SSCI 雜誌分別為通訊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作者。評審把共同

第一作者認定為第二作者之錯誤，嚴重影響計分，才會有 70 分之結果，影響再申訴人權益甚鉅。

再者，送審論文暨計分表是校外審查的必備資料，論文作者排序遭誤認的嚴重性，應可藉送審論文暨計分表得到最大呈現，錯誤所減低之分數（36 分）即代表論文貢獻遭到的低估，應會直接影響審委印象與評分。

(二) 送審其中一篇參考著作已被學校○○雜誌接受刊登，學校送審論文暨計分表亦載明刊登於○卷○期，依學校多元升等辦法第 6 條規定應可計入，審委稱未編冊數與頁碼被判為「內容不完整」，嚴重損及論文積分及權益，並非學校申訴評議書所云不影響計分，應予修改及增加評分，附刊登接受證明與校對稿是合乎規定的，校對稿無期刊頁碼，而非資料不齊全。如審委在論文計算中以資料不齊而將此論文去除及減算分數，以送審論文計暨計分表標準會減少 30 分。

(三) 代表著作的重要價值與結論是在○○大數據資料中發現○與○有密切相關性，審委並不否認這個重要發現，也得到其他審委及國際○○會不反對或相對同意，甚或認同此論文發現，該審委亦是在認同此重要發現前提之下，提出未來○○研究方向，本論文基於此發現提出相關檢查建議，審委則對建議有不同看法，這是○○研究中常見現象，不影響論文的重要發現與論文價值，應不是影響評分的重點。再者，文章確實依學術研究方法進行，提出發現與相關剖析，並已提出相關限制。選取有償提供之○○資料進行研究，是取其龐大可靠又廣泛的特性，當然已知○○大數據無連接完整○○學資料，為本研究相關限制之一，非本論文討論內容，應不影響論文價值。

(四) 審查意見表中確有審委判斷錯誤之處，該錯誤和誤解對審委已產生極大負面印象，又在沒有與該審委溝通討論的情況下，審委已因誤解而有主觀負面印象時，是否應改正錯誤後，再予評分。審委的錯誤確實明顯存在，總不能說錯誤及誤解都不影響評分。就算老師改錯試卷，給錯分數，也應還學生分數。

(五) 學校申訴評議書僅就相關規章及行政程序審酌稱「無不法」，並沒有針

對申覆（按，依意旨應係指「申訴」，下同）事項與原審查委員複核，故申覆事項未得合理處分，懇請重審更正。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希望能獲得重審。

三、學校分別以○年○月○日○字第○○號函答辯說明略以：

- (一) 再申訴人主張研究論文共同第一作者被誤認為第二作者，是重大影響評分的錯誤，惟學校審慎檢視審查意見內容，審查委員未提及論分計分表，或因作者排序而影響論文統計或計分等關聯評語意見，且審查係以再申訴人所提代表作之「研究主題」、「研究方法及能力」、「學術及實務貢獻」、「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四項評分項目及標準所作之全面性專業綜合判斷為最終依歸，概非以論文計分結果為準，論文計分表為校內審核升等職級研究基本之標準，僅供審查委員了解學校升等該職級個人學術成就應具條件之參考資料，非屬評分項目標準之列。
- (二) 再申訴人所稱有刊登接函之論文被審查委員忽視，亦是造成評分影響的錯誤，然查因該篇確實尚未正式刊登，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所述「有一篇沒有雜誌冊數與頁碼」本合於事實，爰難謂有顯然偏頗或不客觀之情事。
- (三) 再申訴人之升等著作，送請該領域三位學者專家辦理著作審查，審查委員專查學術領域與再申訴人著作領域相符一致，於程序與專長上均屬合法相當，學校升等審查程序皆依法令程序辦理，外審委員選任程序、專業領域及適法性，殆無疑義。本件審查意見表，均具體陳述其學術專業之見解，其中評定「不予推薦」（70 分）之外審委員，除依規定評分及確認優缺點外，並陳述專業具體審查意見，詳列其餘各篇主論文審查意見及缺失，論結其審定不予通過再申訴人所提著作未達副教授水準之綜合判斷，且審查意見與審查結果顯見其關聯一致性。學校教評會倘無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已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本應予以尊重。

理 由

一、(略)

二、(略)

三、卷查本件再申訴人申請以專門著作(學術研究型)送審副教授資格審查，經學校按再申訴人所填具升等教師個人資料表之學術領域(再申訴人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為：○—○○學；審查類科為：○)，由學校按學校升等辦法第14條第3款第2目規定決定外審委員名單，由該領域3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經本會檢視卷附資料，3位審查委員學術專長領域分別為審查委員1：「(略)」；審查委員2：「(略)」；審查委員3：「(略)」。按著作審查委員之專業領域與送審作品之學術領域是否相符，具有高度之專業性，核屬專業判斷(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再申訴人未舉證學校就該等審查人之推薦，有未遵守法定程序、基於錯誤之事實、夾雜與事件無關之考慮因素等違法情形，或經提出具有專業學術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認定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依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自應尊重學校依章則規定所為審查人之遴選判斷。況查本件3位專家學者之專業背景及學術專長領域與本件再申訴人送審著作作品所屬學術領域相符，是學校採據再申訴人於教師升等申請表上自行填載之送審所屬學術領域(○—○○學)，依學校升等辦法規定所定程序推薦該學術領域3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核屬有據。

四、次查本件再申訴人申請升等教授案之校級外審結果，給予不予推薦之外審委員A對再申訴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審查意見略以：「……(略)申訴人另有二篇主論文，其中一篇……(略)列為第二作者，以及一篇以第一作者列名，……(略)。申訴人其他12篇參考著作包括三篇以……(略)發表於SCI雜誌外，其他有5篇發表於非SCI期刊，有一篇沒有雜誌冊數及頁碼。在發表於SCI期刊之文章中，第一作者一篇，共同第一作者一篇，通訊作者一篇，共同通訊作者一篇，研究表現待加強。」等語，以上揭示於審查委員之專業評審意見，並於缺點欄勾選「實用價

值不高、五年內研究成績差、析論欠深入、內容不完整」。惟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主張，三篇主論文皆發表於 SCI/SSCI 雜誌，分別為通訊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作者，而審查委員將共同第一作者誤解為第二作者，嚴重影響計分。綜觀其審查意見，雖未提及因作者排序而影響計分等關聯評語意見，惟審查既係以再申訴人所提代表著作之「研究主題」、「研究方法及能力」、「學術及實務貢獻」與「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四項評分項目及標準，且分別以 10%、20%、30%及 40%之比例之合計為總分，是前開審查意見有關「二篇主論文，其中一篇……(略)列為第二作者」部分，涉及再申訴人「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之評比項目，就審查意見遽論再申訴人為第二作者，誤解作者排序之部分，該判斷、評量之基礎事實與送審資料有所齟齬，容欠周妥，難認妥適，應不予維持。再查，再申訴人送審之著作之一……(略)雖尚未正式刊登但已出具刊登證明書，依學校多元升等辦法第 6 條規定，再申訴人得將該著作作為申請升等之著作，又 A 外審委員意見及學校再申訴答辯意見所述關於無雜誌冊數與頁碼屬實，然 A 外審委員是否知悉學校前開多元升等辦法之規定無從得知，尚待釐明，此涉及再申訴人「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項目之評分，是以審查意見難認妥適，應不予維持。

五、綜上，本件外審委員 A 之審查意見所依據評價之事實不充分，此瑕疵本會得為介入審查，而該瑕疵已影響外審委員 A 之評分，並已影響再申訴人得否通過升等之結果，學校教評會據上開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所為本件升等不通過之原措施，難認適法，應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不察上開瑕疵，遽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亦難謂合法，應遞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至本件雙方當事人所指稱其他事項，均不足以影響本件評議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準則第30條第1項、第2項及第36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 9】

事 實

-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學院○○系講師，其於 104 年 8 月 12 日以學位文憑(博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經學校人事室於○年○月○日以再申訴人近 3 年皆無產學計畫案，不受理再申訴人之升等案，並以公文便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以再申訴人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學校逕由學校人事室以公文便簽回復再申訴人申請升等不受理之結果，未經學校三級教評會審議，於法有違為由，於○年○月○日作成「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之評議決定。
- 二、嗣學校重新辦理再申訴人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依據近 3 年之教師評量平均成績進行排序，決議建議再申訴人優先序為 5。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決議○學年度升等員額，著作升等 5 人、技術報告與藝術作品升等 3 人、教學實務升等 2 人。著作、學位文憑升等投票結果，再申訴人 4 票，未通過其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並於○年○月○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申評會以校教評會之組織、成員及表決方式均符合規定，程序上無瑕疵足堪認定，難謂欠缺升等審查程序客觀可信之疑慮等由，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由學校申評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評議書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其再申訴意旨略以：
 - (一)校教評會審議再申訴人申請升等案，未由外審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僅由校教評會委員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未通過。

(二) 學校升等名額及可申請者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即可確定並公告。惟學校係於知道提出申請升等人數後再由校教評會逕自決定名額，影響再申訴人申請升等案送外審專業學者專家先行審查之權益。

(三) 再申訴人係於○○年○月○日提出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校教評會應另案審議，以再申訴人提出申請之日期，適用○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下稱學校升等辦法)，無升等員額來處理再申訴人之申請升等案。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學校申評會之評議結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議辦法辦理再申訴人升等案，並追溯升等申請日期至 104 年 8 月。

四、本件經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附答辯書說明略以：

(一) 校教評會依據學校升等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本件再申訴人申請升等案，依年度預算議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升等名額及可申請者，本件該年度預算可升等名額為 3 人，學校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規劃教師升等名額比例，依學術研究升等、應用技術升等、教學實務升等分項，為 5:3:2，增加升等教師名額至 10 人。

(二) 再申訴人以學位文憑升等助理教授案日期為○年○月○日，因此辦理方式須依據○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升等辦法。

理 由

一、(略)

二、(略)

三、查卷附○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略以：「提案一：請審議教師升等案建議優先序，排序原則。……決議：經投票表決，……決議依據 a 方案(按：依據評量成績平均進行排序)進行排序。……提案十三：請審議○○系教師○○○(按：即本件再申訴人，下同)以學位文憑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乙案。……2. 依據近三年(不含免評年度)之教師評量平均成績進行排序，其優先序 5。決議：建議優

先序 5。……」次查○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略以：「……二、本校○學年度榮獲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並於計畫中提出依教師適性發展，學術研究升等、應用技術升等及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比例預估為 5：3：2。因此 105 學年度升等員額，本校將依 5：3：2 比例及實際申請教師人數，受理教師升等申請。……決議：……三、著作、學位文憑升等投票結果：……○○○老師 4 票。……另○○○老師未通過部分，請敘明理由告知當事人。」是院教評會係以近 3 年之教師評量平均成績進行排序，建議再申訴人優先序為 5，而校教評會係以表決方式未通過再申訴人申請升等案。

四、按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意旨，學校得就校內當學年度提出升等之教師人數予以名額限制，是教師申請升等之優先序即影響教師升等權益甚鉅，其優先序之判斷標準應明確化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以避免恣意專斷，俾使學校得以公正辦理教師之升等申請。查再申訴人係於○年○月○填具申請表申請本件升等案，有學校教師升等申請表附卷可稽，而學校○年○月○日院教評會討論時係以○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升等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並建議優先序」決定再申訴人之升等名額優先順位。惟本件升等案申請時即○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就教師升等名額之規定，係以當同一年度教師送審升等且符合各級門檻人數超過學校限額時，應依等級年資較高者、服務成績較優者、教學成績較優者、輔導成績較優者、研究成績較優者等判斷標準，訂定申請升等之優先序。查○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教師升等辦法既有明確規範優先序之判斷標準，較○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教師升等辦法更具明確性，且令再申訴人得以事先預見而予以準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本件再申訴人升等申請案優先序應適用○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又校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未敘明再申訴人未獲申請升等之原因、理由及判斷標準，僅以表決方式決

議再申訴人未通過其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顯有恣意專斷之情形，難認符合明確性原則，所為原措施難認公正、公平，應不予維持。

五、另教師升等之結果，應以學校名義以書面行之，並載明通過或不通過之理由及法令依據，及不服該結果之救濟方式；然查本件原措施僅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形式上顯有瑕疵，是學校爾後有關教師升等決定之書面通知，應循前開所示方式辦理。又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5 條規定，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本件申訴評議書係由學校申評會名義行之，與前開規定未符，應予改善。

六、綜上，本件原措施應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不察，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應遞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至本件雙方當事人所稱其他事項，均不足以影響本件評議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 10】

事實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學院○○系講師，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決議再申訴人 104 年度教師評鑑成績總分為 45.54 分，由學校以○年○月○日「○○大學 104 年專任教師評鑑審定成績表」通知再申訴人。嗣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 104 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列在全院後 5%，評鑑結果為不通過。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申評會以再申訴人 104 年度教師評鑑審議後總分為 45.54，評鑑成績在全學院後 5%之內，依○年○月○日修正通過○○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下稱修正前學校評鑑辦法）作成不通過之決議，因學校所憑之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方所為處置並無不法為由，作成「申訴無理由駁回」之評議決定，並由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評議書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其再申訴意旨略以：

- （一）學校採固定比例限制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影響教師權益甚鉅。
- （二）學校歷年自定之教師成績考核評量表（按：應為學校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行政服務、輔導服務之成績評鑑表，下稱學校成績評鑑表）之內容及計分標準，隱藏很多不公平、不合理、不正當，以勞動服務成績充抵教學、研究專業服務成績，存在個人對團體之不公平競爭，存在行政不中立之學校成績評鑑表。
- （三）學校沒有任何理由就降低學校成績評鑑表之基本分數，從 70 分調降為 40 分，並大量增加校方能主動審核加高分之評鑑項目，使得教師在評鑑過程幾乎完全處於被動受控制，幾乎是沒有學術自由可言。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學校申訴評議決定。

三、本件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附答辯說明略以：

(一) 再申訴人於○年○月○日簽收 104 年專任教師評鑑審定成績表，該表已記載「如不服本考核評分，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人事室提出申覆或依教師法第 29 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惟再申訴人於○年○月○日才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已逾救濟期間，再申訴人 104 年教師評鑑成績自屬確定。

(二) 再申訴人 104 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僅為 45.54 分，對照學校 104 年度全校受評教師 190 人，平均分數為 72.273 分，○○學院受評教師為 30 人，平均分數為 74.99 分，與再申訴人成績均有相當差距，且再申訴人成績不僅為工學院之後 5%，亦為全校之後 5%，其 104 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審定結果為不通過，自屬公允。縱依修正後學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7 條規定，以 60 分為通過之標準，再申訴人 104 年度教師評鑑成績仍未達通過標準。

理 由

一、(略)

二、查卷附○年○月○日再申訴人 104 年專任教師評鑑審定成績表，僅載敘再申訴人 104 年度教師評鑑之考核得分，並無告知再申訴人 104 年度教師評鑑究為通過或不通過之結果，應屬學校所為再申訴人 104 年度教師評鑑之程序中處置，尚非屬終局措施，再申訴人不服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之救濟期間，應自再申訴人收受學校○年○月○日函起算。又學校○年○月○日函未載明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於學校○年○月○日函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合先敘明。

三、次查學校○年○月○日函於○年○月○日作成，縱學校於當日送達予再申訴人，並自次日起算救濟期間，再申訴人於○年○月○日提起申訴，仍屬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爰學校稱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已逾救濟期間云云，核不足採。

四、復據卷附再申訴人 104 年度教師評鑑彙總表及 104 年度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及輔導服務成績評鑑表略以：再申訴人於教學部分（自定百分比為 40），系統評分為 49.6 分，得分為 19.84 分，再申訴人無自評，行政單位檢核評分為 49.6 分，得分為 19.84 分；研究部分（自定百分比為 40），系統評分為 53 分，得分為 21.2 分，再申訴人無自評，行政單位檢核評分為 43 分（當年度皆未申請政府或產學合作計畫、廠商輔導者，扣 10 分），得分為 17.2 分；行政服務部分（自定百分比為 10），系統評分為 40 分，得分為 4 分，再申訴人自評為 43 分，得分為 4.3 分，行政單位檢核評分為 43 分，得分為 4.3 分；輔導服務部分（自定百分比為 10），系統評分為 42 分，得分為 4.2 分，再申訴人無自評，行政單位評分為 42 分，得分為 4.2 分；總分：系統評分為 48.9 分，初評為 45.54 分，複評為 45.54 分。經校教評會審核結果為不通過，學校據以通知再申訴人其 104 年度教師評鑑不通過，雖非無據，惟查學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7 條規定「教師評鑑結果成績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二等第：通過：評鑑成績在全院前百分之九十五者。不通過：評鑑成績在全院後百分之五者。」僅採固定比例限制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未考量教師實際表現是否優劣，並將教師年度績效評鑑作為教師晉薪級、超鐘點、減發年終獎金、不續聘及教師升等之依據，恐有使教師未受公正評鑑而侵害其權益之疑慮（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臺技(三)字第 1010217443A 號函參照），殊值可議，原措施應不予維持。

五、又，學校申評會會議紀錄僅空泛記載案由及決議結果，未見表決結果，顯與學校評議要點第 22 點規定未符，於法有違，學校申評會所為評議決定，難認適法，原申訴評議決定亦應不予維持。

六、另按大學為維持或提升教學水準之目的，雖得自行訂定或修訂較嚴之學校章則規定，然其章則規定之訂定、修正及實施，必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查學校於○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現行學校評鑑辦法，該辦法第 7 條雖已明訂教師評鑑通過或不通過之具體標準。惟該辦法第 4 條規定教師評鑑表另

訂，經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適用，然而教師評鑑表核屬教師教學評鑑之重要項目，尚非技術性或次要性等程序事項，學校之評鑑辦法將此部分授權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適用，即違反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之規定。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意旨，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大學就其自治事項所為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仍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始屬適法。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本件學校教師評鑑表，應屬教師評鑑核心事項，且涉及教師權益，學校僅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適用，顯與前揭解釋及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學校應儘速改善，以維教師權益。又依學校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應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書，由學校組成輔導小組給予適當之輔導，並作成輔導紀錄。查本件再申訴人自 102 學年起教師評鑑成績均難謂理想，惟均未見學校對其有何具體適當之輔導，並作成輔導紀錄，前開規定學校是否具體落實，實屬可議，併予指正。

- 七、綜上，本件修正前學校評鑑辦法僅採固定比例限制教師評鑑結果，難認妥適，原措施應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學校申評會不察，僅謂再申訴人 104 年度教師評鑑成績確屬所屬學院後 5%，即作成「申訴無理由駁回」之評議決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應不予維持。至再申訴人所訴學校成績評鑑表之考評項目與配分多寡，應屬對學校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再申訴人應依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循相關管道向學校提出興革意見，非屬教師申訴制度得以評議之範圍，併此敘明。

八、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 11】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系(下稱航空系或該系)教授，其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經該系初評及各級主管核分後，評鑑結果為乙等，由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教職員工考核成績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經學校申評會以再申訴人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考列乙等係因其院長核分扣減、副校長及校長均未予以加分所致。惟前開主管係學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相關主管權責就該管考量之總成評定，尚有依據可為評憑為由，作成「申訴無理由，申訴人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考列乙等應予維持」之評議決定，由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評議書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其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 ○○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下稱學校評鑑辦法)，系核分最多為 75 分，院長核分加減 10 分，副校長核分加減 10 分，本件航空學院院長兼任副校長，其核減分高達 20 分，此為學校考績評鑑制度上之嚴重缺失。

(二) 再申訴人 104 學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豐碩並輔導 2 位助理教授及 3 位研究生。教學部分內容豐富學生評量第 1 學期平均 92.6 分、第 2 學期平均 91.5 分。畢業門檻輔導○○丙級證照 5 張、英檢相關共 12 張、其他技術證照共 14 張。導師輔導成效，學生流失率 0%、協助招生工作及○○系與○○學院專題製作競賽評分、○○室設置與管理、擔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委員、承辦研討會等。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撤銷再申訴人 104 學年教師評鑑乙等之決定，重新審查。

2、為昭公信，學校應臚列 104 學年度○○系非行政職獲得甲等之前 3 名教師之各項貢獻，及主官加減分作比較，提供教育部

評議之用。

3、請本會對學校之教師評鑑制度之缺失，予以糾舉改正。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目的。

4、再申訴人遭受○前院長之不公正待遇，雖然○前院長現已改任學校顧問，仍應全程迴避再申訴人考評等相關作業。

三、案經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答辯說明書略以：

(一) 再申訴人所提學校評鑑辦法之缺失一事，再申訴人已任教於學校多年，相關考評依據均依學校辦法執行之，多年來均未曾有任何異議提出，實無法以當事人之處置斷言評斷學校評鑑辦法制度上之缺失。

(二) 再申訴人評鑑核分內容係由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所構成，由受評教師依該三項內容自我分配比例並加總後，經系(中心)教評會初評，再由系(中心)主任核分，依教師自訂計分比例合計後再送院(中心)教評會核分，並陳副校長、校長核分完成評鑑。

(三) 學校評鑑辦法係在尊重教師權益下依法制定通過，為大學自治事項。在以教師權益為先之評鑑制度下，以再申訴人自我提供之佐證資料尚無法在專業成員組成之系、院教評會中獲得肯定，評鑑乙等之決議，實無可撤銷之理由。

理 由

一、(略)

二、(略)

三、卷查再申訴人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總分表，其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項目之評分分別為 74 分、74 分、74 分，又按再申訴人自訂之評鑑項目計分比例「教學」30%、「輔導與服務」30%、「研究」40%核算，其系核分合計為 74 分。嗣依學校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送請學校航空學院院長、副校長及校長核分，經院長扣減 3 分、副校長及校長未核加減分數，是再申訴人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總分為 71 分。學校爰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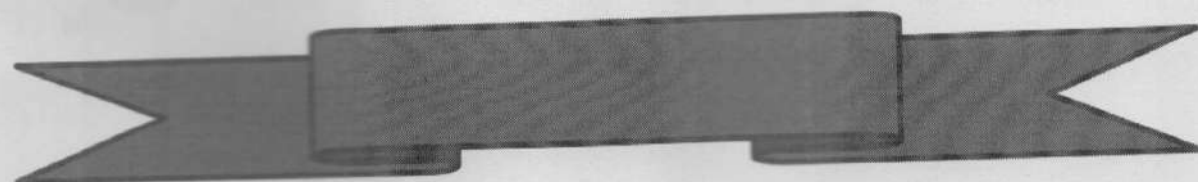
學校評鑑辦法第4條第1項「70分以上未達80分為乙等」之規定，考列再申訴人104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為乙等，由學校以○年○月○日考核成績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

四、惟查，學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評量表規定，○○系就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等項目訂定評分細項及標準，系教評會並依具體事實及評分標準審議再申訴人教師評鑑之佐證資料，該系就再申訴人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三項評分均核予74分。嗣經院長核給扣減3分，副校長及校長則未核加減分數。依學校評鑑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及教師評鑑總分表，教師初評結果須再送請學院院長、副校長及校長核分。依學校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之計分，系核分最多僅能達至75分，尚須經院長、副校長、校長就加減分權限範圍內加減分始有可能達至甲等之評分(80分)，惟遍查學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評量表等章則規定，學校並未明確規範上開各級主管調整評分之細項指標或核扣分標準依據，僅於教師評鑑總分表明定院長、副校長調整分數之幅度為加減10分、權限20分，校長調整分數之幅度為加減15分、權限30分，是學校教師評鑑規範賦予各級主管核分裁量空間甚大，卻未明定各級主管調整評分之具體核扣分標準，洵有恣意專斷辦理教師評鑑空間之瑕疵，難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意旨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是本件原措施難謂合法。又教師評鑑係為提升教學品質、增加服務效能及鼓勵教師從事專業之研究，然學校評鑑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全校教師評鑑等第依實際情況，原則百分之五十考列甲等；丙等（含丁等）百分之七以下；其餘考列乙等。」僅採固定比例限制教師評鑑結果等級，未考量教師實際表現是否優劣，並將教師年度績效評鑑作為教師聘任、晉薪級、進修及升等之依據，恐有使教師未受公正評鑑而侵害其權益之疑慮(教育部101年12月12日臺技(三)字第1010217443A號函參照)，難認符合明確性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且學校未提供教師得憑客觀具體之實際表現獲得甲等之方式，難認符合公平、公正、覈實辦理教師評鑑之目的。

五、綜上，本件原措施核有前述瑕疵，難謂適法，應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未衡酌前述理由，遽為「申訴無理由，申訴人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考列乙等應予維持」之評議決定，亦難謂合法，應遞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至本件雙方當事人所指稱其他事項，均不足以影響本件評議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參、業務報告



第一章、前言
第二章、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章、經濟原理
第四章、重要詞彙
第五章、常見程序與帳
第六章、重要業務與憑
第七章、結語



業務報告~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法制與實務



1

教育部人事處
107.12.07



報告大綱

- 壹、前言
- 貳、相關法令規定
- 參、救濟及處理
- 肆、重要函釋
- 伍、常見程序瑕疵
- 陸、重要業務宣導
- 柒、結語



2

壹、前言

- 一、社會各界及家長團體普遍關心不適任教師處理問題。
- 二、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功能未發揮。
- 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重視程序正義
- 四、研修教師法，加強啟動機制、掌握時效及強化處理流程——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保障教師權益之衡平。



3

貳、相關法令規定

一、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定義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二、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法定事由及程序

教師法第14條、第14條之1~3

大學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

三、教評會之組織與運作

大學法第20條第2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

處理程序(非性別案件與性別案件；本部函文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4

貳、相關法令規定

一、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定義：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解聘

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停聘

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不續聘

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5

貳、相關法令規定



二、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法定事由

(教師法第14條、第14條之1~3；大學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6



貳、相關法令規定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
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
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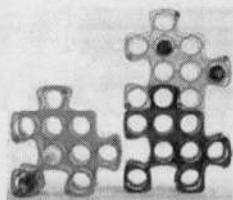
7



貳、相關法令規定

★教師法第14條第2項

教師有前項第12款至第14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13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8

貳、相關法令規定



★教師法第14條第3項

有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8款、第9款情形者，依第4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3款、第10款或第11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14條第4項

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9

貳、相關法令規定

★教師法第14條第3項、第4項

樣態

處理方式

精神病未痊癒

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性侵害行為、
性騷擾或性霸
凌且情節重大

1. 知悉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停聘。
2. 調查屬實，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聘。

性侵害判決確定、
知悉校園性侵未通
報致再發生等、偽
(變)造或湮滅校園
毒品危害事件證據

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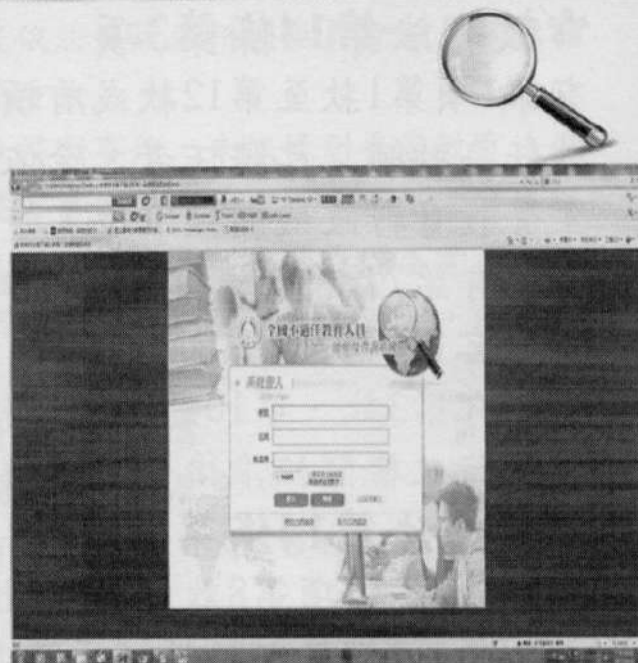
10

貳、相關法令規定

★教師法第14條第5項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及第2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部訂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貳、相關法令規定

★教師法第14條第6項

本法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4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相關法令規定

★教師法第14條之1

(第1項)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2項)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薪資要暫時照給★

校教評會決議
解聘停聘不續
聘

10日內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
及通知當事人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未核准前，聘期屆
滿者，暫時繼續聘任

13



貳、相關法令規定

★教師法第14條之2

(第一項)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第二項)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14

貳、相關法令規定

★教師法第14條之3

依第14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14條第4項^(註)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註：指涉有第1項第8款(性侵害)、第9款(性騷擾、性霸凌且情節重大)，先予停聘，靜候調查情形。



15

貳、相關法令規定

★大學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1 條	(第1項)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第2項)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16

貳、相關法令規定

三、教評會之組織與運作

★大學法第20條第2項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成績考核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1/3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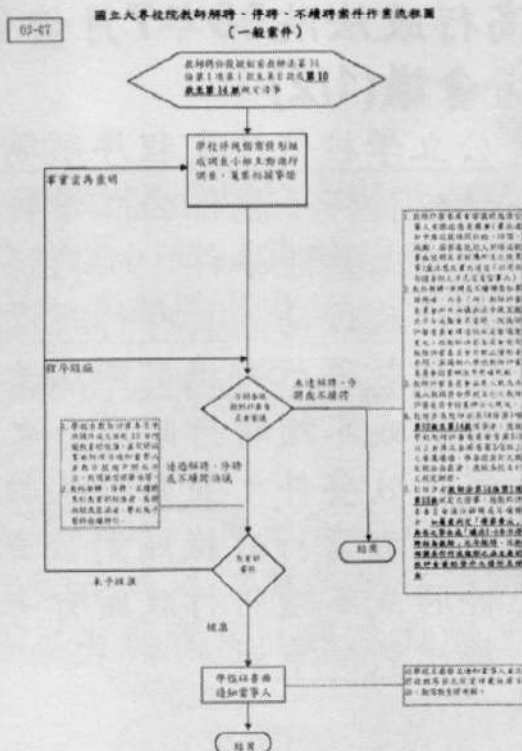
17

貳、相關法令規定

★處理程序~

非性別案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流程」、「檢覈表」、「事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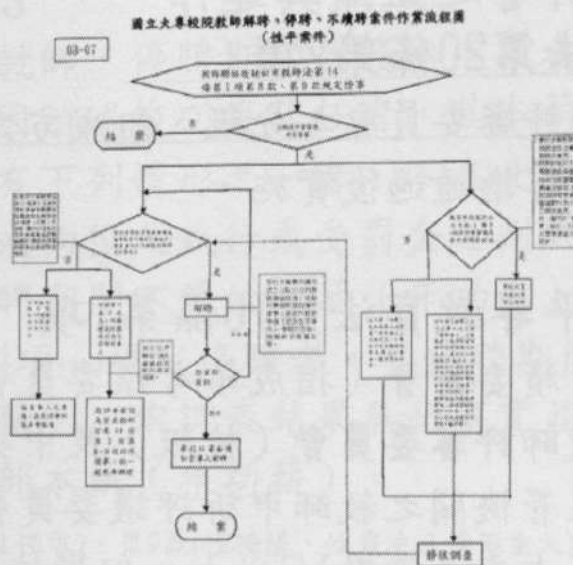
18

貳、相關法令規定

★處理程序~

性別案件

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
案件通報及調
查處理程序參
考流程圖



貳、相關法令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1/2)

- (一) 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公立學校教師，應係公立學校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行政處分之核准，係該處分之法定生效要件，並非行政救濟之對象。
- (三)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行政處分之核准前，當事人已可提出教師申訴。

貳、相關法令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2/2)

- (四) 公立學校教師不服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之救濟，有提起申訴、再申訴或訴願之程序選擇權。
- (五) 基於上述程序選擇權，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 (六) 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行政處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生效，不影響當事人已提起或未提起之行政救濟程序。
- (七) 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將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為行政處分，該教師不服，應以該公立學校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

21

參、救濟及處理

一、相關規定

★教師法



第29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31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第33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救濟管道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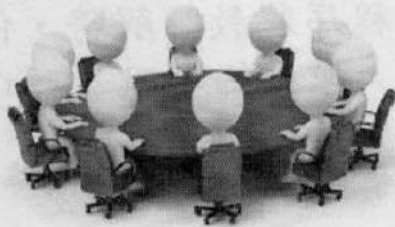
22

參、救濟及處理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3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第11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



參、救濟及處理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措施，教師提起申訴之時間點計算

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得提起申訴之時間點有二：

一、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於作成決議之10日內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帶理由通知當事人，教師於收受或知悉此通知的次日起30日內，可以向該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學校收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公文後，另發文通知教師，教師於收受或知悉學校通知函文的次日起30日內，亦可以向該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肆、重要函釋



Q1:

教師法第14條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相關法令」所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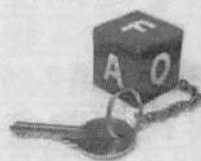
25

肆、重要函釋

A1: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應視其違反法令行為是否損及教師專業尊嚴之內涵，非僅文義所載違反法令即應繩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論處。
- 「相關法令」為法律及法規命令，不以教學專業相關之法令為限，但應以較師違反該等法令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為範疇。

【本部105年10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29046號函】



26

肆、重要函釋



Q2:

續上，教師法第14條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有關機關」為何？

27

肆、重要函釋

A2: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現為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所稱「有關機關」，應視教師有損師道具體行為之查證權責機關而定。
- 2.另本部 87 年 6 月 2 日 臺（87）人（一）字第 87041958 號函略以，有關機關是否包括學校一節，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2號解釋：「……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
- 3.審酌上開解釋，公立學校應具有機關之地位，私立學校於處理所屬教師言行是否有損師道事宜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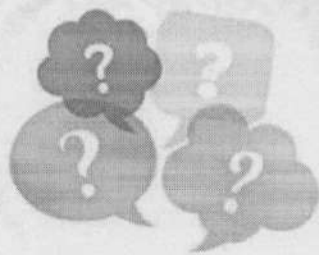
28

【本部88年1月28日台（88）人（二）字第88003971號函】

肆、重要函釋

Q3:

各級學校教師因涉刑事案件，於未判決前確定前，學校是否應暫停審議程序？



29

肆、重要函釋



A3:

- ◆ 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學校為契約之主體，對於契約一方當事人之教師，其行為是否違反契約及相關之規定，應進行實地查證，並據以為判斷。
- ◆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紀律，教師因涉刑事案件於未判決前確定前，學校應本於權責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進程序及實體查證，並以書面記載調查事實、證據及程序等事項，再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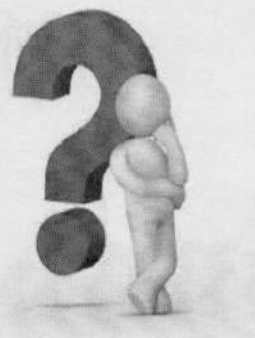
【本部94年12月29日台人（二）字第0940168057號函】

30

肆、重要函釋

Q4:

有關教師退休後始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於任教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學校得否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解聘？



31

肆、重要函釋



A4:

查本部97年4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70055926號函略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可能時，應即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確實檢討速予查明……教師如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含辭職或退休），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如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按：現應為不得任用的事由），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懲處，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列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之不得聘任之人員。【本部99年9月7日台人（二）字第0990137046號函】



肆、重要函釋

Q5:



教師解聘案生效日期為何？學校教評會作成決議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日？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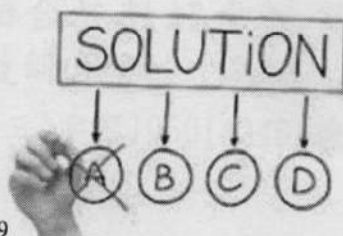


肆、重要函釋

A5:

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其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本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10076271A號函】

教師之解聘生效日期，係以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生效。【本部103年9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2554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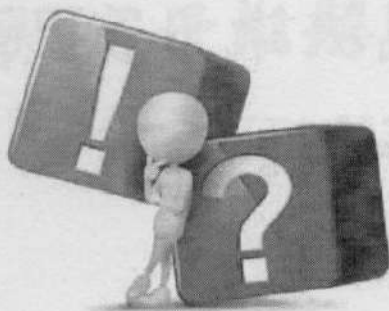


34

肆、重要函釋

Q6:

教師停聘究屬暫時性措施或終局性措？



35

肆、重要函釋

A6:

停聘係指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因故無法到職，或有構成解聘、不續聘之事由，惟尚需經訴訟判決確定或有關機關查證是否屬實者，依規定暫時停止聘約關係。

→教師停聘應屬暫時性措施，非屬終局性措施。

【本部97年11月5日台人(二)字第0970210970號函；本部105年6月29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59355號函】



36

肆、重要函釋

Q7:

學校上級教評會是否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功能?是否只限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事項?



37

肆、重要函釋

A7:

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且重大事項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事項。【本部105年11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42481號函】

38

肆、重要函釋

Q8:

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同條第4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的執行疑義？



39

肆、重要函釋

★
A8:

教師法第14條第4項及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係為避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教師持續於校園中接觸相關人員，影響學生受教權，同時兼顧教師個人權益。故教師涉性騷擾行為時，視其涉案情節輕重而有不同處置方式：

(一)經學校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達「情節重大」程度者→由學校核予停聘靜候調查【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須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始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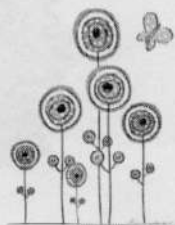
40



肆、重要函釋

A8(續1):

(二)教評會審議前，或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後，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而學校認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提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為核給事假接受調查（超過7日按日扣薪）者，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時，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



41



肆、重要函釋

A8(續2):

(三)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且學校亦認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維持原有作息。

➤上開（二）、（三）之情形，嗣後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教評會應立即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審議停聘。

【本部104年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43906號函】

42

肆、重要函釋

A8(續3):

★ 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合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規定部分，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後段規定，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本部104年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43906號函】



43

肆、重要函釋

A8(續4):

★ 大學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性侵害)情形者，學校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予以停聘，程序上是否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從速逕由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應回歸各校教評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倘學校認得從速逕由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應修正教評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育部101年3月5日臺人(二)字第1010019698A號函】



44

Q9: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指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所指「情節重大」如何界定？



45

★A9:



-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併列，在解釋上，「違反聘約」須「情節重大」，始符合該款要件。
- ※ 是否「情節重大」，應非聘約所得約定事項，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
- ※ 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得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適用時仍應受「情節重大」之限制，不得僅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17號判決】

46



肆、重要函釋

A9(續1):

學校教評會就教師違反聘約是否已達「情節重大」，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4項要件進行審議。【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258號判決】、【本部107年5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

※公益性：

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有助於該大學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47



肆、重要函釋

A9(續2):

※必要性：

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倘對學生之良好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目的之達成，具有重大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公益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予以停聘或不續聘之必要。

※符合比例原則：

對違反聘約之教師為停聘或不續聘所為選擇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欲維持「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

48



肆、重要函釋

A9(續3):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1/2):

- ◆ 大學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以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要參考（大學法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並於作成停聘或不予續聘之決議時，就前揭所列各項為綜合審查、評量及判斷，明確記載該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理由。
- ◆ 倘院教評會欲變更系教評會所為「不通過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校教評會欲變更系或院教評會之「不通過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均應詳細載明該教師「違反聘約」如何「情節重大」而予停聘或不續聘之理由，並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本其法定監督權審查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始符程序。

49

肆、重要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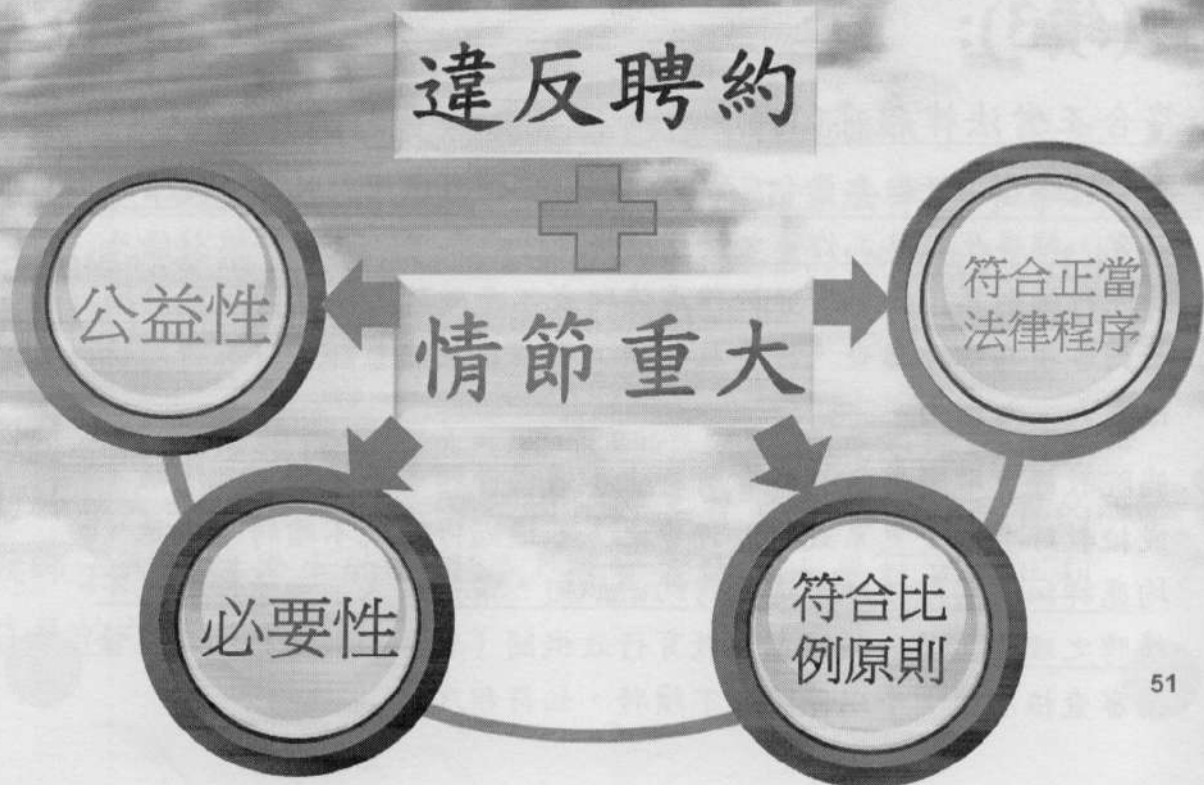
A9(續4):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2/2):

- ◆ 對於違反聘約之情節是否重大之審議係專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判斷餘地範圍，如其有漏未審查、評斷情形，尚非得由學校行政部門代為斟酌或補充理由，乃屬當然。

50

肆、重要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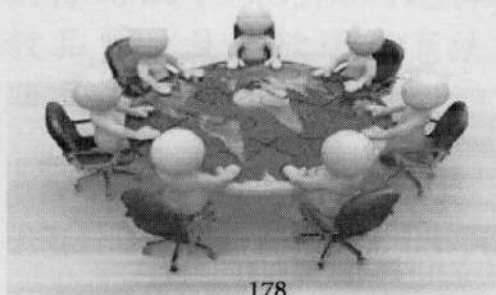


51

伍、常見程序瑕疵

一、學校教評會運作方面(1/2)：

- 1、未敘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具體事實查證過程
(無法逕予認定時，宜由學校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實質調查)。
- 2、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未符設置辦法之規範。
- 3、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及議決人數與簽到表不符。



52

伍、常見程序瑕疵



一、學校教評會運作方面(2/2)：

- 4、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未敘明應出席、實際出席委員、依規定迴避人數及參與投票人數及通過決議人數。
- 5、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未引據教師法適用條款。
- 6、未尊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規定，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53

伍、常見程序瑕疵

二、當事人陳述意見方面：

- 1、未於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或未於事實表及會議決議敘明當事人陳述之意見或通知送達情形。（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4項規定，教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2、未於通知當事人列席之書面通知上載明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注意文書之送達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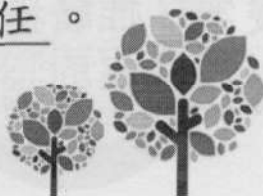
54



伍、常見程序瑕疵

三、教評會決議後：

- 1、未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2、未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3、未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55



陸、重要業務宣導

一、為防堵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請落實查詢作業

- 【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函】
- 【教育部102年4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54602號函】
- 【教育部103年9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29620號函】
- 【教育部104年2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006436號函】

請各校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新進及現職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作業，及查詢是否為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以防堵狼師再度任教。

56

一年5次，1、3、5、7、9月份

設職員工進用人員包括司機...
(不包括生及義工) 有契約關係者。

通報送
查尋(法務部)
系統查尋



陸、重要業務宣導

★ 二、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本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1015號函】

又為健全校園防護機制，訂定上開注意事項，協助學校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以契約約定方式，防制是類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事，並作為查詢通報依據，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

57



柒、結語

- ♥ 維護教師權益與學生受教權~處理不適任教師有其必要性
- ♥ 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
- ♥ 積極與使命感~勇於任事





報告完畢



~感謝您~



59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701974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本部重申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任用、進用教育人員、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請轉知所屬依法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二、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依法確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列入學校辦學績效考核項目，以善盡維護學生及校園安全之責任。
- 三、副本抄送公私立各大專校院，請就上開校內人員之任用、進用應依法查閱紀錄業務，指定綜整彙辦窗口單位，並提列為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之例行性重點報告事項。各校之辦理情形，將列入本部相關訪視及考核參考。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人事處



高教司業務報告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107年12月7日

107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暨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大綱

- 一、前言
- 二、現況簡述
- 三、問題
- 四、政策說明
- 五、學校配合事項
- 六、學校注意事項
- 七、結語



一、前言

大學法第1條

促進國家發展

服務社會

提升文化

培育人才

研究學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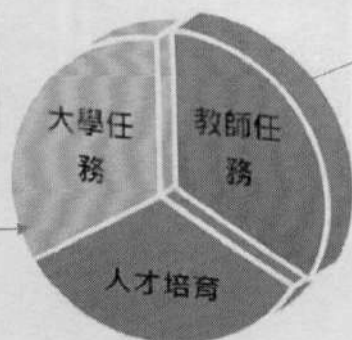
大學法第21條

服務

輔導

研究

教學



大學教師與
中小學教師
差異：

- (1)教師分級
- (2)教師升等

1



一、前言

1.透過學校教師聘任升等制度，結合教師職涯發展與學生人才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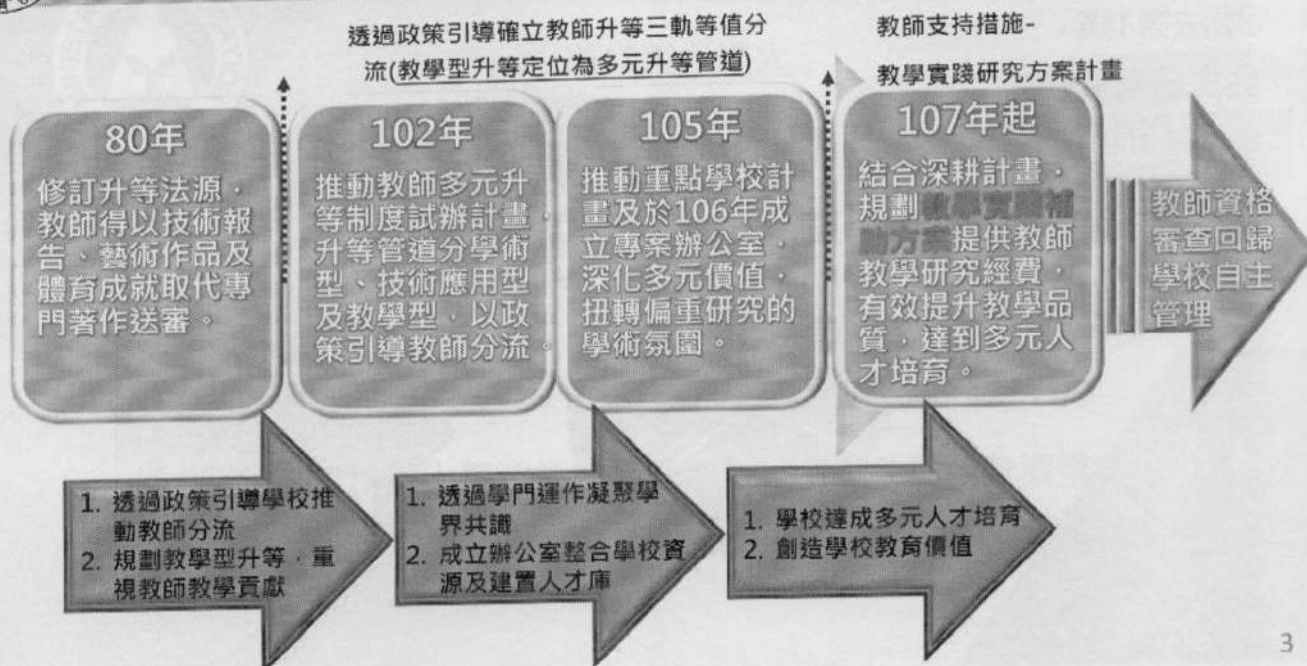
2.期透過教學升等引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校競爭力。



2



二、教師多元升等現況簡述—推動歷程



3



二、教師多元升等現況簡述—辦理情形



➤ 採教學型及技術應用升等通過人數比率逐年成長。

4



三、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問題

降低學術發表推動

學校各多元升等管道未能基於等值概念，甚有以減少學術發表來建置，造成次級升等情形。

學校支持環境不足

學校相關獎勵或支持措施不足，校內教師無從獲得資源從事產學或教學之研究。

現況問題

法規建置未完備

學校尚未配合審定辦法修訂建置多元升等法規，致教師無從申請。

誤解多元升等意義

部分學校誤解多元升等不具研究方法，甚至將實務成果彙整後送審，並取消研究配分等誤解情事。

5



四、教師多元升等政策說明

1. 學校應建置多元升等法規

◆ 法源依據:

本部已於105年5月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於106年2月起正式實施，該辦法修正係要求各校必須將多元升等機制納入校內教師升等規範，讓教師得就生涯發展需要自行選擇升等途徑。

- (1)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13條，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2)故審定辦法透過研究類型及內涵於第14條~第18條區分教師多元升等管道。

6

教師多元升等管道

- 1.第14條(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2.第15條(產學應用研究):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3.第16條(教學實務研究):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4.第17條(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5.第18條(體育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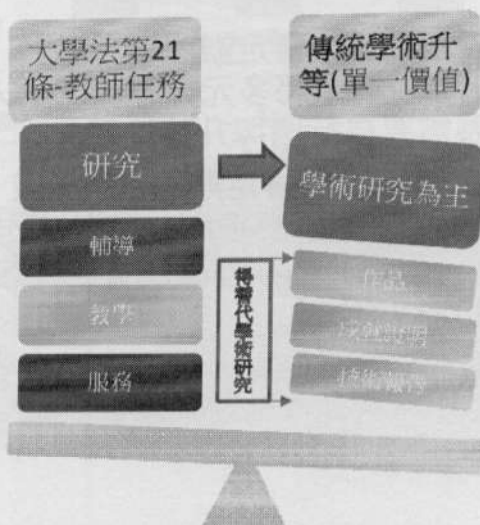
註:因過往教師送審教資格近乎九成採專門著作送審,為能瞭解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迄今以來成效,多採非以專門著作(前開第14條以外)送審者人數加總呈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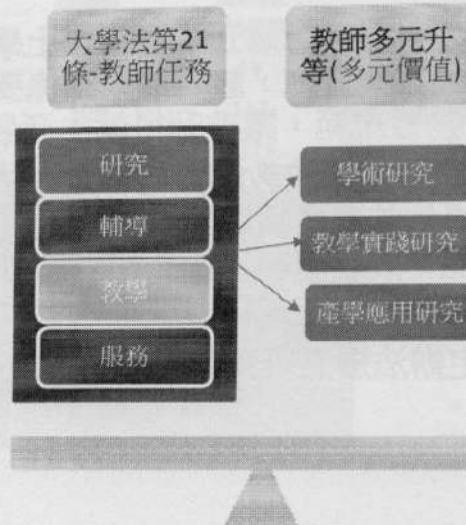
四、教師多元升等政策說明

2.多元升等條條管道皆等值

傳統升等



多元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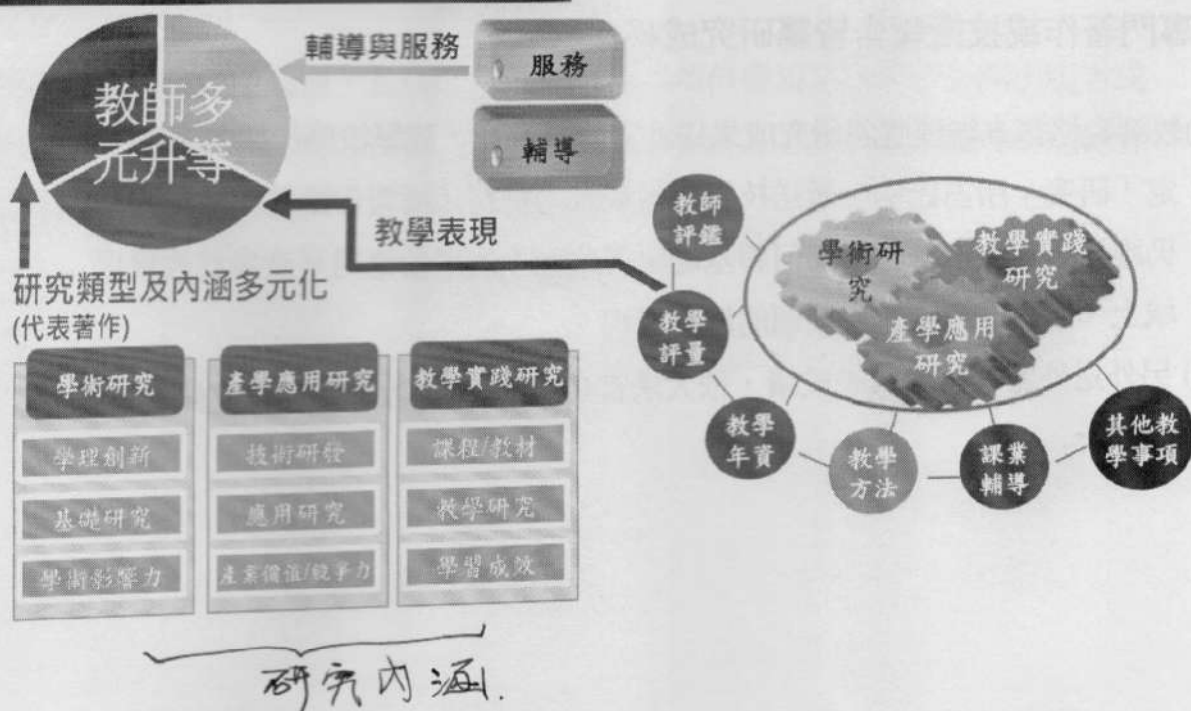


各管道間等值,而非提供較容易通過的升等。

8

四、教師多元升等政策說明

3.各升等管道皆應具研究方法



9

五、學校應配合事項

- 1.應配合本部審定辦法，建置校內多元升等法規。
- 2.提供教師支持措施，結合校內資源，鼓勵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及建置完善教學環境。
- 3.結合深耕計畫(含USR計畫)，設定學校發展方向，引導教師分流，達到人才培育及辦學任務。

10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1.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皆屬研究成果

- (1) 教師資格審查辦理應將研究成果送外審委員審查，故學校應於校內規定明定「研究」所占比例，所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雖屬應用研究，仍應具研究方法，亦即如何將基礎研究所產生的理論應用至產業或教學場域上，所獲產業或學生問題的解決過程。
- (2) 另外送外審的研究成果成績，依大法官462號解釋，教評會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

11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2.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應符合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且應公開或出版

- (1)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其研究內涵係指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 (2) 若送審成果係以技術報告呈現者，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A.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B. 學理基礎。
 - C.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研究方法)。
 - D.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E. 創新及貢獻。

註：避免教科書或教案彙整式呈現，應提出教學方法或產出教學模式如何對學生學習具有成效的研究。

(續接下頁)

12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2.「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應符合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且應公開或出版

(3)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3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3.外審委員選任應由教評會推薦或選任，且不宜僅由1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1)大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釋字第462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續接下頁)

14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3.外審委員選任應由教評會推薦或選任，且不宜僅由1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3)為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本部104年9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號函就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有關外審委員之選任，重申「應由教評會推薦或選任，且不宜僅由1人選任」。

(4)另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基於學校學術聲望或學術專業，由非教評會推薦者(如：校長或校內外專家學者)，應由教評會確認，惟相關規範應於校內規章明訂。

(續接下頁)

15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3.外審委員選任應由教評會推薦或選任，且不宜僅由1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5)教師採產學應用或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外審委員應涵蓋專業及產業或教學兩個領域之專業背景者。

A.產學應用研究升等:外審委員應強調專業、產業及實務經驗。

B.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審委員應妥善與之溝通評估標準，避免僅以教育理論背景者為委員，仍應考量送審教師專長領域。

16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4. 不論升等類型，教師個人專業及教學領域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有關各類升等管道，其專業領域是否符合升等要件，依審定辦法第22條規定，送審著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要有相關，另依大學法有關學校辦理教師升等應經教評會審議，故不論任何升等途徑，教師升等專業領域認定由學校經教評會審議。

17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5. 各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不宜自創管道，且應訂客觀具體評量基準，避免僅採單一量化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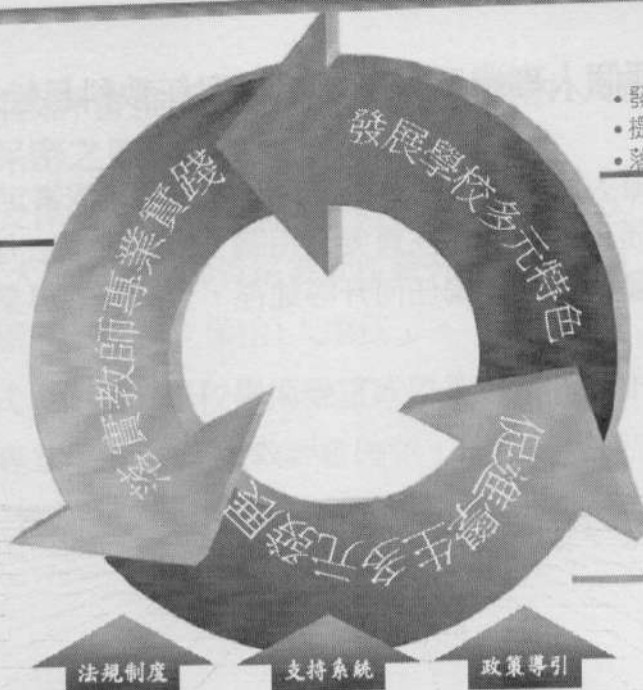
- (1) 學校自審職級範疇得自訂多元升等之審議及評量基準，包括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面向，建議透過各領域之學術社群形成共識，訂定評估指標據以辦理，避免以單一量化之評估指標作為門檻或唯一的評量基準。
- (2) 另部分學校將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再區分「輔導成就」類型或將產學應用升等再區分「產學實務」類型之情形，為避免造成誤解，請學校應依審定辦法訂定，不宜自創升等管道，另學校可透過審查意見表件之審查項目及配分權重調整，以區分評分重點。

18



七、結語

- 深化教師專業
- 落實課堂實踐
- 肯定多元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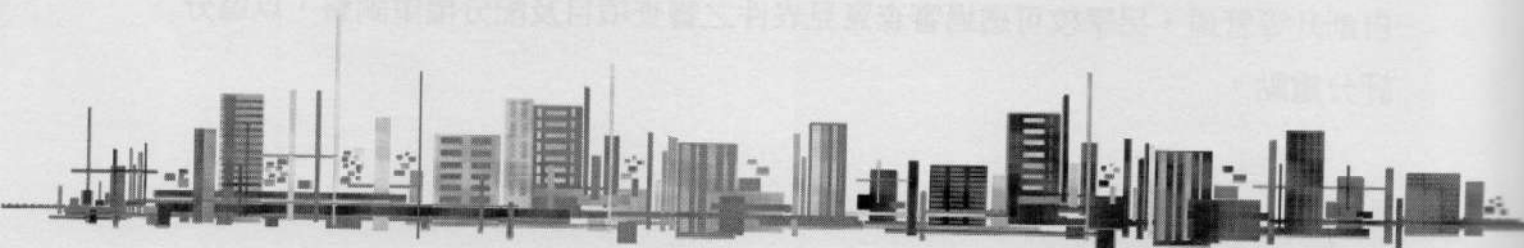
- 發展學校優勢領域
- 提升學校競爭力
- 落實辦學核心價值

- 培養創新前瞻能力
- 培養跨域整合能力
- 縮短學用落差

19



簡報結束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業務報告

教育部法制處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前言

建立權利保障機制，回饋檢討教育法制
藉由個案救濟之審議，釐清法規範之具體界限，
糾正學校違法、不當處分及措施，保障教師權利
，以發揮維護教育秩序之功能，並檢討不完備之
章則規範。



教師申訴業務常見問題

- 申評會組成不合法
- 申評會委員違反迴避原則
- 評議決定未達法定可決數
- 學校未依評議決定之意旨執行



(一) 學校申評會之組成

1、大學(含獨立學院)申評會委員組成之法源依據：

★ 教師法第29條第2項、大學法第22條第1項

法定組成	應達人數
未兼行政教師人數	不得少於委員總額2/3 ($\geq$ 委員總數 $\times$ 2/3)
任一性別人數	應占委員總額1/3以上
代表性	教師、教育學者、 <u>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u>

教師不一定要本校教師

應由教師會
推舉



2、專科學校申評會委員組成之法源依據： 專科學校法第29條第1項及評議準則第8條

法定組成	應達人數
未兼行政教師人數	不得少於委員總額2/3
任一性別人數	應占委員總額1/3以上
代表性	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未兼行政教師」委員部分：係指現職須為教師；如非屬教師身分，自不得算入為未兼行政教師之委員。



(二)申評會委員違反迴避原則

1、自行迴避：

- 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
- 評議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2、申請迴避：

- 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 評議準則第1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3、職權迴避：

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5項規定：「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三)評議決定法定可決數

107年7月16日修正評議準則第32條規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第1項)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第2項)」

現行申評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方式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立法意旨係為程序經濟，簡化議事程序，學校得依各校需求，自行修正學校申評會組織章程。



(三)評議決定法定可決數

評議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徵詢無異議及舉手方式為之時，應清點現場出席委員人數，並將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時，另應當場封緘表決票，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三) 評議決定法定可決數

- 有關教師申評會決議人數計算、迴避、諮詢等疑義(96年6月20日台申字第0960092708號函)：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係為計算決議人數之例外規定，與會議是否有效開議、審議尚無關聯，亦即會議合法開議後，縱使因個案有委員需依法迴避，致實際審議人數低於開議人數，就該具體個案委員會仍得繼續審議、決議，而決議時係以扣除迴避人數後實際在場參與討論之委員人數為基準。
- 另學校檢送評議書予當事人時，應以雙掛號方式為之，並保存回執，以供查證。



(四) 學校未依評議決定執行之情形

評議準則第38條規定：「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第1項)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第2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再申訴案件於107年約有30餘件發現原措施學校或學校申評會未按評議決定執行，致影響教師合法權益。類型大致為：

- (I) 學校章則經中央申評會指正有瑕疵，仍未修正章則
- (II) 學校或一級申評會對於法令之解釋或適用，經中央申評會指正有瑕疵，學校或一級申評會仍作成類同之措施或申訴決定之理由。

⊕ 為免影響教師權益致反覆提起救濟，學校應依法辦理。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結語



法制處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綜合座談

主持人：朱俊彰 司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與談人：吳淑光 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中央申訴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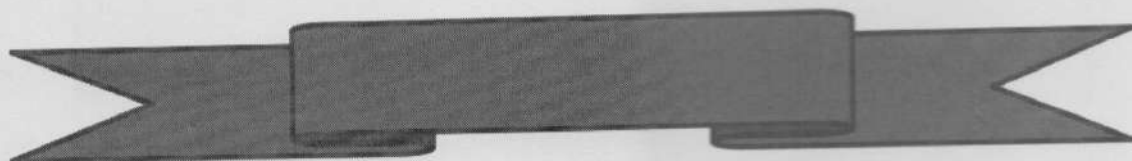
刊 例：教育部人學處

教育部法制處

教育部

肆、綜合座談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一、

二、

三、

四、

綜合座談

主持人：朱俊彰 司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與談人：吳志光 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中央申評會委員)

列 席：教育部人事處

教育部法制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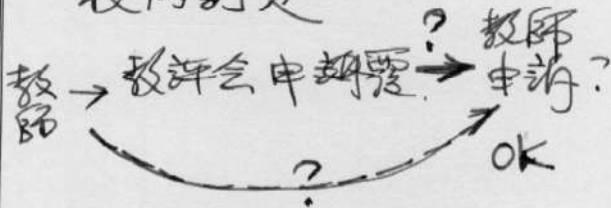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綜合座談筆記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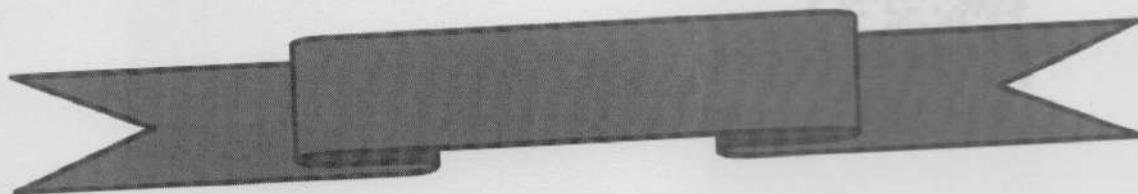
預行救濟

即時救濟

校內訂定



伍、重要參考法規



重要參考法規 QR code

請各位貴賓登入無線網路，於 WIFI 中選擇「NTUE-Wireless」，輸入帳號：「moep」、密碼：「7736」，即可連上無線網路。請掃描下列法規 QR code，以查詢法規內容。

1. 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程序應如何）



2. 大學法



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5.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6.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
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7.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
理原則



8. 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教師
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而不得從事
教職案）



9. 性別平等教育法



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1. 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教師因學校措施受侵害之訴訟救濟案）



12. 行政程序法



13.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07年度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暨行政救濟業務實務研討會位置示意圖及交通資訊



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交通方式：

- 1、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站後左轉，往和平東路2段走，約3至5分鐘路程
- 2、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
- 3、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5、18、52、72、211、235、278、278(區間車)、284、284(直行)、662、663、685、和平幹線

研討會訊息



出捷運站左轉
步行約 3-5min

和平東路二段